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民十二年版

遠東外交  
研究會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叙

舉天下之紛而解之舉天下之難而任之志士也先立其志不苟安不委責本良心以平斷天下事者仁人也國於今日未有不深陷於水火者矣於是各集其志士仁人窮究精研求所以拯人民於水火者比比然也東省與俄壤接地隣誼至重也情至洽也徵諸昔則俄之侵略往往而有也徵諸今俄亦一再號天下曰中華民國也俄亦民國也準信義以結隣持大公以相友中華人民贊之天下人和之是中俄邦交固極篤者也乃考之簡冊所載事乃有大不然者慶瀾以十二年春來長特區行政在哈志士以中俄交涉之紛久而不解輒任其難集羣力設遼東外交研究會凡十年間中俄交涉事實冥探窮搜詳爲證驗成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二卷此蓋志士之用心意者將以求天下之仁人本良心以平斷之也慶瀾中國人也凡民之志慶瀾志之剖紛達情納諸正軌固中俄之邦交結兩國之永好所望吾中國人民毋以其難而苟安毋以其紛而委責而已矣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山陰朱慶瀾叙

# 序

孟子嘗言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斯言也非獨治內之良規實亦對外之要旨而何以我國受人侵凌任人割據相忍爲國每不敢與之抗衡此無他在柄政者知其爲寶而不知其所以爲寶也曠觀列強凡遇國際交涉不惜重資以游歷爲名調查其土地之肥瘠人民之多寡政事之良窳按圖索驥瞭如指掌知己知彼謀定後動是以能折衝尊俎之間決勝千里之外我國外交盲人瞎馬漫不經心平時既少研究臨時自多失敗不但固有之權利不能自保甚至閉門揖盜而亦不自知近年來雖稍覺悟而損失已更僕難數此真太息痛恨者也中俄接壤吉黑蒙疆一帶昆連萬餘里關繫尤爲迫切其侵略欺詐之政策波瀾雲詭防不勝防俄國現已統一各邦行將承認我國亦派專員籌備開議棋局河山豈能差池一著遠東外交研究會將最近十年之中俄交涉分爲吉黑蒙疆二編凡路政航權軍警司法市政諸大端經過情形皆旁搜博採以備留心時事者有所依據藉資考證不可謂非苦心孤詣者矣家塾恩師外交四十餘年俄人情僞知之最稔乃手無斧柯不能有所補拯今讀是編實獲我心如指迷之津照幽之燭亦有功當世者焉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夏日上海李家鼐叙於濱江館寓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凡例

- 一本書志在供研究中俄交涉者之參考故就中俄邊疆接壤之吉林黑龍江蒙古新疆析為兩編
- 一就未來觀蒙古新疆關係固重就現在觀東省地位實居焦點故於吉黑兩省沿中東鐵路一帶之特別區蒐輯特詳
- 一編纂是書之意在供現代人士之參考資料故雖未形諸案牘而證據事實情而有徵者併存之
- 一編纂時促徵集為艱文辭不求其工詳略各隨其便
- 一所輯各稿原文地名人名本有互異此係譯音之不同編者不願輕為篡改各仍其舊
- 一蒙古新疆材料不易搜求茲就短淺時期內力之所及者輯錄奚啻室一漏萬
- 一付梓時促校勘不詳譌訛脫落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目次

序

凡例

## 第一編 吉黑方面

### 第一章 中東路之歷史及其變遷

(一) 中東路之畧史

(二) 俄黨在路界內之政爭及我國之警備始末

(三) 驅除俄黨情形

(四) 協約國共同出兵時之中東路

(五) 我國接管中東路之經過

### 第二章 收回路界內之政權

(一) 軍警

(二) 司法

(三) 市政

### 第三章 航權恢復之經過

## 第二編 蒙疆方面

### 第一章 蒙古

(一) 俄人侵入之原因

(一) 俄人誘迫蒙古獨立之情形

(二) 離奇之中俄蒙協約

(三) 自治時代之外蒙

(四) 外蒙之經濟概畧及取消自治

(五) 庫倫再獨立之真相

(六) 赤俄侵佔外蒙後之設施

(七) 俄人干涉科亂情形

## 第二章 新疆

(一) 戒備俄黨越境及解除俄敗兵軍裝情形

(二) 俄官欺詐誘脅之真相

(三) 俄人之侵佔計誘財產土地

(四) 俄人之抗稅庇商

(五) 中俄臨時通商之協議

(六) 俄新黨要求通商及引渡舊黨之交涉

# 最近十年中俄之外交

## 編輯大意

遠東時局。夫人而知爲重要。中俄情勢。無往而不有密切關係。若國境。若路權。若航權等約。多數人恐不其明瞭。即身處其境者。亦苦莫能了解。此士君子所引爲疚心者也。際茲中俄國交。若斷若續。社會現狀。波譎雲湧。欲謀救治之方。宜究癥結所在。諸凡遠東交涉之歷史。政權喪失之事蹟。與夫恢復國交之資料。似應有一較有條理之書籍。以資訂定新約之參攷。願漫然置論。茫無涯涘。不得已強就與俄毘接之吉林黑龍江爲一編。中東鐵路之歷史。俄黨在我境內之變動。協約國共同出兵之情況。路界內軍警司法市政各政權之收回。以及恢復航權之經過。屬焉。蒙古新疆爲一編。俄人之侵入誘脅。蒙匪之滋擾。新疆之特殊通商條約。以及俄官之種種不法。屬焉。下筆之初。原冀稍稍完備。以供國人瀏覽。乃官書難得。稗史闕如。就所搜得之約章規例。與夫外交方面之秘本。貫以平日之聞知。參以相當之意見。詳畧既多不同。輕重亦欠允當。急就成章。望一漏萬。敢云美善。聊作雜錄云爾。進而正之。豈所望於海內明達。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 最近十年中俄之外交

## 第一編 吉黑方面

### 第一章 中東路之歷史及其變遷

#### (一) 中東路之畧史

前清光緒二十年我國因直接救護藩屬朝鮮。間接保衛東三省。而與日本開釁。卒以軍略以略上之失。宜大遭挫敗。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日要求。割讓臺灣全島澎湖列島遼東半島。與日締結馬關和約。俄政府接我割讓遼東之報。舉國震驚。議決干涉。蓋遼東半島。縮殺黃渤兩海。鎖扼北洋門戶。爲日占有。不獨俄之東海希望。將告斷絕。且其視爲祖上肉之東三省利益。亦岌岌可危。已初俄對英國之連合。調停。與李文忠鴻章之要求干涉。李往馬關議和時。私向俄公使。略西尼辭。曰。俄國若能干涉中國。當與以相當報償。悉行拒絕。至是始運動法德兩國公使。先後得本國政府命。訪日本外務省。勸日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俄並積極準備海陸各軍。以示戰鬪迫於俄頃之勢。日以優勢軍艦。悉在臺灣澎湖方面。本國海陸軍備。均極空虛。尤餘留金州廳外。放棄其餘遼東半島。俄以日本占有旅順。與領有遼東全半島。無異。蓋旅順口位於金州半島之西。兩端嚴冬不凍。東有黃金山。西有虎尾半島。左右環抱。如蟹之二螯。西螯長而東螯短。兩螯相距不及三百密達。兩岸山勢。又極陡峻。不易攀登。敵人非由口門莫能攻入。而口門又甚窄狹。敵艦雖多。須控續航入。而口內甚寬。守艦可由港內用多艦環列左右。齊向口門攢擊。既屬良好軍港。又占軍事上之重要位置。而大連則口門寬而不易防守。故俄政府堅持切志。不允日請。當斯時也。我政府以三國干涉爲口實。由美公

使介紹要求日本展期批准條約與交換時期。日恐遷延而破壞馬關全約。乃忍痛照會俄法德三國公使。全然拋棄遼東半島。轉向中國加索庫平銀三千萬兩。以作還遼之報價。

俄之干涉遼東。純出於本國之侵略政策。然其謂李文忠也。則云實踐當時口約。時李自馬關議和歸朝。

早失權勢。情知偽謫無法索償。緘默以終。人乃思逞。俄政府一面下擔保中國募債之詔。我國因急欲償還日本賠款。故

回威海衛。向各國募借外債。當戰敗之餘。皆不應以俄皇下詔爲我擔保。以示惠清廷。一面仍謀復李之勢力。以資爲利用。二十二年。俄皇

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典禮。駐京公使哈西尼。請派李爲奉賀使。并云日銜還付遼東之恨。處心積慮。亘

淵。懷捲土重來。關東其殆。中國果欲保全疆土。不可不與俄協同防禦等語。危言聳聽。意毒辭甘。清廷

惑之。乃命李爲奉賀使。李先至聖彼得堡。旋會議於莫斯科。商訂中俄密約草案。密約內容。究竟如何。當

時傳說紛紜。莫衷一是。未便懸揣。要其大綱。不外俄借共同防禦日本之名。暗置東三省於彼勢力範圍

之下。故同年七月二十日。有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訂立入股夥開華俄道勝銀行合同。(註一)之

舉。越六日。復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註二)於是直接赤烏橫貫吉黑之東省鐵

路。設權俄藉口。惠協禦日本之名。巧攫到手。吾不能不佩俄外交家收功壇坫之榮。而哀我秦無人貽

後世無窮之累焉。且此路成。俄獨有事。俄可使臂使指。即平時亦可藉以輸運殖民。經濟爲表。政治爲裏。

歐榻之旁。他人鼾睡。探本究原。我東邊主權喪失。至若斯之甚者。不能不歎息痛恨於當年締結之幾條

合同也。

俄國雖處歐洲東北與亞洲北部。其海軍勢力爲英所制。西不能越大西洋。南不能達印度洋。惟經營遠

東。以出太平洋。其道至便。當明季。彼即刻意經略遠東。竟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咸豐八年締結璦琿條約。

奕山許以烏蘇里江迤東沿海地爲共管。彼乃派隊探險。尋見海參崴港。設營駐艦。殆若占有。十年藉調停中英中法交涉功。要結北京條約。卒正式割讓。繞繞軍港。唾手而得。天與之歟。人歸之歟。俄人得此。如獲至寶。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海軍根據定。遂擬築西比利亞鐵道。以聯絡本部陸軍。其路線計畫。本擬由西比利亞繞黑龍江之左岸。以接連烏蘇里鐵道者。終以紆繞途長。工艱時久。欲舉復罷。乃獲此捷徑。甯弗快愉。遂專心致志。以圖鞏固其勢力範圍。復慮我政府之有所監督焉。因於公司合同第一條規定。我國督辦之上下文。一則曰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再則曰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就近商辦一切。詭詭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而我顛預之政府不知也。

夫俄政府誘迫我承認由彼經理建造東路也。純爲實施殖民政策。故鐵路公司章程。(註三)不照合辦性質。呈由雙方政府批准。僅單獨擬訂。單獨批准。即行發布。蓋名爲公司章程。實係俄政府深慮本國人民安土重遷。不願投身異國。致此奇幻詭譎之政策。根本打消。特借章程以反復說明。其有無上威權。特殊利益。東路路線所經之地。幾已成爲俄國領土。人民前往。有如何安全。如何保障。如何發展。盡情鼓勵。無所不用其極。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不數年而東邊形成如是之現象者。俄人侵畧計畫。殖民政策之大告成功焉。故是項章程與其名之曰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毋寧名之曰勸諭俄民移居東省條例。較爲切當。先是俄政府慮此項作用。齊民未能盡喻焉。故將其預定之方針。標出大綱。潛藏暗插。分列於章程之內。其且詭稱已經中國准許。使彼人民於未還時。泯萬千疑慮。既還後。得數數進行。其設計之工。用心之巧。真有手揮五絃。目送飛鴻之妙。而俄民之來我東省。肩摩股擊。趾接踵連者。以此。

俄政府喜第一步之已告成功也。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於強迫租借旅順大連灣後。依據租

約續訂東省鐵路枝路合同（註四）由是中東路線。則起後貝加爾洲之赤塔城。穿黑龍江省之西南部。吉林省之東北部。以與烏蘇里路銜接。計長二千八百餘里。是為鐵路幹線。南滿路線則北接幹線之哈爾濱站。南至旅順口大連灣。計長一千八百二十里。是為鐵路枝線。海陸貫通。宛成一篆書之人字形。大欲克償躊躇滿志矣。日本以為鄰之厚己之薄。俄得旅大。逼近朝鮮。侵奪誘脅。滋可憂慮。乃密謀抵制。株馬厲兵。卒成日俄戰爭之局。既而俄敗日勝。樸茲茅斯條約訂。迫我承認將長春以南至旅大間之鐵路。與旅大之租借權及一切權利。認由俄國讓渡日本。鵲蚌相爭。漁翁失利。溯千古未有之奇例。讀史者其何以為情。

中東路完成於光緒二十九年。當是路建築期間。庚子拳匪亂作。俄政府乘機派兵占領東三省。迫北京和議告成。藉中外助力。經千波百折。始由俄國交還。然俄藉戰勝餘威。利誘勢逼。由鐵路公司俄代辦達聶爾援引公司合同內載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一語。與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私訂展購鐵路各站附近地段合同。厥後達聶爾執合同要求。實行展地。東吏拒而未允。幾經磋商。乃經外務部與俄使璞科第商定。派道員杜學瀛宋小濂與達聶爾會議。廢棄周冕私訂之合同。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更訂吉黑兩省購地合同（註五）。計吉省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各站共展地五萬五千畝。黑省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嘴止。共展地十二萬六千畝。兩省共十八萬一千畝。每畝俗稱計地十畝。實則每畝合地十二畝。計共展地二百七十七萬一千畝。而哈爾濱全市所佔之地不與焉。是為路界內地。名歸鐵路公司。實係俄國殖民區域。界內一切政權。悉操俄人手。即今所謂東省特別區者。正我國恥史上之特別紀念地也。

攷公司合同所載鐵路必需之地一語。本屬專指路線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而言。惟俄人築路要旨。首在殖民。故隨在節外生枝。肆行擴奪。沿線煤礦。自開始鐵路起。無不恃強私採。光緒二十八年東路將次完成。俄人以火車需煤爲口實。要我外務部准其開採鐵路附近煤礦。並引公司合同內載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之語。請訂專項合同。外務部駁令另行核議。俄人計不得逞。遂變而誘脅吉黑兩省將軍。私訂鐵路有開採煤礦特權之合同。從此吉黑兩省煤礦。聽其到處探採。並以黑省札蘭諾爾吉省杉松官街頭道江之煤質絕佳。不獨足供東省鐵路之用。並可供西比利亞鐵路之需。公然據爲己有。光緒三十三年杜學瀛宋小濂兩氏與俄代辦達亞爾商訂正式煤礦合同。東路沿線兩旁三十里內所有礦山。概歸鐵路公司所有。

東省山川重疊。森林富饒。路工既興。俄民營集。近水森林。日被砍伐。然初皆私採。猶未將利權公然授人焉。自光緒二十九年周冕擅與公司私訂合同。指定廣大區域。任令採伐。於是附近路線交通較爲便利。處所無不有俄人足跡。丁丁之聲。經年不斷。至三十四年杜宋兩氏與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商定廢去周冕私訂合同。改訂正式砍木合同。指定吉省砍木地段。計石頭河子高嶺子兩處各長八十五里。一面坡寬廣二十五里。黑省指定火燎溝皮絡依兩處各計長三十里。寬十里。沿權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上溯。計長五十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里。往左十五里。較前益私訂合同所劃地段。雖較窄小。惟合同內有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數餘之木植外賣。應按中國通行稅則辦理。租費條文。於是公司之採集材料。蛻變而爲商人營業。是以民國元年。公司又與鐵路交涉局總辦李鴻藻增訂木植續合同。移換砍木地段。蛛絲馬迹。由來者漸。層層失敗。夫復奚言。俄人蠶食遠東之野心。無一

不緣於鐵路。用述中東路之畧史如此。談中俄交涉者其可忽諸。

（註一） 夥開道勝銀行合同

一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即自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二 每年於俄歷一月一日該銀行決算大賬時應將中國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三 照銀行章程於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剩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四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五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註二）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

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一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之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計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路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准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事實宜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按總辦字樣洋文係伯理理天德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故我政府後派公司總辦名之曰督辦)

二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三自此合同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四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五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與承辦地主酌



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租稅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惟其地稅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運送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厘

七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

八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九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并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往俄國者應照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口稅完清後凡遇關卡似不重徵若不納子口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支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十二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權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

用本銀并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賺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函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啟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并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 (註三) 鐵路公司章程

一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中國領土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起至吉林極東邊界止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且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路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  
公成司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此項股款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漲落）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置（按本節所以不指明創辦人為十一條看托付兩字之要本）

二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為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三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債款皆由俄政府擔保為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備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悞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開行之速率較西比利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綫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綫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國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

供其發展上之需要公司總辦事處得隨時呈明俄國財政大臣求俄國政府予以經濟的援助  
庚 關於客貨之聯運及電報之交通應由本公司與俄政府成立全期之合約(第二款所開之  
期限)在上述期內運費率之最高限非得俄政府之許可不得提高公司總辦事處應即商  
准俄國財政部訂為協定以便釐訂車務電務之費率

辛 所有俄國官員人等隨帶公文應免費運送 為供上管用途起見公司應備具長三沙繩  
(俄度)之客車一輛至俄國郵局官員方面於必要時亦得將其自建郵車附掛於該路列車  
其修理及行車費均由鐵路免費供給之

以上條件緣於俄政府之給予保證及中東鐵路之實見而立八十年期內鐵路永須遵守八  
十年以後此路無條件歸還中國自當作罷即使根據第三十款由中國備價贖還亦不能變  
大更以上特定條件

八十年期內中國政府所允本鐵路之利益水遠存在計開

壬 所有客貨及電報收入悉免受中國稅捐之科征

丑 兩個俄站間輸送旅客行李免付中國一切關稅

寅 由俄輸至中國及由中國輸往俄境之一切貨物照中國海關出入口稅則減三分之一輸  
本路之

卯 其由鐵路輸入內地之貨物除進口稅外應另繳內地子口稅照進口稅半額付之概不重  
繳未繳內地子口稅

四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任何地採買並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五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並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墓村鎮城市務宜設法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聯結之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各該鐵路協商定立

六凡鐵路或運行客貨備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款之範圍爲標準

七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眾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鐵路法律編定一準之規則通行遊辦

八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九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探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

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債利之出款

(丑)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司圖在滿洲勘採路線之公費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債票集成之

十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魯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魯布股票之發售按照定價銷售

俄政府對於公司股票不任擔保

十一公司其餘資本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隨時酌定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准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

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政府給予擔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應托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債款之借款全數

收歸於己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付給公司現款(按本節書托付兩字即係指

銀行轉化身及打消中國權利之用意)

十二俟此項俄政府擔保之債券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

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

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

按照估工之估計表爲標準

(丑)在鐵路估工時間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

自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額爲範圍

十三股份 繳納第一期股款時股東得領取臨時收據嗣後公司總辦事處成立得續繳股銀收到時即就前據記載之股銀全部收足時此臨時收據得換取正式股票 持票人之股份得以幹部三人以上之簽押發給之每票均應附息券一紙以憑逐年付息股息券用盡時得續發新券每年遇有溢利得分派紅利於股東其分派方法由股東大會決定之在公司事務所照付或由公司指定之地點付給 公司分派紅利之地點須於官報及財政公報并擇一華文報通告之

#### 十四公積金 公積金之用途如下

甲 鐵路及其房屋附屬物等之大修

乙 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其附屬品之特別費用

公積金係以公司營業純利按年撥入湊存而成（第十七款所規定）所有該項公積金應購買俄國國家之有利債券或俄國政府担保之鐵路債券 本公司保有本鐵路之期屆滿所有公積金應由公司首先用以完繳各種款項倘有拖欠俄政府款項未清償時亦由此款付清公司債務一經清償後此項公積金之餘款得就股東中分派之遇中國政府贖回本路時此款公積金即為股東之所共有

十五純利 公司收入除經常費開支外作為純利經常費之類別如次

（子）一般普通費用屬之倘定章有卹款恩俸及救濟費亦應歸入此項

(丑)公司董事局 鐵路局及所屬各料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雇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 爲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動力組織及其他物品花費

(卯)鐵路軌綫 人工建築 房舍 汽機 車輛 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修繕 改造 更新各種費用

(辰)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當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丁六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擔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釐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款項及應加利息之總賬一并遞交股東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款目出給俄政府債券加算年利六釐俟下期清核賬目時再更換新券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券得免繳一切債券文契之捐稅

十七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爲預備金其數目以一成爲限下餘之款撥作公司償還歸本債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發作爲發給股票



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尚有盈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盈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勢

十八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要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簿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按董事局即現時所稱之總公司）

董事局為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為認有效

董事局為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為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董事局之駐地為中國北京俄國彼得堡

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局刊有官印

十九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即現時督辦）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選協董一員（即俄會辦）總董之責任專為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為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除其職任

二十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

人預讀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爲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爲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應允  
國家鈔票給收款之字據抹兌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淨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  
董事三人之簽押爲憑

支付淨存款項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  
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曆(即俄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

二十一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  
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  
常期會議上議決之特別會議查照必要情形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議件  
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如左列之各項

(甲)核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撥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助費資濟費之儲款

(戊)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核定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二十二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東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

告

二十三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二十四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議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股票在董事局早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准證書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為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列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二十五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畫實行一切事務均由董事局委派工程司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需工正工程師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為定

二十六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種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為定

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二十七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師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師

(丙)選舉稽察局稽察員

(丁)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鐵路修工之規則 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畫 預算非總工程師所能決定規定鐵路全線方向之計畫 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經理鐵路之預算 規定總工程師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理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 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養濟費 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二十八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須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 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稽察局之職任爲左列之各事

(甲)審查脩造鐵路擴充鐵路一切工程計畫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監察脩工管理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該局皆應立予照辦。凡稽察局審查修造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爲定。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准。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時，應將稽察局之判詞一並遞呈公會，查核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明審查之結果。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二十九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八十年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墊款及其他債負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若鐵路租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尚未付清，則此項擔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三十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公司所費之資及爲鐵路應用所欠之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凡債票已經拈圖歸還之部份及公司信用俄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應付贖款，繳入俄國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并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註四) 東省鐵路枝路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國三月十七日在聖彼

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簽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一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枝路

二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隄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之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三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隄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支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四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筋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勛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五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

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六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七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 (註五) 東省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黑龍江會議專員宋小濂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之全權代表達威爾商定購買黑龍江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自滿洲里起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富止共需地十二萬六千畝各站及路線分數若干畝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墾為界其地畝價值即為公司產權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石富即齊江子每畝價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畝價俄洋四十元

煙土屯 庫庫勒每畝價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同荒地 石宮每華响華洋二十五元 (按華洋之華字恐係俄字之誤據原本加此特案註明)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响俄洋二十元

煙土屯 庫庫勒每華响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 石宮每華响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响俄洋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尤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响均估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礙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訂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移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佔用之地道外  
則濱江縣屬

俄匪四起。劫案迭出。復波及道外交界處所。謠誑頻傳。居民惶恐。蓋時有赤黨首領留金

留金當歐戰前。任伊爾庫次克國民學校教習。民國二年被徵爲下級軍官。四年隨伊爾庫次克後備軍駐防中東路。俄亂起。東路界內俄軍擁爲首領。與其本國通聲氣。專事反對霍爾瓦特。并組軍士團到處演說。一時留駐俄軍大都附和。一日數驚。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概。幸濱江縣張知事曾榮。先經請准吉林孟督軍恩遠。郭省長宗熙。募營備隊一營爲臨時保衛哈埠之用。至是乃派該隊分赴道裏巡邏。此爲我國軍警進入道裏之始。蓋蓋時道裏道外盡若鴻溝。我國軍警行經道裏。非假道即被俄軍警解除武裝。主客顛倒。有心人所引爲奇恥大辱者也。

嗣俄人舉辦國會選舉。競爭劇烈。滿街叫罵。適調駐三姓之關營長德山帶隊過哈。遂留以協防。旋據鐵路公司報告。留金奉其黨魁命令。擬奪霍爾瓦特坐辦職而代之。哈當局慮此引起糾紛。乃電准吉督加派么剛長培珍督帶王陸兩營及學兵來哈駐紮。從此兵力較厚。防範嚴密。留金干預路政驅逐霍氏之陰謀。不得實現。此皆我國軍警於風聲緊急時。在界內重要地點。分別設崗扼要鎮攝之功也。

十二月十二日。俄勞働報軍工委員團突出布告。略謂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軍工委員團即爲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察。凡軍工委員團發表政見。即爲正式命令。並會同鐵路公司辦事云云。當經濱江施道尹紹常以交涉員名義。會同各國領事提議。維持東路。反對留金舉動。並急電吉督加派陶旅長祥貴督帶三營來哈協助。並派安趙兩營長率兵分駐哈埠阿城等處。孟副督率部專顧海林。即吉屬一帶。於是東路沿線亦稍稍有布置矣。

旋又經吉督委陶祥貴爲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高旅長士儂爲會辦。到哈布防。而中央政府以迭接警報。亦派何宗蓮張宗昌兩中將東來視察。適軍工團又發布撤消霍爾瓦特鐵路坐辦職務。派該團副會長爲鐵路坐辦。並派該團員普拉諾夫爲駐哈領事。致俄領珀玻夫携帶印信文卷。避入吉林交涉局。當由該局總辦以主權問題。向該團提出抗議而止。旋留金又派黨人阿爾古等。至俄工會俱樂部逮捕工會首領。致彼此發生爭鬪。陶總司令詳貴爲維持治安計。令安營長帶隊前往制止。阿爾古竟出手槍反抗。遂捕送交涉局暫行看管。

留金等在哈騷擾。雖爲謀攫路權。而其藉口則稱霍保著名舊黨。不速驅逐。將予新俄政府以不利。陶總司令等遂面詢霍氏作何辦法。霍答稱中東鐵路地點係中國土地。我曾告誡過新黨。我們在人家地面。總要安分。中國不能讓我們在此有何舉動。我們若在此另設一種最高機關。中國決不能承認。至新黨前。要接收中東鐵路事宜。因我係奉中東鐵路總公司委任。若無總公司命令。我決不能交代。現在新黨在此擾亂。我無力制止。實深抱愧。現擬設法令留金回國。及詢其如何設法令留金回國。則稱正在想法。又稱現與護路軍統領沙摩衣羅夫商量。擬將涉有嫌疑軍隊。陸續遣散回國。而對於路事。則顯露不肯放鬆之意。蓋斯時雖已情見勢絀。而其言語之狡猾。仍未稍改常態。

未幾英美領事先後向我交涉員報稱。現聞留金將逮捕霍氏。并奪取路政全權。事甚緊急。請速設法消弭紛亂。陶總司令等以奉吉督電囑和平辦理。故由交涉局邀留金到局。曉以國際大義。勸其全體解散出境。留金堅不承認。越三日留金復派黨人赴火藥庫。盤取槍械子彈作軍事上之準備。霍氏雖生性詭譎。至是亦手足無措。惟有暗請我軍派隊保護而已。

追贖金之事。經我解決。霍又頓形活動。七年一月五日。據探報五百五十九號巡西俄營中。有蒙古人二十餘名。聞係霍氏募來。人數共三千。到齊即給武裝等語。詢霍。霍諉爲不知。既問沙摩依羅夫。答稱確有其事。擬招用三四千人。並謂奉有霍之命令。如不認可。請與面商。後復向霍阻止。霍託稱現在款項均由鐵路工人護送。如果不准招兵。路事殊形困難。經我告以我國履行合同。業已派兵分赴由長春至哈爾濱。由哈爾濱至五站地方。保護鐵路。倘公司另募軍隊。於地方現狀極不相宜。是否別有容心。果慮華兵兵力不足。曷弗推誠相商。當此危疑震撼之頃。突發新問題。恐多不利。霍乃託稱華兵於防匪護路。保護工人等事。言語不通。恐生誤會。且鐵路職務。有爲華兵所不能代辦者。務請鑒此苦衷等語。我又告以我軍係爲保護鐵路。維持秩序而來。遇事無不相見以誠。貴坐辦所言保護工人。亦無須三四千之多。是否體路抑別有用意。不妨明告。霍答鐵路公司。純係營業性質。余爲鐵路代表。決不能作政治上之活動。所招軍隊。實爲護路。并無別意。遁辭形其所窮。我當局知難以口舌喻。遂派兵將霍所招蒙人給資遣散。并於二月十一日。組織哈埠臨時警察總局於道裏。與俄警劃分區域。設置華警崗位。以資警備。然俄人處處把持掣肘。彼時之實際。不過添設若干華警而已。

無何霍赴北京。與俄使密商。回哈時。知同黨已在西比利亞。組織反革命政府。霍又在中東路一帶。招募華兵三千餘名。陶總司令聞之。大不謂然。以俄人之在東省。係僑寓。公司爲營業機關。客應從主。彼何可以鐵路爲根據地。攪擾我地面。作政治之活動。更何得招募華兵。干預彼國內亂。遂將霍所招華兵分別遣散。霍又晉京。與俄使商榷。後復潛招俄軍一千餘名。開赴俄屬四站地方。組織政府。以謝米諾夫爲前敵司令。赴西比利亞。與新黨接仗。此七年五月間事也。

旋據探報。霍與普利士廓夫在舊鐵路俱樂部內組織救國會。又名遠東義勇團。內分軍事外交籌餉民事四處。皆總理一切。普爲防禦總司令。又一探報。霍在中東鐵路一帶宣布戒嚴。并分設五路護路軍司令部。我當局以中東路界係中國土地。霍公然宣布戒嚴。分設司令部。實屬侵犯主權。提向抗議。并行知各站駐紮陸軍。禁阻俄設司令部。嗣義勇團至雙城五站兩處。均經我軍拒絕回哈。時新舊兩黨殺機大動。橫道河子忽發生俄教員烏漫斯吉被人暗殺。烏爲勞動黨強健分子。爲霍黨所深忌者。工人聞之大恚。遂釀罷工風潮。霍復往演說勸導。并允爲烏開會追悼。送柩回俄。始九二十四小時後照常行車。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正俄工集合開會追悼烏時。工人首領狄馬克亦新黨中人也。又被舊黨數軍官挾走。俄工憤懣復集。工人下處圖謀暴動。經我軍警前往開導彈壓。風潮始息。吉省警備情形畧如上述。黑省東路所經路線。自滿洲里起。至哈爾濱之北對青山止。歷二十三站。計長一千六百餘里。當俄亂發生時。雖經黑省當局按旅抽調步騎兵十餘營。擇地分防。而建制既失。統一指揮。遂欠靈敏。乃於七年二月間。由黑龍江鮑督軍貴卿。設黑省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總司令部。委督軍署張參謀長煥相爲總司令。第四旅張旅長明九爲左司令。第二旅張旅長奎武爲右司令。先後派員督隊助同海關人員。在滿洲里車站。搜查俄國遣送過境軍官士兵。藏帶槍械子彈甚多。并在成吉思汗站。截得霍爾瓦特潛給蒙人之軍械。扼要設防。雖不致發生重大危險。而俄之新舊兩黨水火日甚。械關圖擾等事。層見迭出。如富拉爾基俄兵營。有新黨兵士七十餘名。與舊黨兵士二十餘名持槍互擊。俄營長無力制止。飛請我軍前往鎮壓。當以不從根本救濟。必致貽害地方。乃將圖亂兵士解除武裝。遣送出境。旋據駐海拉爾站俄警官函稱。有新黨警兵十名。共謀不軌。擬刺長官以圖擾亂等情。當又派兵前往

彈壓。解除武裝。以杜隱患。要之俄以黨爭之故。屢圖擾亂我治安。而我軍民各官盡力維持。免致糜爛者。用心之苦。概可想見已。

謝米諾夫。後貝加爾省人也。初任哥薩克軍隊第三級軍官。於俄亂將起前。奉俄皇命至後貝加爾招募哥薩克兵。正在招募之際。帝室業已傾覆。乃携鉅款逃入蒙古。組織軍隊。圖反革命。霍爾瓦特因與氣味相投。擢爲團長。令往西比利亞實行反革命舉動。謝沿途裹脅。至七年六月。號稱有軍隊一萬二千人。內雜臨時招募之華韓人。大都失教無業。烏合之衆。何堪正式戰鬪。故在赤塔方面與赤軍接仗即敗退。時赤軍聲勢浩大。有乘勝進攻謠傳。謝軍聞警。又紛紛潰向我境。逃竄。張警備總司令煥相。以俄黨內訌。我國應守中立。復恐波累我治安。自應嚴加取締。爰特頒布限制俄潰兵入境辦法。在八十六號小站中俄交界處設立檢查所。派員帶隊駐紮。以杜帶械竄入擾亂治安之俄軍。

九月。鮑督軍將警備總司令部。改組爲東省鐵路警備司令部。委中將慶雲爲警備司令。駐滿洲里。裁撤左右兩司令。改設副司令一員。委騎兵第一旅旅長慶恩充任。駐富拉爾。復於督署設國防籌辦處。調派張煥相爲處長。所有中東鐵路及黑河警備司令應辦事項。及一切軍事外交收容俘虜等事。概歸該處核辦。蓋是時已在共同出兵期間矣。

黑河上下游沿邊數千里。包羅黑龍江全省西北正北東北邊疆三分之二。處處與俄境毗連。視滿洲里形勢更爲重要。茲摘錄當時陸軍第三旅旅長雙全報告警備警戒情形。以規一般。

初據瑯琊縣報稱。俄兵時在五道河龍地方。持械越界搶殺。當以江水封凍。往來便利之時。若非設法嚴防。不足以保治安而固邊圉。經黑河張道尹壽增。宣布俄人越界辦法。旋據日本居留民會長國稱。俄傳

已暗中構和。亂黨乘佔優勢。華岸可危。詢我有無防亂方法。當局答以早有準備。並即調駐紮嫩江軍隊到黑增防。以免日人藉口干涉。嗣以江省屬縣類黑龍江右岸告急。及俄屬阿穆爾省德奧俘虜。日與新黨兵

士邀遊爰。將江邊小道概行封鎖。并電請黑督另派軍隊前赴黑龍江右岸北防守。

迨赤黨在阿省勢力日熾。將所有製造工廠機關。盡行收歸掌握。并收集亂民各發槍械。一日之間風雲萬變。各國商團乃公推意大利人代表。到黑請求保護。略謂該岸情事緊迫危在旦夕。各國商團遠居國外。緩不濟急。中國與阿比鄰。遇事擬求中國照公法擔任保護等語。當答以各國商團如在俄境。則與我有國界關係。未便越界干預。如各商因亂避入我國境內。當然擔負完全保護責任。惟緊急時。中國旅俄僑民生命財產。如有損失。在我亦當為相當之保護。各國商團咸稱是而退。

旋赤黨封鎖溫河。派各機關解其武裝。即以另給所糾集之流氓。其勢洶洶。朝夕不保。比鄰多故。我岸與有直接關係。故當局督飭步騎團營嚴行戒備。詎在俄岸之日人。組織商團。執械干預。說者謂日人此種動作。別有雄心。藉此佈置勢力於俄亞東部。兼揜足東省。赤黨對於日本干涉。並無如何激烈反抗。未幾新舊黨大起衝突。舊黨敗退。我岸者千餘人。時江水堅厚。漫江而來。如履坦途。一時中外商民。扶老携幼。襁褓而至者。不下二萬餘人。當經警察保衛街市。嚴為防範。以補軍力之不足。以補軍力之不足。并布告避難商民各守本分。如有奸宄乘機越軌。一經查獲。即照軍法從事。猛以濟寬。藉以鎮定。一面儘所有騎步兵力。上自額泥河。下至瑗暉。東西百餘里。兩翼距離甚長。黑河對岸尤關緊要。各按地形布置步哨。俄軍見我軍布防周密。相率他遁。一小部分仍逃來我岸者。悉將武裝解除。地面秩序得以維持於不敝者。未始非我當局苦心鎮攝之功也。嗣因俄新黨慘殺舊黨官吏四千餘人。舊黨兇死孤悲。密謀報復。新黨

則以俄亞銀行人員。避居我岸。日思擱入搜索現金。危險情形。有增無減。故復由吉林督軍。調撥軍隊數營。到黑協防。大局始定。

俄黨擾我邊境。及我國警備情形。既畧叙如前。惟是舊黨在東路沿綫。鼓吹恢復帝制迷夢者。尙時有其人。去秋海參崴大僧止迷扶傑。於七月三十一日乘第三次列車抵綏芬。即直入尼古拉司正教寺。次日起在該寺祈禱。並講演兩日。三日首途到哈。同行者有海參崴政府代表。及地方議會議長西羅力波夫。彼等來哈目的。係在敦促關達基往就海參崴政府首領。當由崴首途時。携有大批印刷品。隨處講演。據聞該僧正與僑哈之庫陸尼洛夫互相提挈。計畫樹立確實之帝政派。講演時聽者甚衆。羣衆頗爲感動。其言曰。當塞馬司開東羅爾開會之初。余即主張欲救俄國。厥惟帝政。曾陳述簡括之意見。蓋欲與神聖之帝皇政權。當由羅曼諾夫家中出代表一人。將政權付之。夫俄國得列強國之助者。羅曼諾夫實有其大勞績。且因立大勳而流血者也。余前對於沿海州政權之樹立及國民自由上。應以何種國體爲適切。特一言之。俄國政體以少數政治爲最適。若多數政治。斷難望國家之強大。與人氏之自由。如羅馬國民黨。遭過莫大國難。而迄今羅馬仍有尊榮之歷史者。以國民協力一致。以國家大權安之一人。用武力之專制政體而救國之故。及國民熱中共和。國內即呈極大之混亂。且曠觀各國歷史。無不曾遭國難。然後始有真正愛國觀念。吾俄今日。正所謂國難時代也。其未能奮興者。以吾民莫不有一生死之念。橫於其前耳。倘以歷史爲殷鑒。訴之國民之自衛心。將政權委之皇族之一人。實行少數政治。則俄國無有不復興者。蓋多數政治與其謂之代表全國民意。毋寧謂之代表一黨一派之意思。然則帝政與共和。何去何從。當有能辨之者。現沿海州之農民與哥薩克。咸奉一人爲帝王。然歷次建設。皆被破壞。目前帝政時代。



最有人格。及德望最高者。首推關達基氏。倘能出山。則於帝政之建設。殊多期望。將來推定羅曼諾夫皇族之一人爲皇帝。即以關氏爲首相。藉此協力一致。以謀祖國之復興云云。夫迷之推崇關。正其黨派之作用。茲略述關之出處如次。

關達基出身平民。大學畢業後。供職俄國阿穆爾省公署。人頗機警。有才智。夙留心遠東政治。東方風土人情。經濟狀況。饒有研究。俄皇尼古拉第二爲太子時。東游。關於文官之列。得覲皇儲。應對遠東及滿洲情勢。頗受皇儲嘉許。嗣尼古拉柄政。時向遠東大員詢關。由是遠東大員對關亦殊留意。一九〇〇年。關受命爲遠東調查專員。後貝加爾滿洲阿穆爾沿海州勘察加等地。一九〇四年。擢升爲依爾庫次克省長。公署總務科科

長。一九〇五年。爲多伯利斯克省長。一九〇六年。轉任多木斯督軍兼省長。一九一一年。調任哈巴羅夫斯克即伯力總督。彼時俄政府對華政策。分爲兩派。一主親善。占大多數。一主侵畧。爲少數。然有勢力之中堅份子。爲左黨郭列梅良。當時唱論黃禍。排斥黃工。皆出自郭。而關實爲之奔走。策畫實施。一九一七年。革命起。關乃亡命中國。

關現爲東省鐵路公司地畝處處長。亦即現任中東路局局長渥斯特羅烏莫夫之靈魂也。其任伯力總督時。定苛例以虐待我華僑之事實。詢之哈埠商人。類能詳道。而監督中東路之最高長官。不但不爲之驅逐。以爭存我華人格。反呈請政府給以勳章。真可謂認賊作父。獎惡無遺者矣。

### (三) 驅逐俄黨情形

夫俄黨政爭。爲彼內部事。我原可置不問。彼亦不能假我領土。作政爭之場。此稍有國際公法常識者。類

能明之。留金之與霍爾瓦特雙方對峙。陶總司令祥貫等屢以俄人不能擾我治安。猶我國之不能以武力干涉俄之內政爲言。勸告留金。而留金不聽。且形勢日見緊張。中外商民咸力請設法消弭禍亂。乃公同商決。急電吉林督軍報告情狀。主張非速逮捕留金。并以武力解除附從武裝外。別無保我主權善策。旋接回電。略云。逮捕留金至有關係。不便輕率從事。當請中央指示方針。三上急電。迄未得復。該處情形瞬息萬變。政府既無一定辦法。請諸公酌量現狀。商定施行。以免貽誤事機。旋又轉到國務院電。略謂哈埠亂象騷然。情形日有變動。祇可隨機應付。若拘定辦法。遙爲指示。或致反生窒碍。昨經電復何張兩中將。令其擔負視察兩方情形。報告中央。並疏通軍隊意見等事。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自應仍由地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擔負責任。臨時相機應付。期臻妥協。希即查照轉令妥慎從事。并將詳情隨時電告等語。語殊回到責任全無相機應付四字。實含有種種意味矣。

然此相機應付四字。在事人員竟因此闕得無上策略第一。即提出武裝和平辦法。通告留金。留金等半懾兵威。半知理屈。初允離哈出境。繼忽變更定議。宣言定於某日驅逐霍爾瓦特。並擬傷害霍之所屬各軍官及辦事人員。我軍當即派隊赴霍宅及各重要機關。澈夜防衛。旋霍派員至交涉局要求。謂該黨武裝一日不除。卽其野心一日不死。請我軍隊實行武力壓迫。時霍猶爲名義較正之俄員也。爲謀地面治安計。不得不徇其請。乃由陶公兩司令派員約會沙摩依羅夫。由我派兵將附利留金之俄軍隊解除武裝。由沙派軍官前往接收解繳軍械。後遂調兵分赴八雜市鐵路大橋兩處。均係俄兵營地嚴車監視。鐵路大橋之俄軍。初猶開槍抗拒。致各傷武官一日兵數。正相持未久。俄軍知力不能敵。乃高懸白旗。遵令繳械。形勢險惡之局勢。一變而爲柔順和平之局勢焉。

夫附和留金之俄兵四千餘。既繳械矣。乃與霍商定善後辦法五條。(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道裏秩序事宜。(二)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三)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黑軍接替。監送至滿洲里。所遺俄營歸吉軍駐紮。東路沿線各站俄營房。亦歸我軍居住。并須由霍正式答覆。(四)定某日上午下午將繳械俄兵。分次運送出境。(五)俄電局由我派員檢查。其所以必與霍商定。且要其正式答覆者。以彼時猶認霍係前俄皇所派。皇室雖撲滅。而霍在公司之資格依舊存在。我固未便遽爾否認也。

俾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霍之爲亂源。夫人而知之。留霍則東路危。去霍則東路可無事。有獻議者。吉林省當局亦莫不異口同聲。謂論理論法。固宜并罷霍職。無如探詢駐哈各國領事意見。咸主維持霍之地位。或又謂利害不同。辦法自異。主權所在。詎容遷就。罷霍無關他國。若惟他人馬首是瞻。則外交人員。便可毋庸設置。論至正而義至嚴。第當局爲鄭重計。不得不付之容待考量之律。

諺云。棋錯一着。滿盤全輸。霍効忠故主。雄心未已。於七年七月九日烏蘇里路四站。宣布改組臨時全俄政府。旋遠東鄂木斯克政府成立。霍復往就任要職。美國以霍善肆應。又復採用溫和政策。頗與融洽。嗣鄂木斯克政府嫌霍柔懦。藉改官制。授以元老院長名義。使回中東鐵路公司總辦原職。蓋霍於去哈時。僅由其指派同黨代理職務。實未嘗一日捨去東路實權也。惟俄工人中之傾向民主黨者。與霍情感已傷。無恢復餘地。聞其復回也。遂大動公憤。借經濟問題。突起罷工風潮。日本別有用心。張大其詞。到處宣傳。謂我國無護路能力。致技術部長美人司梯芬於開會時。詰問我國代表云。中國是否有保護中東路能力。我代表答以職權所在。盡心力而爲之等語。一面電告當局。須加準備。設法消弭罷工風潮。時八年

八月也。

霍回東路總辦原職。激起罷工風潮。沿路治安幾爲所壞。宜若稍稍斂跡。以贖其愆。何圖彼政治野心。仍不稍殺。利用原有俄軍警。以自稱鐵路界內總長官名義。發布統治鐵路界內各色俄籍人民公告。事爲吉林鮑督軍貴卿時發鐵路督辦其詳見後查覺。一再提出嚴重抗議。霍置不理。且擅挪鐵路公款。供彼個人政治活動。以致工資積欠兩月未發。俄籍工人忍無可忍。於九年三月間。又以不發工資爲題。全體同盟罷工。並有霍氏一日不去。路工一日不開之宣言。羣情憤激。勸慰無效。我當局以各工人生命財產。在我境內。我應保護。嚴密防範。維持秩序。中東路沿線不致糜爛者。果誰之功歟。時霍知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匿不敢出。勢極狼狽。方霍之回任也。我特派西比利亞李高等委員家整。曾迭電中央暨鮑督軍。建議去霍。當局再三考量。猶豫不決。至是知霍野心終不能死。遂一面布置。一面用東省鐵路督辦名義。照會霍。略謂東省鐵路。全屬中國領土。同時在我領土主權之下。不容第二國家施行其政治權。即不容俄國新舊黨人在我國家領土以內。引起政事擾害治安。危及路務。迭經宣言抗議在案。現因貴總辦攬去東路各種政權。並利用軍警。以供政治活動。致路界聯合會羣起反對。運動罷工。懸掛紅旗。政爭激烈。達於極點。本督辦爲維持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總辦。尅日將東路一切政權悉行解除。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其他軍裝器械等項。一并派員接收保管。除布告外。特此備文通告。即希查照。限文到即日照辦。迅速答覆。是爲至要。同時并照上項照會。布告全路商民。末謂嗣後無論俄國何黨何人。凡以政治目的干涉路務者。本督辦必當本其職務。力爲制止。務仰照常各安生業云云。

於此時焉。霍雖有懋棧之意。然一爲環境所迫。一因交涉局奉交通部電示。許以改充交通部顧問。并允

給薪水每月三千元。雷始交卸晉京。旋由交部授意董事會。舉爲東省鐵路高等顧問。年俸三萬六千元。并由政府任爲東省鐵路特別委員會名譽副會長。彼時當局欲以和平手段。處置路界。故對霍予以種種優遇。其實中東路界內之惡果。無莫非霍造之因而階之厲也。

自此風潮發後。當局知非一律解除武裝。不足以遏亂萌。故沿路俄軍警無論舊黨新黨。凡派員前往解繳武器。莫不俯首帖服。遵令照繳。軒然大波。一朝敕定。要我寬厚待人之感之深也。而沿路軍警。從此由我完全支配設置。至工人痛霍之欠薪。德我之發餉。拔紅旗。受管轄。欣然上工。間然無異意。美人聞之。稱道我處置得當。弗衰。

謝米諾夫。初次與新黨在赤塔附近作戰。敗潰。至我國邊境八十六號小站。經張總司令煥相設立檢查所。限同謝氏代表。解除武裝。妥爲封存。然後給照放行。時謝軍前鋒四千餘。醫集該處。恃衆不服檢查。強侵入境。我軍不允。并嚴告以主權所在。治安宜保。彼理屈詞窮。乃始就範。計陸續解除馬步槍三千七百餘。破機關槍十二架。小砲四尊。陸砲兩尊。均會同謝氏代表辦理。

後謝得日本援助。脫離霍爾瓦特而獨立一幟。及鄂木斯克政府殘暴不仁。民主黨起毀藥庫。敗而東遷。時內則人心全失。外則有英總理將爲俄另籌辦法之演說。捷克軍隊則有未回國前。如俄人再有違背人道之行爲。將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布告。日軍又勸告謝服從鄂政府。由鄂政府派謝爲雜拜喀爾省總督。無如外則聯軍態度悉變。內則難挽已失人心。垂死之鄂政府無法使之復生。於是謝繼起。在赤塔組設遠東政府。自稱爲全俄臨時政府總裁。而日本上級軍官。並與舊黨上級軍官。合組全俄中央同盟會。

嗣赤黨勢力日益擴張。謝受壓迫。敗象日顯。乃由謝軍官與日本軍官密商。由日派人分往洮南安東一帶。招募贖匪。前往西比利亞補助謝軍。旋據密報。赤黨軍內華人佔據十之二。韓人佔據十之六。謝遂派日本軍官六人。變裝分往各赤黨軍內。許以重利。設法招撫該項韓人。使爲內應。一面招募外蒙軍隊。組成四個聯隊。所需軍械均由日本供給。一面派韓人金章等。携帶鉅款。分往延吉琿春和龍各縣。秘密招募韓人二千名。令改華裝。往赤塔充當兵士。以助謝軍。在外日軍與謝面洽既妥。乃使俄黨在東京召集俄黨重要軍官秘密商議。現在政局。併創設俄國極東政府等事。當經商決。(一)極東政府權利不歸一人之手。(二)莫斯科及西比利亞一帶之社會黨。建議計畫。屢次失敗。以後萬不能使彼等得政界重要位置。待時機已熟。則川武力將彼等驅逐出境。(三)西比利亞及哈爾濱滿洲里赤塔等處。爲俄國之一部分改組之政府。不可含有臨時性質。進行政策。採一勞永逸辦法等項。此爲聯軍撤退後日謝兩方結合之簡略情形也。

迨赤軍逼近赤塔。謝軍迭與接仗。均遭敗北。謝部兵將以謝吞沒現金。內起齟齬。軍愈心形渙散。大都各率一隊流竄覓食。雖日本軍官盡力援助。奈駐外兵士既無敵愾之心。而國內輿論。又不予以贊助。且有數著作家表示新俄主義。或可爲文明進步之前驅之意。篤尾博士亦發表論文。畧謂日本政府何一慮至此。超過自衛範圍。而單獨進攻新俄。恐日本輿情或大起反對。以致發生革命。亦未可知等語。內外情勢若此。日本自不得不撤駐阿穆爾後貝加爾兩處軍隊。日本正式軍隊既不能援謝。謝僅恃烏合之衆。何能與赤軍持久作戰。謝軍之逐漸潰散。固意中事也。

當謝軍潰退之際。滿洲里一帶。我已駐有重兵。即向宣告。如入我境。須先解除武裝。庶我可親守維民。新

照准予通過。謝初不允。我即嚴兵以備。布置周密。謝勢窮力蹙。又見軍士之志切求生也。乃允由我解除武裝。檢查通過車輛。俄人要求通過東路。投止海參崴。而海參崴新黨不許此項俄人入境。美以日本援助謝黨事實昭彰。誠恐此項俄人避入東方俄屬地後。日本將其招至沿海濱省。給以軍械。復圖擾亂。故亦力助歲新黨。主張阻止該俄人入境。以致運送解除武裝之謝軍及俄難民車輛。停集四站。路爲之塞。迭經交涉。始允難民准予入境。兵士則請我向西輸送。而該兵士等。則以赤塔方面之新黨。對之極端仇視。凡爲所獲無不慘死。當解除武裝之際。已再四向我泣訴。要求東歸。我復向歲新黨交涉。略謂武裝既經解除。便與難民同等。俄人願歸俄地。何有東西之別。往返磋商。閱數日。歲新黨始允每日准兩列車人。步行入境。我軍前後解除謝軍及在車內搜獲之武裝。計步槍一萬餘枝云。

#### (四) 協約國共同出兵時之中東路

歐戰中德國之使用無限制潛艇也。美先表示異議。至六年二月宣布與德斷絕國交。并同時要求世界中立各國與美取一致行動。我國對於無限制使用潛艇事亦提抗議。德又不從。乃與絕交。由絕交而參戰。兵費問題。因緣而生。果爲參加歐戰而募債。則國人爲保持國家尊嚴計。民生雖極彫敝。詎無犧牲一切。冀增國際地位者。何如當時柄政者。名爲參戰。實係削除國內異己。故唆使督軍團起而要求解散國會。激成南北戰禍。內爭愈烈。需款愈急。日本軍閥乘隙要挾。與訂軍事協定。託詞則謂俄國列寧政府無條件降服於德軍。德軍勢力彌漫全俄。爲預防德軍東擾。保持極東全局和平計。中日不能不有所協定。時政府急求得款練兵。征服國內異黨。遂不顧喪權辱國。由靳雲鵬以陸軍委員長名義。與日本陸軍

委員齋藤季次郎。於七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越三日。又由沈壽堃以海軍委員長名義。與日本海軍委員吉次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約成日。人陰謀侵畧中俄兩國之政策。得以大售矣。當時在西比利亞之德奧武裝俘虜。惟捷克軍多而善戰。據爲舊奧屬。法利用捷離奧獨立。并助其反對新俄。以達其間接扶助舊俄之志趣。故於七年七月十七日。由美提出協助團結捷軍與援助俄人正當自衛兩項宗旨。向日本聲明由協約國共同出兵西比利亞。於是兩國之共同防禦。一變而爲中美英法日意之共同出兵矣。

共同出兵。交通爲要。共管鐵路之說。遂連帶發生。日本先提出共管西比利亞鐵路規則。大體經美日兩國決定。既又發生共同出兵之取道問題。歐洲協約各國。志在救援捷克軍與夫防止德禍東漸。原無乘機侵略意味。故由美提議各出兵七八千人。則合計協約方面。約可出兵五萬。與捷克軍四萬波蘭軍一萬五千互相聯絡。足以貫徹出兵之旨趣。故初擬此項共同軍隊。由海參崴上陸開赴西比利亞。而日本軍閥因早與霍爾瓦特勾結。有利用中東鐵路之必要。故僞稱運輸船隻不敷。爲圖便捷起見。須經東省鐵路輸送。且力言俄人辦理東路之腐敗情形。主張併入共管之列。由美日兩國在東京幾經密議。方於八年二月十七日。由駐京美日兩公使將共同監管東省及西比利亞兩鐵路辦法及擬定節略之說明書。(註一)向我外部面遞。并要求同意。迭經政府以主權領土與東路性質全與西比利亞鐵路不同之點聲明爭執。卒歸無效。此由於六年冬。當局一再因循所貽之戚。偷當時毅然決然罷榷。按照合同。悉將應有主權完全收回。并盡力整頓一切。則人既無所藉口。吾自可以主宰。而多費文電口舌之爭執者。當局因循之咎也。所幸東鄰野心。世人皆知。時大部分護路軍權。業已收回。故爭持結果。得美國援助。東路



護路責任。由監管會議決歸我擔任。然日又向我要求東路守備隊歸日本司令官大谷指揮。雖經我國據理拒絕。然彼處心積慮。欲暴我無保護東路能力之事實於世。潛助謝米諾夫侵擾東路。暗給誘匪槍械。紛起劫掠。並唆使俄舊黨攔入中東路綫。預許如被中國解除武裝。則由日軍另行發給。種種行爲。實以當時之現狀。誠可相喻於無言矣。

夫日本出兵唯一目的。在援助謝米諾夫統一西比利亞。組織緩衝國家。所謂緩衝國者。實際先置在日。本保護下。漸使淪為朝鮮第二。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希望繼承舊俄帝國所侵畧我外蒙及吉黑兩省之特殊地位與利益。故當時調查日出兵數。計共六萬。年費約二萬萬日金之鉅。美國則於救援捷克軍外。似尙含有監視日軍之意。所以自共同出兵後。日恃兵力雄厚。對美時露藐視態度。旨趣既異。暗潮遂起。美初以鄂木斯克政府有霍爾瓦特執政其間。霍善揣摩協約國之心理。採用溫和手段。故美視鄂政府為當時俄之主體。及八年七月底。不知鄂政府聽信何方挑煽。廢除霍氏遠東全權代表職務。改設邊區長官。執行總督事務。委中將羅薩諾夫充任是職。羅氏受任月餘。即率哥薩克兵移駐海參崴。濫用強權。慘戮無辜。在歲之民主社會兩黨。被從國民議會着手。要求鄂政府尊重民意。愈觸羅氏之怒。放任所部白晝在街衢劫殺異黨。并因口角。槍傷美兵致命。又以細故。槍斃捷兵。自九月二十日起。旬日間。慘案迭出。聯軍集議表決。警告羅氏。要求羅軍退出海參崴區域。雖嗣以聯軍政見互異。未能強迫實行。然鄂政府與美捷兩軍感情。由此日惡。美代表斯密司又探得羅薩諾夫。謝米諾夫。關爾郭夫。鄂政府。潛徵俄國惡劣分子。連同敵俘。專事攻擊美人與捷人。且有日軍為之暗助。並探悉羅等軍械。均由日人供給。羅等此種陰謀。意在使聯軍乏味而退。然後可得日本單獨協助。而酬以遠東商務上之監督權也。

先是日本在鄂木斯克之軍事代表。曾得日司令官之訓令。謂凡鄂政府所轄之人民。與其他從事鐵道業務或保護鐵路之各國人民。彼此間設有爭議。必須由鄂政府與該人民所屬國之政府互商定奪云云。按此訓令。顯與原訂監管鐵路不合。後此日本又倡言羅軍騷擾。駐歲固非相宜。美捷軍紀不整。留歲亦不公允。希望美捷軍與羅軍同時離歲等語。且日本外務次官埴原。亦承認鄂政府確有向日借款之事。又探悉第一次海參崴俄銀行向正金朝鮮兩銀行各借日金一千萬元。又預備不敷二百萬元。第二次借三千萬元。指定二千八百萬元專供在日本購械之用。夫日軍前則專助謝米諾夫。何以後忽兼助鄂木斯克。此亦有故。日人之唯一政策。在助長他國內亂。乘機攫奪土地。以實行其十數年來之大陸主義。故自鄂政府任用羅氏。種種殘酷不仁之政。暴露後。惟民意是瞻之聯軍。一變其曩昔態度。或嚴守中立。或偏袒民黨。以冀其早息干戈。免傷人道。日本則以爲天方助我。特賜良機。故急起援助。以免鄂政府竟爲人民推倒。此所以日軍司令。有違約訓令。駐鄂軍事代表。暗中削減司梯芬權限之舉動。而美國駐日大使。遂於八年九月一日照會日政府云。此後世界應爲一互利世界。凡自私自利及勢力範圍等舉動。均應永遠不復實現等語。(駐三)並聲明將照會內容。同時分別通知協約各國之事。表現於世也。

未幾鄂政府倒。所有西比利亞沿海洲一帶。或入社會革命黨之勢力圈。或歸社會民主黨之掌握。各種委員會又復應運而生。團體林立。內容紊亂。然歐洲和局業已告成。對德目標。隨以消滅。反對赤俄之駐歲捷軍。早經奉命召歸。其尙有駐在西比利亞一帶之捷軍。亦得陸續安旋之保障矣。

捷軍名係歐戰之始。爲俄所俘。實則倒戈相向。以備脫離奧國三百年來之專制。今果隨協約國戰勝。德奧於西。助俄羅斯戰勝。赤黨於東。歐美各國復承認其在奧國原領土地內。劃出一部自成新邦。目的適

矣。羣欲速歸以整理國事。至波蘭軍隊。名爲俄籍。實亦深惡舊俄專制。蓋舊俄政府平日待遇異民族。如隸牛馬無所不用其極。如波蘭猶太人等。非特不予以平等待遇。且時施最無人道之慘酷手段。所以新俄現在

當局大多數事實昭昭。無庸贅述。歐戰以來。波蘭亦自成一邦矣。復誰肯再作左右袒。致有犧牲情勢。既若此矣。意美兩國乃見幾而作。於九年一月。創首宣言撤兵。英法及我國亦次第決定撤防。而日本軍閥志在壓服國內。傾向民治主義之一派。於原定政策。絲毫不變。又復增加師旅。力助謝米諾夫。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大欲所存。奚能輕去。第運會所趨。機謀難挽。卒至山窮水盡。奢願莫償。不得已。將以失之東隅者。收之桑榆。圖擢中東鐵路。以期索償。唯利是圖。協約國所以惡其無誠意也。

惟其設謀如是。所以不問監管會之決議。不顧國際間之公法。時圖移駐重兵於東路。並在哈埠屯兵設營。組織特務局機關。以謀侵占東路。其方策據當時探得者：(一)由長春出發。日軍一小隊。分往中東鐵路沿線各站。名爲調查沿路電線。實係調查駐紮地點。暨籌備在各站防守一切事務。(二)嗾使日僑。藉口居戰禍中。呈請駐軍設警保護。(三)託名防禦赤黨。在滿洲里路線左右。距離滿站三十日哩以內。增設日砲兵三百六十名。過山砲二十五門。大砲四門。(四)鐵路沿線各站。因我國軍警日漸增加。由石坂少將招集軍官會議。議決由特務局加派土井曹長至穆稜站。吉屬穆稜縣一帶。聯絡土匪。使速起事。爲責

問我政府保護不力地步。(五)議決由海參崴日軍憲兵司令官。招令魯匪王福田向密山縣屬八面通一帶。號招胡匪。定期在五站。即綏芬中附近之小站起事。俄交界處又由特務局派員赴山裏。即東省鐵路東路沿線之俗稱知會前經連合妥協之胡匪。屆期接應。務使華軍露出不能抵禦形勢時。即由日軍進行檄撫。以恥華軍之不力。(六)招集長春大連開客棧者。由日借給資本。令其開設飯店旅館。窩匿胡匪頭目。並爲遞送軍

火處所。(七)選派幹員暗中連合俄新黨。發布刺激印刷品。離間華人。停止工作。(八)招募胡匪。編爲水陸華軍。并抽調各軍隊准尉以上大尉以下各軍官。分往各軍內教練指揮一切。并擬定俟該軍出發時。以日本最新東陸及北極探險隊名義。通知各國。俾作最險之偵探。最後之健軍。(九)以金錢賄買貪利之中俄工人。使其破壞鐵路。(十)利用中韓無業游民。提倡共產主義。使其釀成猛烈舉動。爲要挾我國口實。(十一)運動鐵路俄員。反對中國軍警。(十二)乘直皖戰爭機會。致電日政府。請求用武力佔據中東鐵路。(十三)與俄人達斯格恩會商。招致赤塔健將羅摩諾夫士期及定吉幸特羅夫來哈。組織暗殺團。刺死赤黨首領特爲斯期。以便架罪我國。實攫路權。就上消息觀察。日之謀我東路。已無所不用其極。況尙有不能爲我所探得者乎。

時謝米諾夫幸與霍爾瓦特早經分裂。霍亦經我驅逐。離哈內無伏莽。防範較易。否則中東鐵路。不知已陷入何種狀況。事後追思。令人驚悸。然日人野心未戢。誘匪軍裝。大批接濟。迭經破獲。恃有領事裁判權。而直認不諱。揣情雅不類私人之行動。然遠東中外居民。從此不能高枕矣。

最可怪者。謝初爲日軍完全指揮之人。迨謝爲赤黨所敗。日總司令村藤。竟復宣言奉政府命令云。謝米諾夫軍隊潰散四竄。恐在東路擾亂。應將撤回第五師團及第四第六守備隊全部兵數。暫留三分之一。駐中東沿路各站。以資保護。而防不虞云云。引虎自衛。食報宜速。轉又資爲口實。殆詩所謂巧言如簧。顏之厚矣。

中東沿路。雖已無日軍駐紮。然其經濟侵略政策。正在急激進行之中。溯自俄國政變。以還。盧布價格。一落千丈。不能直接兌現之朝鮮正金銀行兌換券。遂乘機侵入。初尙不其流通。迨共同出兵後。既挾有國

家威力。朝鮮正金等銀行即與拓殖會社合力籌集鉅資。以放款方法。經營各種事業。於是收買土地。建築房屋。現在道裏石頭道街一帶之地段。完全成爲日僑區域。放出款項。計共六千餘萬。以故吉黑兩省較大之森林礦務公司。暗中莫不有日人資本。商業既繁。日幣之流通自廣。左右市面操縱金融。此中華商受損寧可言喻。而未聞當局設法挽救。正不知隱患之伊於胡底也。況日人謀擄東路。置東北諸省於其勢力範圍下之心思。未常一刻或忘。故延邊一帶。藉口防制韓人。早經設有日警。哈埠於共同出兵時代。亦曾設有便衣日警。後日本當店遭劫（即本年三月間事）所謂便衣警察。即一變而爲齊整制服之警察。其平日之處心積慮。至是則完全暴露矣。

（註一）（甲）監管會辦法

（一）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總理協約國軍隊現在辦理事務範圍以內地方之鐵路所有現在西比利亞已有軍隊之各協約國並俄國均可在該會派有代表一員其委員長應以俄人充當該會應行管理者須設有兩局

（1）鐵路專家局 該局所有職員須用在西比利亞地方現有軍隊之各國國籍鐵路專家充之其職務係管理行政暨鐵路專家經濟之事

（2）協約國運輸局 以協助運輸軍隊爲目的該管軍隊所囑辦之事

（二）保護鐵路係協約國軍隊之責每鐵路一道應設有俄國總辦一員由俄國人充當其權力係按俄律規定

（三）鐵路專家局應選派領袖一員管理每一路線專門各項事宜該管專門各事之員可吩示第二條所提之人員亦可委派協理暨稽查委員此項員司可由協約國軍隊人員內選用須

歸總局節制該領袖須將其職務告知亦可派無論何項專門工程師前往某車站服務惟須視與保護該車站之軍隊相得者方可遣派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四) 委員長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五) 協約國軍隊撤退此項之辦法即當作爲無效所派鐵路專門師亦當撤回

### (乙) 駐日美公使所擬節畧

一 日本外務大臣可將改正規定之辦法轉致駐美日本公使送交美外部并講解日美兩國彼此已經承認應以司梯芬斯君充當特別協約國委員會委員長

二 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中法英意日俄美等國均可派有代表一員其赤哈應否派遣代表暫可擱置勿論

三 以上所提之各國均可派鐵路專家一員在鐵路專家局服務

四 司梯芬斯雖爲會長仍可在鐵路專家局佔有鐵路專家一席

五 日美兩國政府應將彼此商定之計畫尅日通知以上各國協同辦理其選派司梯芬斯君之事亦在其內

六 此項計畫其講解係屬誠意暫辦中東暨西比利亞等鐵路事宜係因襄助俄民迨至終局即將此項鐵路交還其利益者管理并無損害其現有之利益日美兩國給予司梯芬斯專管此項鐵路彼此深願給其應有之權力暨當然之維持以便其措施有效

### (註二) 美駐日大使致日政府照會

爲照會事前此日美兩國以協力援助俄國起見雙方曾經共同出兵并曾經與其他協約國協同施行西比利亞之鐵路共管規則今以關於此節有種種情事之發展本國政府特行訓

令本使對於貴國政府申請注意

曩者吾兩國決定出兵之情形想閣下今尙能記憶出兵之宗旨美國方面曾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號致貴國駐美大使之節略及代理外交總長對於報界之申述兩番聲明蓋不外(一)捷克斯拉夫之軍隊當協助其團結使克與他之斯拉夫種人爲協同有效之動作(二)俄人之企圖地方自治或從事正當自衛而願受外力之援助者當即與以援助同時貴國駐美大使亦以日本政府之名義送致宣言於敵國外交總長以聲明日本政府之宗旨則適與敵國相合蓋吾兩國政府對於俄民固均同抱一至真誠之友感也 此均就出兵之情形言之也嗣是情勢推移恢復交通問題乃又日見其急蓋如上述至予俄民以軍事之援助固不得不有賴於交通而西比利亞方面經濟之困難苟欲與以救濟如敵國政府一九一八年八月十日致貴國駐美大使節略內之所陳述尤不得不有賴於交通也 既而貴國方面提出西比利亞鐵路共管規則恰與敵國關於此事之通電宗旨相符除于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將前項之通電一通送達貴國駐美大使外並由敵國駐日大使莫利斯將共管規則騰以節略附加聲明呈送貴國外務省而得其同意 據該規則之規定則共同監管鐵路之責應由一特別國際委員會執行 即現在在海參崴所設立之委員會 委員會之下應分設技術部與協商軍事運輸部兩部及該委員會之職責規則規定均頗分明並規定鐵路保護應由協商國之軍隊擔任 至于節略則于委員會等會員分配司梯芬斯聘用諸問題均有所聲明謂以坦白之懷謀俄人之利益並以最終歸還于各該所有國爲目的以經營東清及西比利亞兩鐵道是也此外更進而明確申言謂現既經任司梯芬斯爲技術部長使擔任技術方面之責任則於維持司氏服務確克有效力範圍內必須與以必要之權力與扶助云 敵國政府深信東清及西比利亞兩鐵路之經費爲今日西比利亞經濟政治方面發榮之要素以爲欲謀西比

利亞經濟之恢復政治之鞏固必當以經營該國鐵道爲根本之要務蓋若兩鐵道失其經營則內外交通斷絕衣藥百貨既不能由外輸入西比利亞之土產亦不能自內輸出果爾則西比利亞慘淡之前途寔難有所進步夫既以該兩鐵道爲唯一交通之孔衝故敵國政府對於一切事項足以使該交通上發生影響者恆必異常重視今茲奉政府之命欲爲貴國告者即不幸按諸目下之事勢兩國意見頗覺有根本之參商因而協商軍隊之協力護路既恐不免發生困難即所謂與司氏以必要之權力援助之事實上亦將不克圓滿實現閣下諒深知美國之意素以爲協商軍隊之責任不當僅限于保持鐵路表面上之交通而已尤當力謀規則上全部精神之貫徹吾日美兩國前此既曾有約常謂應與司梯芬斯以必要之權力與扶助則當力顧斯旨庶使彼與彼所轄之協商工程師實際上克爲有效之服務良以保護鐵路不得不以保護工程師爲前題耳乃進而攷求閣下之意旨則似頗與此相反謂余不信試舉一例以資證明日本在鄂木斯克之軍事代表近曾得有訓令謂凡鄂政府所轄之人民與其他從事鐵道業務或保護鐵路之各國人民彼此間設有爭議必須由鄂政府與該人民所屬國之政府互商定奪云云其結果遂致使日本軍隊對於協商國之工程師之生命財產僅限於在謝米諾夫所轄境域之範圍內者始行予以保護敵國政府對此深不謂然閣下固深知鄂木斯克政府初未爲美國所承認亦并未聞貴國加以承認且彼鄂政府者於貴國曩昔所提議之鐵路規則中固從未嘗提及不過監管委員會中之俄會長以後日事實上之關係間與闊察克提督稍有往還矧鄂政府之本身而論彼亦從未嘗欲於鐵路規則所言之權力以外更攙入其他之權力吾日美兩國政府尤深知彼於協商各國之共同管理鐵路深表贊成近且訓令俄國鐵路人員放棄一切俄國現行法令上之制限以謀共同管理上之便利然則俄人中苟有以鄂政府之名義爲敵意之動作乃明白違背鄂政府之命令者也而貴國政府願



於其保護之鐵路地段內否認協商國工程師生命財產之保護致使彼輩大有不得不可行撤回之勢彼各國工程師固係按照貴國昔日所提議之鐵路規則行使其職務者也然則貴國果何心哉 貴國自初即似不欲以軍事上之實力謀最初目的之貫徹今則似更以是爲政策敵國政府初本謂互與以誠肝膽相見必能和衷協力以同肩吾兩國所應肩之責任而今竟若此誠不勝其惋惜敵國政府於此有不得不特行聲明者即吾美所當負之責吾美固不欲推卸若吾美並不當負責之事吾美自亦不便妄行承諾吾兩國所原定之政策本以彼此同心合力爲要件今既以日本之中途乖睽致使情勢變易是凡昔日所慘澹經營力爲俄人謀無窮之幸福者且將歸諸泡影敵國於此固當審所以自處且當有以明其咎之攸歸矣 今敵國政府將本友誼訓令本使申請貴國對於下言之事實加以注意即美國政府以爲按之現狀既已屢探求日本對於前此所共同經營國際大計畫之真意今遂有一重要問題不得不與以解決即美國政府今後所當採取之政策是否應即完全退出西比利亞不復與問共管之事或應否於採取此種行動時并附加以相當之解釋誠以此種行動苟不有相當之解釋慮不免遭世人之誤會也 敵國果採取此種行動其影響將何若敵國亦自知之敵國對於摧殘德奧之俄人固始終不能忘情且深願爲之盡力今竟中道而廢爲德未終影響若何敵國尤深知之敵國深信此後之世界應爲一互利之世界凡前此之所謂勢力範圍及其他自私自利之舉動均應當永久不復實現而一反觀日本此番之態度實使敵政府於此點不能無疑今茲特將敵政府之意見及其論理上所應採之行動一一直陳於貴政府之前蓋深信吾兩國睦誼素敦貴政府方面必將使吾人有一澈底之了解也 再者本照會之內容現正分別通知英法意各國政府及駐美俄國大使合併奉聞

### (五) 我國接管中東路之經過

自中東鐵路與性質絕不相類之西比利亞鐵道。同列監管會範圍以內後。我國迭以領土主權及原訂合同條文旨趣。不能有第三國代爲經營等理由。爭由我國管理而不得者。天佑我華。霍爾瓦特再藉東路行反革命舉動。激起全體罷工風潮。我爲治安計。遂罷斥霍。解散俄籍路警及殘餘俄軍。將全路前此放棄之軍警權。一律收回。並因新舊盧布紊亂已極。全體路員均不信用。所有出納。改以金魯布爲本位。開始用我國國幣出納。國幣一元。伸合金魯布一元四角。時監管會內所設之技術部。雖尙未撤消。而中東鐵路。名義上既由我接管。技術部亦無何等反對也。

原事實上之勞農政府。於民國八年第一次向我宣言。(註一)對於中東鐵路。更特別聲明。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九年二月間。新俄外交委員長代理喀拉岑。又通牒我外交部。(註二)宣布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定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遠還付中國。未幾。新俄外交總長卡那康。又特自伊爾庫次克省。致我外交部通牒。(註三)復重言聲明。廣義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謝米諾夫郭爾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云云。並恐前項宣言通牒等。他國在中途截留。不能到達。特派代表齎送中華民國。請本宣言及通牒主旨。另訂通商條約。此時我外交當局。應持兩種方策。其一。認廣義政府之宣言爲有誠意。則就彼方三次宣言。爲澈底的磋商。謀根本之解決。所謂前俄帝國時代政治經濟的種種侵畧。一掃而空。我之所得。夫詎在鮮。其二。認廣義政府之宣言。猶未能斷定爲有代表俄國之能力。不遂與之開談判。則此中俄兩國合辦之東省鐵路。一方之主體消滅。一方存

在之主體。應出而爲全權之主持。以維持其既成之局。即此東省鐵路。完全移歸我中國管理。不但名正言順。抑亦情允理當。寧有引第三者攙雜其間。形成一非驢非馬之象。第三者且不當攙雜焉。更何能與原爲經理之道勝銀行。而爲契約行爲。非驢非馬之尤。誠不值識者一哂。乃我外交當局。不問東省鐵路之主體爲誰。道勝銀行之於東省鐵路。立於何等地位。締結契約。必有何種資格。何種權能者。方可生效。胡然而商議。胡然而訂約。而換函。而證明。一若形式具備。便可欺飾天下人耳目者。不知認題既錯。下筆作文。無有是處。道勝銀行之爲代辦經理。不能爲契約主體。精明法理與歷史者。類能察之。而管理東省鐵路合同。竟於九年十月二日。由交通總長。與華俄道勝銀行續訂。顛倒輕重。錯誤緩急。聚九州鐵鑄一大錯。論者不能無責焉。茲錄續訂合同暨來往要函如左。

###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立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某年某月某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并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

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

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一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

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款每年應大

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

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二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

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決之

權

三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

効力

四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

籍爲限

五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

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

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 擇錄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如左

(甲)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

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

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乙)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

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

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

(丙)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

即前華俄道勝銀行

係股份有限公司純係商辦

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并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并無有第

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

(丁)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其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

部份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鈔件轉送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

### 附駐華法國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覆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証實確係正式證據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

### 附錄法外務總長致駐華法公使電

祈告史紀愛司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司基君爲禱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所叙原文如下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于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戊) 鄙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并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

就上合同及各函觀察詞意閃爍不合法理其所以如此者要欲以似是而非之文爲多方以誤之計可爲昭之心路人皆見使彼時當局固別無容心則其愚誠不可及矣吾姑退一步言此續訂合同假定屬

爲有資格有能力之主體所締結。絕無瑕疵。凡載在合同之文字。即當發生相當之效力。則吾有一語應揭明者。「道勝銀行仍不能爲續訂合同之主體」何以言之。其理由有四。

1 續訂合同之標題。上冠「管理」二字也。管理者經營之謂。即含代理之意。此續訂合同。近似一種程序法。與原合同之有實質法性質者不同。換言之。彼時俄無政府。經理者起而要求合同一方之主體存在者。予以經理之認許而已。

2 緒言第一段明表「經理」二字也。經理之意義。如上述不贅。

3 緒言切言中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各項職權並特權。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也。曰中國政府代替。即中國政府此時期中。有兩個主體之資格。一方自執行其權。一方復代執行俄國政府之權也。俄國何以須人代替。以其政府喪失故。政府喪失而希望終不喪失。使利害與共之中國政府代執行之。猶民法上之事務管理也。俄國既有中國政府代替。即不容復有第三者重爲代替。道勝銀行於續訂合同上之地位。祇爲代表俄國。非爲續訂合同之主體。奚待煩言而解。譬諸人。舊俄政府爲死亡之被繼人。未來之新俄政府爲遺腹之胎兒。我中國於此時期中。一法定監護人也。爲義至明。界亦至清。固絲毫不容牽混者。

4 合同尾署曰「代表俄國道勝銀行」也。代表俄國者。非即俄國。亦即非續訂合同之主體。

然則道勝銀行之不能爲續訂合同之主體。彰彰明甚。何道勝銀行猶代表俄國續訂合同耶。彼殆欲藉此以爲管理根據。吾再退一步。假定認此續訂合同爲管理之根據。則第一續訂合同中之批繆。不能不

加以指駁。第二原合同及原章程與續訂合同抵觸者。不能不亟爲糾正。續訂合同道勝銀行下括弧內注「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攷道勝銀行於民國二年五月單獨早准舊俄帝國與北京銀行合併改稱俄亞銀行。我國未予承認。乃以銀行重大之變更。若有意若無意而以注脚方法帶出。舉重若輕。手段之巧妙。已令人匪夷所思。至以後二字。更覺漫無限制。推當時道勝銀行草稿之初。即隱伏無限鬼胎在內。特不知我當局何以對此無限制之字樣。而亦予以畫諾。此真百索解人而不得者也。第二條董事會董事九人。督辦外華籍董事四人。中俄投票數平均時。督辦加一取決權。驟觀之。華人占九之五。表決權華人可得十之六。殊不知第三條七人全體同意之限制。已成鐵案。且中俄投票平均。必爲一而二而三而四。即加一權。亦爲二而三而四而五。仍不能達七人全體同意之數。則合同賦與督辦之特加取決大權。可望而不可即。到底無發生效用之時。滑稽亦甚矣。第五條秉公二字。究作何解。將以人員爲標準耶。則華俄應各半。將以金錢爲標準耶。則華俄人員所得之薪給。總結數須相等。吾知彼所謂秉公者。必曰觀其能力。能力二字。尤必以俄文俄語爲重大成分。是秉公而愈無公平之日也。如欲秉公。應將此權付諸最高監督之督辦。不然。秉公云者。欺人語耳。其他換函中之舞文弄墨。指不勝屈。苟有法律見識之頭腦。讀此合同。未有不瞠目咋舌。不知其所云何事者矣。縱繆之點。全出意外。寧爲重大過失。直是扶同故意。復何言哉。復何言哉。吾姑讓步復讓步。就此疵累百出之續訂合同。爲我留存一線之利益點。對照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援後法優於前法之公例。而應行變更廢止取消之點。分別舉之。如次。然續訂合同中之主要點。應重言以揭明者。



1 中國政府之於東省鐵路爲債權人（見緒言二）

2 中國政府之於東省鐵路爲領土主權者對政界內盡管理治安維持交通之責其位置當然超越民法的事務管理人以上

3 中國政府代替俄國政府執行各權

4 公司之職權以嚴格的商業爲限一切政治均應禁止中國政府對此得隨時嚴重取締

本此各主重要點。特對照原合同及原章程。用簡單之筆。以舉其應行變更各端。

（甲）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與民國九年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之抵觸點。

一 第一款公司總辦<sup>即督辦</sup>有查察審核之權。現在督辦之查察審核。曾否完全實行其權。是否施行無阻。設公司故意刁難。陰肆反抗。中國地方長官。應嚴重取締。照此改正。

二 又公司與中國官交涉事宜。現有非歸督辦核轉而直接辦理者。其實此後關於公式的事。應改爲須全歸督辦核轉。

三 第二款勘定路線。現早完竣。似不成問題。但容有類此之件。應改爲依照中國法規辦理。以免犯侵害政治之嫌。

四 第五款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云云。今約既失效。應改爲遵照中國法律辦理。

五 第六款官地須改爲應繳官價。地稅爲國家正供。純係商業性質之公司。決不能免納。應改正。其餘各項進項進款。可否免稅。應改爲須逐件呈請官廳核奪。不得爲總括的免納稅釐之規定。致妨稅政。

六 又一手經理四字。俄人藉口爲無限制之干涉。其實無限制之干涉。即爲侵犯政權。故一手經理云者。應聲明須就全文連解。並須注意商業範圍四字。

七 建造修理鐵路料件免稅。應改爲須逐件呈請中國官廳核准。

八 第八款俄國水陸各軍械過境停留。當然應改爲須先得中國官廳許可。原款應全刪。

九 無護照之外國搭客。公司運入內地。應改爲處罰。

十 第十款減稅三分之一之規定。有碍稅政。應改廢。總之須照通例辦理。

十一 運價應改由公司擬定。呈請中國官廳核准。

十二 第十二款道勝銀行爲俄國國家銀行。續訂合同第十號函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

第三國之關係。故道勝銀行如果拔俄旗而立法旗。則關於東路之款項。須存入中國國家銀行。應於此加注曰。如俄國國家銀行失其能力。或喪其俄國國家銀行之資格時。應由中國國家銀行代替執行。

(乙) 一八九六年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與民國九年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之抵觸點。

按此章程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該公司竟悍然實施。曰現行章程。茲姑引爲比較。

一 第一款附註。不能無與中國鐵路法礦業條例抵觸。是妨政權。應改正並應改廢其最廣義的辦理實業權。

二 第三款租界二字。突如其來。無根據。當然無效。今亦不成問題。應刪。

三 又甲之規定公司對俄政府負有無限責任。不但有累公司。且於中國領土以內。對於俄國政府。

何能負有若何責任。據此條文實含政治重大意味。應刪。

四 又乙中國境內之鐵路。當然須採中國各鐵路之手續。應否參照俄國鐵路爲公司之自由。該章程列此規定。亦含有政治重大意味。應刪。

五 又丙丁與乙同。應刪。

六 又戊電綫關係重要。須聽所在國官廳之命。原文顯有政治意味。應刪。

七 又己之規定。完全受俄國政府之指揮支配。試問中國境內之鐵路。何能受此含有政治意味之預約拘束。應刪。

八 又庚俄國政府在中國境內許可釐定電報之價目。非有政權者何能出此。應刪。

九 又辛俄郵已撤。不成問題。應刪。

十 又右列各項下。純係表揚俄政府之勢力。即屬政治行動。末謂收買後仍不稍減。謬妄已極。應刪。

十一 又子丑寅三款。均妨稅政。應刪。

十二 第三款都刪。第六款當然應修改。

十三 第七款現已不成問題。應刪。

十四 第八款警察現另有辦法。應參照現狀修改。

十五 第九款關係款項。應詳定辦法。在中國政府未經行使實權以前。一切濫費。概不承認。應將條文修改。

十六 第十款應參照續訂合同第一條末節修正。

十七 第十一款。一則曰俄度支大臣核准。再則曰俄政府給予。明侵所在地國政權。應改。

十八 又債票俄政府有權收買焉。道勝銀行今易名俄亞銀行。爲俄國國民事業焉。變幻奇雜。應加說明。

十九 第十二款俄度支大臣之各種權能。即有政治意味。應改。

二十 第十三款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就文義解釋當然爲中國之各公報。如爲俄公報。則必分別標明者。然爲免疑義計。仍應修正。

二十一 第十四款限購俄國債票。即有政治意味。應修改。

二十二 第十五款辰命令等字樣。含政治氣味。應修改。

二十三 債券文契之稅。爲國家公法上之作用。第十六款末節之規定。應改。

二十四 第十八款董事局駐北京。奇駐俄京。更奇召集於俄京。尤不可思議。含有國家的政治意味也。應修改。

二十五 又官印之官字。決非商業範圍內所應有。應改。

二十六 第十九款督辦承轉。應改正實施。

二十七 第二十款舊歷應改爲陽歷。

二十八 第二十二款在俄京開會。事實上不便。應修改。

二十九 第二十七款應經俄度支大臣核准。是涉政治。應改正。

三十 第二十八款第呈度支大臣批准。是否指俄度支大臣而言。實有政治意味。應修改。

三十一 第二十九款末節。是將百千萬數與零相乘。等於零。未免太易。應詳說理由。加以公允的修正。

上舉各端。係就條文之表面揭舉。至條文之裏面與夫條文以外之侵犯政權。正難枚舉。其最駭人聽聞而為初料所不及者。厥惟地畝處。其詳於市政節內述之。

夫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者。原係俄帝國時代督辦西比利亞鐵路事務大臣洛木金轉呈俄皇批准者。此項欽定章程。初不過恐俄民安土重遷。特訂此章程。以鼓起俄民遷移興致。并使執役東路俄人作種種軌外行動。實為舊俄陰狠侵略政策中之一手種段。徒以當時我國執政。非但不知外交。并且不知公司性质。以為合同外別無應行規定條款。故不僅該項章程。未予批准。即公司訂有此項章程。亦未知覺。預可笑一至於此。夫公司既屬合辦性質。則單獨批准之章程。覺察後應行否認。不知交通當局何復輕加以承認。試按續訂合同其精神之能存在者。尚有幾許耶。

使中東鐵路。果本其正當之營業範圍。以發展交通。便利工商。活動經濟。則亦不必純作法律政治論而容許之。無如中東鐵路公司現狀之腐敗及其壟斷。有非意料所及者。其秘而不宣。諱莫如深。雖最高監督之督辦。亦恐未能盡窺其奧。是非從根本改革。澈底清查不可。除少數攬權者舞弊中飽外。國家股東。罕有能獲利者。茲姑就公司之外表及組織而略論之。以管理局之組織表殿焉。(註四)

(甲) 鐵路公司之國旗。於我國國旗一角。綴以舊俄帝國國旗。飄漾空際。誠云當接管時。以是路為中俄兩國所合辦。藉此表示。而不知新俄之惡感。遂緣是而引起矣。

(乙) 電務處。查東省鐵路章程。電務固屬於車務處。而其職權則於管理本路電務外。所有商電。亦可

接收拍發。上年交通部認爲不合。曾與公司訂立合同。歸我接管。惟至今並未實行。

(丙)鐵路交涉局。查鐵路交涉局設置原因。爲東路由俄人管理。土地則爲我國所有。便處理華俄人民訴訟起見。故名曰鐵路交涉局。現東路既由我國管理。俄僑刑民詞訟。且歸我國法院審判。尙何交涉之可言。然該局至今尙存。是殆認東路爲另一國家乎。試一深思。何以自解。

(丁)俄文。查東路文牘簿籍及一切名詞。純用俄國文字。甚至車票亦全用俄文。當我國將次收回軍警司法權時。英人某顧問迭次條陳。請顧主權。改用中俄合璧文字。華人某局長亦一再言及。然至今尙未採用。且聞現督辦擬用英文。其理由謂滬津浦等路均用英文。俾歸畫一。噫。誤矣。滬津浦路之公司簿籍等。所以採用英字。乃屬借款關係。因借款而在我國內華文反遭廢棄。本極傷心。寧有以中俄合辦之路。置華文於不用。而採用第三國文字。體面何存。主權焉保。吾甚願其言之不實現焉。

(戊)教育經費。查沿路各種學校。計百有餘處。每年經費合計八九十萬元。市議會擔任之二十餘萬在外考其性質。既非造就鐵路人材。又不准華人入內肄業。乃純屬教育彼俄移民子弟而設。而以中俄合辦之鐵路公司擔任經費。寧不奇絕。

(己)教堂墳山費。東路爲俄人特設之教堂。及看守教堂墳山之人。均與路員享有同等優待權利。每年由東路撥付教堂及教堂墳山經費。共計十萬元左右。

(庚)駐京辦公處。查駐京辦公處前因俄人管理東路。而我國之鐵路督辦。又居住北京。故另派俄員設立此處。以便隨時就近接洽。本屬一種政治上之行爲。如現在各省委派駐京代表是也。目下東路既歸我國管理。督辦又移駐公司所在地點。該處自無存在餘地。乃畫蛇而添其足。奚爲哉。

(辛)經濟調查會。查經濟調查會名爲調查各處物產而設。實爲安置俄國某部總長起見。與我國特設經濟調查局同一用意。蓋調查物產公司內原設有商務處。派員前往各處調查。自通車以來。未或間斷。而此駢拇枝指。無寧廢止。

(壬)華俄秘書處。查華俄秘書處原名交涉處。當俄人管理東路之際。對於我國所設之鐵路交涉局。辦理外交而設。自東路改歸我國管理後。俄人知該項名義不能存在。故由管理局長俄人渥斯脫羅木夫提議改組。仍隸屬於管理局。與管理局原有之秘書繙譯人員。疊床架屋。亦所不問。商業機關似此冗濫。良屬可怪。然彼尙知交涉兩字之不能存在焉。而易名。乃迴顧我國鐵路交涉局匾額。依舊堂。皇高挂。對彼俄人。其何以爲情。

(癸)顧問。查顧問名目之設立。專爲位置從前服務之俄員。如霍爾瓦特。即其一也。每月薪水。多則三千元。少則數百元。儼同一種特別養老金。

(子)修理車輛。就商業性質而論。凡關於營業車輛。自宜隨時從速修理。至於花車專車。則可從緩修理。今東路則緩其所急。急其所緩。凡花車專車。油漆略覺欠缺。則急急修理。有關營業各車。則聽其損傷。故至今營業車輛。日見減少。

(丑)工廠之散亂。某廠作何工作。分派妥當。庶能將應用材料。就近堆置。東路之工廠。則全無系統。機械材料。任意亂置。故其結果。既增多工人職員額數。且爲奔走取用材料。故減少工作力量。

(寅)材料之舞弊。購置材料。自宜分別需要與否。而東路則往往購置不急需之材料。甚有開始築路時。即堆存形同廢物之材料。約值一百萬元。且其採辦之材料。既屬大批購來。又無關稅運費。而較之

市價則昂貴一二倍不等。

就表面調查所得各點觀察。果無傷主權乎。果純粹商業乎。果大改舊觀乎。況舊俄帝國。假借公司名義。實行殖民政策而侵占之森林礦產。至今尙未收回。連畝處權限于行政範圍等事。亦仍舊貫。重重黑幕。不獨我輩局外人無從探悉。即在東路華籍辦事人員。有不能明瞭一切者。有恐撻長官之怒。而不敢吐露者。預料歐美人士必有詳細記載。故一再宣稱東路腐敗與浪費。并可懸斷此項宣稱。決非空穴生風。何今之有職守者。始終堅抱秘密主義。不使內容公布。諱疾忌醫。固非衆人之所識矣。現任督辦王博士景春。當充任技術部代表時。迭上條陳。主張迅速收回路權。頗富愛國思想。上年三月間。接任督辦以還。對於根本改革。雖恐發生波折。未敢銳意進行。然竟能查照道勝銀行「甲」函之聲明。運用董事會於指定工務機務事務會計四副處長外。另添設其他副處長數人。亦屬熱心爭回利權之一種也。總之舊俄乘機誘迫建築東路之際。實以此路爲囊括全球之政治樞紐。故對於路員。無不畀以公務上之優權。生活上之便利。路員月薪。比較他路既增至兩三倍之鉅。且有川旅費房金以及供給住宅燃料電燈等項之規定。所謂東省鐵路坐探者。實際上乃一省省總督也。現在東路之高級俄員。依然如此。腦如此心理。故壟斷把持。不減毫昔。且聞東路有銀百餘萬元。以年息四厘存放道勝銀行。不予提用。反向道勝銀行出月息一分六釐。借銀五十萬元應用。此事果確。則路局之損失。亦我國家之一部損失。虛實均應澈究。固督辦職分內事也。

(註一) 一九一九年新俄第一次宣言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既將恃外械外餉爲奧援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比利亞並與西比利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戰鬪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大山之東進行者并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凡西比利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利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民族之一并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援救於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懈於宣告而彼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秘匿不實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無處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類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并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俄

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而霸佔之爲己有并侵入西比利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共出兵公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働家與農民等并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及西比利亞之真相及其原因也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畧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處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採定其政府之體制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高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四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聞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俄國舊帝國政府之使臣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爲奧援囑諭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謊人騙徒驅逐出境勞農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占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祇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并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絕所有從前俄國政府借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働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比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故勞

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比利亞之農人及勞働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人之專制之下

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并逃免協約各國在菲而色怡(德約)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奮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并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卡那康簽字証明抄寫無誤西比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楊森簽字

(註二) 一九二〇年新俄外交委員長代理喀拉岑氏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通牒

前於一年前即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曾向中國國民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國政府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訂各約概行放棄并允將俄帝國政府及俄國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爲已有者悉以歸還用請中國政府即無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已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及各階級咸與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與俄國商訂兩國之友好交際中國政府派遣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哇張中將斯摩爲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并希望與中國代表直接議商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爲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竭力阻碍我兩國之交歡親近蓋彼等竊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携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再若今日以奴視中國掠中國矣現深惜有此以阻害中俄兩國友好交誼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領

國對於中國之誠篤友好但迄今尙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部（即外交部）深惜兩國親交遲滯致使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爲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爲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爲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伸前次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遠還付中國

（二）兩民國政府迅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際成立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動作（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容於簽押此約時留在中國者並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並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丙）俄國勞農政府對於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政府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即從速向僭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俄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據庫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農勞政府放棄索賄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他

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允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定在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

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爲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討論商改中俄兩大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劃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並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爲至盼

(註三) 新俄外交總長卡那康致外部通牒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廣義政府之軍隊既將恃外械外餉爲奧援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進達西伯利亞並將與西伯利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廣義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戰鬪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大山之東進行者並非壓制亦非奴民奪地之心凡西伯利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之壓制東方中國民族卽此等被壓民族之一並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援救於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懈於宣告而被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秘匿不宣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吾勞農政府執政以來曾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人民力

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佔他人土地及放棄掠奪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似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前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迫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吾廣義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商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類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並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路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而佔之爲已有並侵入西伯利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同出兵公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働家及農民等并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及西伯利亞之眞像及其原因也

吾儕今日特致書與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廣義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奪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處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採定其政府之體制

廣義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高氏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廣義政府放棄中國囚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俄國舊帝國政府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并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爲奧援誦謊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并應將此種謊人誦徒驅逐出境

廣義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占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員或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祇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廣義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絕所有從前俄國政府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廣義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人之語言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故廣義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伯利亞之農人及勞動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人之專制之下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恢復其自由并逃免協約各國在非而色怡(德約)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奮爭自由之時捨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廣義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俄國建立正式交涉并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證明抄寫無誤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蔣純簽字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十二時自伊爾庫次克發

## 錄一九二〇年新俄第二次宣言

逕啟者查去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曾向中國人民及南北政府披露宣言內稱從前帝制時代與中國所訂各種條約現俄政府概行辭退至帝國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侵略者亦一并交還中國人民並請中國政府開始談判以定邦交等語茲聞此項宣言貴國政府已經收到各界人民各機關極願貴國政府與我國開始談判以定中俄兩國之邦交貴國政府已派軍事外交代表張中將斯摩來莫斯科我輩不勝歡迎並願與貴國代表直接談判以期彼此了解中俄兩國公共之利益且我輩深信中俄兩國將來所解決各種問題無不與兩國互有裨益惟中俄人民之公敵力阻我之親善蓋深知兩國之親信互相援助其所以鞏固中國者將來無論何國均不能欺侮侵掠中國人民有如今日也由貴國代表自能確信我國對於中國誠懇親善之意惟迄今未奉相當之訓令以證兩民族之友誼而為從速和好之障礙殊為可惜和好遲延因而兩國政治商務諸重要利益不能實行本部願助兩國和好速成特聲明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勞農政府宣言書內所載之原則本部堅持不變并以之為中俄協約之基礎本部為闡發宣言書內所載之原則起見茲將中俄協約各主要條款為求兩國利益之所必需者送請貴部查照

第一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外交委員部（勞農政府外交部）聲明中俄原有各種條約認為無效所有中國土地之侵略及俄國在中國之租界地概行辭退並將俄國帝制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侵掠竊取者一併永遠無償退還中國

第二條 兩共和國竭力設法從速規定兩國商務上實業上之關係然後訂立專約雙方遵守



最惠國待遇之原則

第三條 (甲)所有俄國反對革命黨之各機關各團體各個人中國政府應不予以援助并不准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舉動

(乙)本約簽字以前所有中國領土內有反對勞農政府之軍隊各機關或反對勞農政府之同盟政府者中國政府應解除其武裝隨同其財產一併交由勞農政府接收

(丙)勞農政府關於反對中華民國之各機關各個人亦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條 旅華俄僑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斷不能享受治外法權旅俄華僑亦應遵守俄國一切法令

第五條 凡在中國自稱俄國外交代表領事代表未有本國政府之委任狀者中國政府應自本約簽字後即與斷絕關係並驅出華境原有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財產案卷等亦應交還本國政府

第六條 勞農政府辭退庚子賠款但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能將此款轉交俄國領事或要素此款之某人或俄國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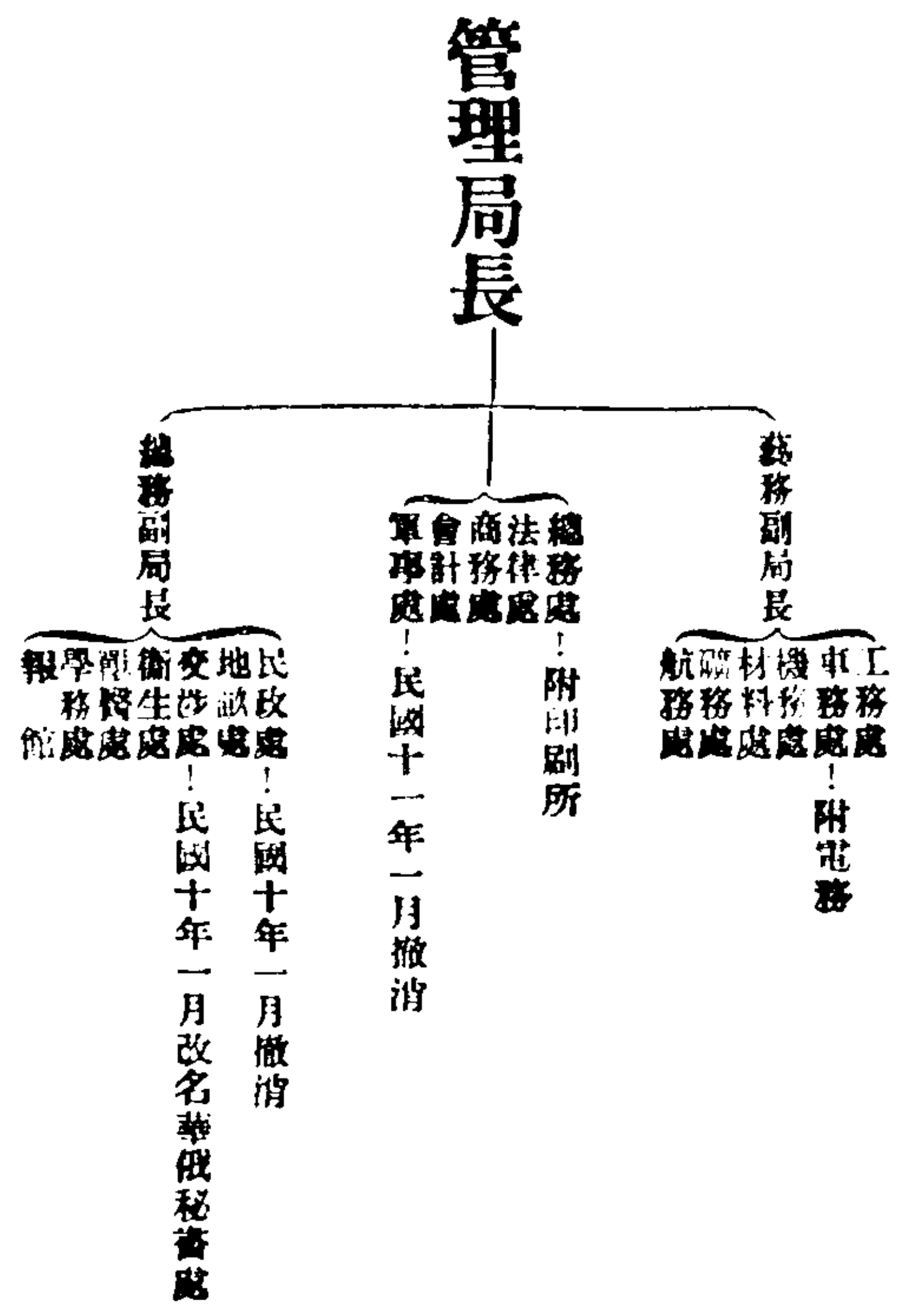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約簽字後中俄兩國互派外交代表互派領事

第八條 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鐵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將來訂立此約之時除中俄兩國外遠東民國亦可加入

以上所列主要各條可與貴國代表和衷商議倘中國政府認為與兩國有益必須更改之處可以加入但兩大民族之關係不能以上列各條包括罄盡是以兩國代表對於商務邊界鐵路海關等問題將來仍須另訂專約我輩竭力設法以定兩國親密之和好並願中國亦有懇切迅速之答復以便速定和約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 代理外交部部務喀爾汗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第六三七三二號

(註四) 管理局之組織



第二章 收回路界內之政權

鐵路為營業機關。政權屬國家所有。無論何國何地何鐵路。不能因界域之故而發生所謂政權固已。第一中東鐵路事實上之種種失敗已如上述。其路界內所失政權之牽掣大者。要為軍警司法市政二端。依

次述之於后。

(一)軍警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全由俄人組織之中東鐵路公司董事會。以築路工人衆多。無兵保護。不免發生危險等語。議決組設護路軍草案。呈報舊俄政府。即於是年十二月。派俄統領金葛羅司率領第一批護路騎兵五百名。經海參崴來我領土。分段駐紮。是爲舊俄違約派兵侵入中東路沿線之嚆矢。庚子亂後。東三省徧駐俄軍。和議告成。俄政府不履行第二期撤退吉黑兩省駐軍之約。釀成日俄戰爭慘禍。結果日本分得南滿鐵路特殊利益。於是衝突之利害一變而爲共同之利害。復假保護鐵路之名。日俄兩國自由協定於鐵路每啓羅米。突置守備兵二十五名。後俄於東路沿線共駐步兵三大隊。馬兵六團。砲兵一大隊。合計人數約七萬左右。蓋係一種舍名求實之特別編制也。

至清末葉。俄於哈爾濱一埠。設置防兵達三萬餘名之多。迨歐戰吃緊。始陸續調赴前綫。然在俄政變後。駐防東路沿線俄軍。尙約有七八千。因圖擾中東路而經兩次解遣。此項違約屯駐之侵略俄軍。方告絕跡。

我國得由中東鐵路運送軍隊軍械。原訂公司合同。規定本極明晰。豈知事實上非但大批軍隊軍械。該鐵路不爲運送。即偶遇中國軍官。隨帶自衛手槍。亦予扣留。甚至華人乘車。亦與俄人隔別。載運人之三等車。每次僅車一節。人多擁擠。不便俄員查票。則任意推出車外。故凡受過此種虐待者。至今言及。猶復淚隨聲下。

民國六七年之交。護路責任。由吉黑兩省分擔。各就界內設置警備司令。八年。經監督會議決中東鐵路

完全由我擔任保護後。乃由吉林鮑督軍貫卿兼任護路總司令。以哈爾濱爲中心點。分哈滿哈長哈綏三路。各置司令一員。嗣後編制雖屢變更。然大體無甚出入。十一年九月間。朱將軍慶瀾接任護路總司令後。適值俄國赤白兩黨在雙城子等處激戰。當照國際公法。相機辦理。歷時兩月有餘。始經辦理完竣。朱將軍以事關國際。宜使各方面詳悉經過情形。庶嗣後遇有交涉。不致茫無頭緒。故將經歷始末。通告中央政府。略謂查東省邊境。處處與俄接壤。歷來俄境有亂。往往波及東省。尤以中東路沿線一帶所受影響爲最鉅。故此次一聞俄新舊兩黨在雙城子等處激戰。即恐敗兵難民。由綏站竄入我境。擾害地方。當經規定對待綏站俄黨難民請求入境辦法十條。(註二)於十月巧日電飭長綏司令及副司令遵照辦理。旋有白黨將軍斯莫林。率其敗軍二千餘名。陸續退至綏站。均經按照前項辦法。將其武裝一律解除。并派軍嚴重監視。一面與遠東政府駐哈代表阿薩爾寧交涉。因該代表極力保證。此項解械黨衆。將來遣送回國。該政府決不妄加殘害。又因若聽其長留我國境內。不惟所費給養不貲。且恐釀成別故。故除令查明其籍隸海濱省者。就近由綏站東遣外。其餘分三批送至滿洲里站。均交遠東政府官吏接收。清楚轉送前進。取有收據。其少數官兵及其眷屬不願回國者。則送往齊齊哈爾。商請吳督設所收容。嚴行監視。其首領斯莫林。則安置於橫道河子。其竄往馬橋河之二百餘名。以其地點接近俄境。易滋竄擾。則安插於牙不力以西各林場作工。均令各該地方駐軍就近監視。以待續遣。計由綏站入境之官兵難民。刻已大部處置完竣。惟頭二兩批押赴滿站之俄人。間有在途乘隙逃逸者。此固由于倉猝遣送防範未周所致。然亦由往日赤黨對待白黨過于嚴厲。故此大雖經敵部迭次派員將新黨允不加害之旨宣布。該舊黨官兵等。仍不免心懷疑懼。寧肯流落他鄉。不願歸而就戮。此所以不免逃逸也。現已重申前令。嚴

督護路軍警會同特別區警察。在對青山安達昂昂溪三站。設所檢查往來搭車。及在車站附屬地內居住之俄人。凡無執照者。均予扣留。俟查明彙遣。復經查獲數十人。陸續遣出矣。至所繳軍械。概由張副司令會同海關查點。並由斯莫林出有繳械證據。該證據上亦經海關總辦共同簽字。計繳步槍八百餘枝。野炮四尊。機關槍六架。外有槍彈炸彈各物。均已由該副司令將槍彈種類數目號碼詳列表冊。連同證據呈報到部。此外有烏蘇里鐵路工程列車二十二輛。亦經斯莫林于敗退時。開至綏站。被我扣留。後迭據遠東政府軍事交通總長坡維赤來電。聲明該車輛係烏路之物。請予退還。隨派督辦公所技術員斐維瑩前往查明。該車輛確係供修理鐵路工程之用。車內所載機械。無製造軍用品之能力。所裝材料。概係鐵路用品。與軍事無關。又飭長綏司令張煥相就近復查。始予放還。取有坡維赤完全無缺收到字據。此對待綏站俄黨之經過情形也。此外十月二十八九兩日。有由海參崴逃往朝鮮。經安東入我境之俄舊黨官兵眷屬共百餘名。先後由長春乘車到哈。當即扣留。因哈埠不便安置。隨即備車送往長春。商請孫督覓地收容監視。並擬定在長春檢查俄官兵難民辦法五條。(註二)以資遵守。嗣後由安東方面陸續來長之俄人頗多。除一面飭安東王交涉員與日領交涉禁止俄人入境外。一面即按所定辦法辦理。現已收有數百名。擬俟由綏入境之俄人遣送完竣後。即將留長之俄人續遣出境。至由琿春方面竄入之俄軍。應如何處置。本不在敝部職權範圍之內。惟因事涉對外。辦法宜歸一致。故一聞俄舊黨敗。將有一大部分向毛口歲方面退却。即將所定對待綏站俄黨難民辦法十條。電達丁鎮守使。俾資仿辦。嗣丁使過哈晤新黨駐哈阿代表。商定以俄境源春河地方為收容地。所有解械俄黨。均可送至該地。由中國方面供給給養。妥為監視。至此後俄黨入境者。共有若干。如何安置。以及所繳軍械種類數目。則

均無從詳悉。應請飭由丁使查報。後又有白黨什立尼果夫聚衆數百人。意圖擾我邊境。據海拉爾程督辦報告前來。當即飭哈滿司令萬福麟派隊追令繳械。并請孫吳兩督派軍警協助辦理。現已由駐河塢警察王署長將什立尼果夫及其部下統領特魯恒營長巴立心三名拿獲。并解除大槍七十支。小槍三支。機關槍一架。及炸彈等物。已一併解往江省。由吳督處置。其附從人等被捕獲者百餘人。已由王署長暫行安置俄屯之內。派警監視。餘黨正在從嚴搜捕。近日處置俄黨情形。具如上述。竊查俄國勞農及遠東兩政府。均尙未得各國之承認。則白黨軍隊。與之戰爭。當然只能視爲國內一部分人民反對他部分人民所設政府之行為。而不能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交戰國一切之慣例。其白黨戰敗逃入我國者。亦只能認爲政治犯。而不能認作俘虜。我國之所以解除其武裝。監視其行動者。乃爲維護本國之主權。保持境內之治安計。純係一種自動的內政行為。決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惟因俄國大多數人民心理。現均傾向新黨。勞農遠東兩政府合併後。其國內已漸歸統一。中俄境壤相接。睦誼素敦。故一切處置。不能不稍容納新黨之意見。以圖兩國國民感情之圓滿。敵部自俄舊黨敗後。採取一切辦法。自問尙能合于國際法之原則。對於遠東駐京代表團所提出之四項希望。均頗能滿足云云。蓋當時俄人常有扣留沒收華商糧米貨物等事。及與訂綏歲臨時通車條件（註三）後。障礙漸消。商民亦覺安謐矣。

路警之設置。俄人於單訂公司章程內。雖曾架詞砌入。然就公司合同條文意義解釋。警權當然爲我獨有。無如強弱懸殊。公締之合同。遂等廢紙。單訂之章程。反爲神聖。不特此也。路界內警權。亦肆其欺詐。慣技。強指公司合同內一手經理四字。包括行政權在內。向我力爭。時日本已分得南滿鐵道。與俄利害共同。故力袒俄人。稱其要求爲正當。美國則主張哈爾濱既經中國開放爲通商口岸。斷無以通商口岸

立於一私立會社行政權下之理。責俄之要求爲不合公法。德國贊成美說。美遂以尊重中國主權維持機會均等主義。向各國發表宣言。俄人理屈詞窮。知衆怒之難犯也。故改變其手段。停止表面上之無理要求。暗中規定民政處職務權限。自由設置一切。我國外交。向立被動地位。且視外交如蛇蝎。人苟不來問我。我且偷息苟安。俄人窺知此隱。遂得寸進尺。公然發布界內公共議事會章程。華商以其規定義務權利太不平等。羣起反抗。掀動大波。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乃至北京。與清外務部梁尙書敦彥作長時間之磋商。於宣統元年訂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註四)規定一個月內另行商訂巡警詳章。此項詳章原可多謀補救也。詎清政府得過且過。並不如期訂章。亦無何等表示。然俄人則積極進行。至民國元年。俄皇且核准俄警在東路界內執行刑事案件手續規則。對於中國及其他國籍人民。均行適用。我棄人取。主權之喪失。蓋於此時種之因矣。民國七年二月。因俄新舊兩黨政爭結果。我國始組設臨時警察局。在路界內與俄警分區維持治安。九年。霍爾瓦特被逐後。內務部頒布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註五)依據大綱。復頒布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註六)於是改臨時警察局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由哈爾濱沿中東鐵路。南至長春。北至滿洲里站。東至綏芬河站。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施行警察權之區域。全區域畫作五區。第一區管轄地點。哈爾濱道種及附近八站三十六棚。索家崗。馬家溝。香坊。顧鄉屯等處。第二區管轄地點。由哈爾濱車站至長春車站。第三區管轄地點。由哈爾濱向東至綏芬河(即五站)第四區管轄地點。由哈爾濱向北至免渡河。第五區管轄地點。由海拉爾至滿洲里。

路警處組織大綱。(註七)十年四月始行頒布。名爲中東鐵路路警處。中東鐵路全線各站。所有路警。統

歸該處節制。哈埠設有四區。每區設正副區長各一人。正區長均係俄人。副區長則以華人充之。沿路線分爲六段。每段設正段長一人。副段長一人。或二人。均係華人充之。每段並設有駐在所派出所。由各段長酌量配置。此外另有警備隊二隊。駐哈爾濱專備處內驅策。並保護三十六棚工廠及材料處等。并由路警處呈准督辦定有路警暫行護車章程。(註八) 每次車輛開行。均由路警處派遣員警隨車監護。夫軍警之爲國家主權。無論何國不能橫加侵害。此平時國際公法之原則也。乃俄人肆其侵略之野心。節節進逼。始則假條文以欺誑。繼則爲實際之攫奪。而我政府佯若不知。聽人宰割。吁可痛已。何幸天誘其衷。黨爭猝起。主權還我。別抉爬梳。井井有條。中外翕服。不可謂非後來者苦心補救收拾之功也。

### (註一) 對待綏站俄黨難民請求入境辦法

- 一 無論新舊兩黨不准入境。否則解械驅逐。
- 二 關於新舊黨爭不准侵及我境。違則武力對待。
- 三 俄黨敗退請求解械入境者。應指定該黨停在地點。并向戰勝俄黨商令停戰。一面將槍械人數點清。其被解械官兵須加優待。兵准回國。軍官及首領由我方分別監視。報轉核辦。
- 四 遇無械官兵難民均應由我向戰勝黨進尊重人道之忠告。令其設法收容安置。不得加以殘害。如難黨不從。即由我公布友邦聯合救濟。
- 五 遇有携資豐富。領有歲雙中領護照。或查明無黨爭行爲者。准即發照入境。或通過。但有兵難民重要物品。均須點清。取具証據。由我扣留封存。監視聽候解決。
- 六 凡無業窮民。均按照第四條辦理。
- 七 凡西來列車。均應在境外停止。由我軍官嚴爲檢查。待令行止。不准擅自入境。在俄黨爭未淨。



俄境無負責任者期內應將由綏站出入俄境列車暫行斷絕

八由山路入境俄人應由卡兵檢查無照者一律阻止帶械者解械驅逐

九凡任檢查官兵不准有勒索情事解除各械均應按數編號造報并取有俄人証據違者處以軍法

十規定各條由綏站高級軍官向兩黨登報宣布

### (註二) 在長春檢查俄官兵難民臨時辦法

一凡係南來俄官兵身著制服者不准赴哈會同該地方軍警在指定地點妥為監視以便彙總遣送

二凡南來俄人持有駐韓俄中領護照在東省路內向無營業者令其返回原地如願赴俄境經過東省路者查明成批遣送

三凡向在東路居留或營業持有回中國內地或外埠辦事往返護照者查與像片相符合准其通過

四凡被監視俄民暨官兵無資斧者均由本部發給給養

五凡受傷俄官兵就近商承軍署擇地治療傷愈遣送

### (註三) 綏芬通車臨時條件

一凡由東路運往烏蘇里路車輛貨物糧石及一切物品均不准沒收及扣留

二所有乘客路員均須保護安全往來通行無阻

三凡俄國軍隊及攜帶武裝之俄人均不准擅入中國之境

四應尊重中國主權並遵守護路軍警歷來公佈之一切規章

五此次華團在雙城子站被扣之根米貨物應全數交還並確實擔保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發生

#### (註四) 中東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

中俄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建造東省鐵路合同內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訂立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仍應遵守

四凡關於中國主權法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或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訂之件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主教堂國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有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查遇有事須經第十一條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公司總辦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訂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復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租出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訂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訂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議事會詳細章程未經商訂實行以前皆照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公司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止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總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處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站及海拉爾出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二人代表入會其餘

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

(註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東省鐵路沿線界應即劃為特別區域

(二) 東省特別區設警察總管理處於哈爾濱其哈爾濱原設之警察局及附屬機關應即同時分別裁撤

(三)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派

(四) 處長承內務總長之命令管理東省特別區內地方警察行政事項遇與吉江兩省或東省鐵路關聯事件時秉承吉江兩省最高行政長官及東省鐵路督辦之指示

(五) 東省鐵路沿綫繁盛地方得分派設置警察署及分署暨駐在所由處長適宜支配之  
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派充任之分署設分署長一人委充派任之駐在所設所長一人委充派任之

(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教育由內務總長派遣督練官一員協同處長組織督練公所督理教練事項督練公所規則另定之

(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與東省路警及昆連特別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之管轄權限應由該處分別擬定呈部核定

(註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章程

一 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處長承內務總長之命令綜理東路哈長哈

綏哈滿各路線界內之警察行政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內務總長核定

三處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反法令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總管理處得因事務之必要增設副處長二人承處長之指示協理處務

副處長由內務總長薦請派充

五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列記之其各科職掌之分

配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六總管理處之隸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秘書一人至三人

科長四人

科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督察長一人

督察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譯員二人至四人

七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分區設署時應連同各該區署所巡官長警之支配一併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八各警察署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署長每署一人

署員每署不得逾四人

譯員每署一人至二人

九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編置左列各隊

保安警察隊

保安警察馬隊

衛生警察隊

各警察隊各設隊長因職務之分配並得各設置分隊長其編制由隊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十駐在所各設所長一人由該管署長就額設巡官遴呈廳長委充

十一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署長由廳長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科員督察員技士  
譯員署員隊長分隊長由處長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總長核准委用

十二副處長及前條各員均應於核准任用後遵章請領警察職員執照

十三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十四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十五督察長督察員承長官之命督察全區警務其督察規則由廳長另定之

十六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七譯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譯述事務

十八署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署警務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署警務

十九分署長署員駐在所長承長官之命分理本署所之警務

二十隊長分隊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隊警務

二十一總管理處及各署隊長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酌用僱員

二十二總管理處及各署隊之辦事細則由處長另定之

二十三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總長修正之

(註七) 路警處組織大綱 十年四月

(一) 爲維持東省鐵路沿線秩序治安及保護沿綫各站各材料廠所有鐵路產業起見組織鐵路警察分爲內勤外勤

(二) 外勤警察擔任維持沿路秩序治安內勤警察專任保護鐵路所有產業

(一) 內外兩勤警察歸路警處處長管轄其在哈爾濱及左近一帶所有內勤事項由路警處內勤副處長指揮擔任各站鐵路產業之保護應由路警處責成沿路外勤各段長兼任內勤路警處所應擔保護鐵路產業之責任

(二) 車務材料工程機務各處所有看守沿線鐵路產業人等編入鐵路警察一律服務

(一) 鐵路產業即錢糧貨物車輛材料廠等項應設崗警看守將所設崗位地方繕列圖表並備有詳細說明專載明某處崗警擔任保護某處產業之職務其圖表及說明書由路局局長路警處處長規劃分配合同籤字呈請督辦核准如圖表有改更之處應照上列辦法辦理所有路警(內勤外勤)經費由路警處逐月按照員額及預算表呈請督辦核准令知路局再由路警處巡向路局請命發放其路警職員與鐵路額內職員享受同等待遇

(二) 路警職務應遵守督辦核准之路警組織大綱暨內外勤章程以及路警處以後頒發履行上列之大綱及章程訓令辦理該章程及訓令等應由路警處知會路局通飭沿路遵行路警處隸屬於督辦管轄並奉督辦諭凡關於保護鐵路產業秩序治安以及查緝匪人並有妨本路產業各事路警處得受路局局長指揮

凡路警處應受路局局長指揮之事件得由總務幫辦代替執行

- (一) 凡遇緊要事項與路警職務有關者鐵路各處長各科長得直接與路警處處長接洽辦理一面呈報該管長官備案其沿路各站長段長遇事與該路警接洽辦理並將情形呈報路局路警處備案所有往來文件應行簡單呈報如遇有緊要事項可直接通知辦理
- (二) 因維持治安及鐵路財產非遴選明白事理之人不足勝任所有路警人員務須認真服務矢慎矢勤其有不稱職者鐵路局長得商同路警處處長查明呈請督辦察核撤換

#### (註八) 節錄暫行東省鐵路路警護車章程

- (一) 凡東省鐵路同管轄車輛開行由路警處派遣員警隨車監護
- (二) 護車員警由路警處長指撥巡察若干人長轄若干人專司其事
- (三) 護車員警之支配另表規定之
- (四) 護車員警暫由哈爾濱第一段段長管轄派遣
- (五) 每次列車開行輪派巡察一人華俄長警五名監護但遇必要時或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加派
- (六) 護車員警須均著用制服並由本處發給證明執照
- (七) 護車員警一律免收票費
- (八) 護車員警服務規則另訂之
- (九) 護車員警所須飯費作正開支另由預算規定之

#### (二二) 司法

中東鐵路界內俄人民刑訴訟事件光緒二十七年舊俄政府分別道途遠近勸歸赤塔海參崴放順三



處地方法院辦理。二十年旅順地方法院遷哈爾濱。三十二年改名邊界地方法院。民國二年并設立舉國民庭。於是司法機關遂告完備。計在哈埠設立地方審檢廳一處。審廳內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推事七人。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一。專理初級上訴案件。又人事訴訟庭一。檢廳內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三人。沿中東路線共設初級審判廳十一處。(又名治安審判廳)司法巡警職務均由鐵路巡警執行。初級審廳專理初級管轄案件。刑事判至徒刑四年為止。民事以五百元為限。其餘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並采巡迴裁判制。規定期間由廳派員前往札蘭屯齊齊哈爾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橫道河子綏芬河諸大站。審理地方管轄案件。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之樞密院。該院代執行大理院職務並於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處各設監獄一所。哈爾濱監獄最為宏大。能容五百人犯。各監獄均兼收未決人犯。其他沿線各大站。如札蘭屯昂昂溪安達一面坡穆稜綏芬河審門(即張家灣)等處之警察署均附設暫時羈押人犯之處。司法經費除中東鐵路公司每年補助若干外。統由俄國庫擔負。俄亂發生。俄政府無力。遂全由中東路局籌墊矣。

自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停止俄使待遇後。由司法部提議收回俄國法院。閣議通過。派張司法次長一鵬至中東沿路調查視察。繼派股汝熊為籌備接收主任。一面頒布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註一)及甄拔特種司法人員章程。(註二)並任免外國諮議等章程。(註三)旋於十一月十日。股將接收俄國法院卷宗暨雇用俄員情形。呈報法部。略謂十月一日由吉林交涉局會同濱江地方審檢兩廳長前往諭令停辦。並囑將所有未結案件。點交我國法廳辦理。時交涉局曾有如能交代清楚。當為請求我政府

酌量留用。襄助司法事務之說。嗣因該法官等拒不交代。並要求全體留用。照舊組織。事實上萬難允許。不得已將該俄前地方廳及第一第三兩治安審判廳。先行封鎖。派人看守。旋與交涉局商議。實行酌用該法官等爲顧問。及雇用該書記官等辦法。以資清理。一再接洽。該法官等堅持前說。時距封閉該廳之日逾二旬矣。各有約國領事。僉以各該國人民關係案件。橫遭擱壓。羣向交涉局質問。而英法領事以該國人關係案多。且受該俄法官等運動。竟要求仍准該前廳回復原狀。或仍用該法官等爲審判官。情勢急迫。因又與交涉局商議。另籌對付方法。當據交涉局外交科傅科長陶成聲稱。俄律師博古托與彼等。識若聘爲調查員。則可令向各書記官等勸導。將有力者先用二三人。即可將案件清理。經介紹接洽。定辦法電呈核准後。傅告博。博忽稱該書記官等四十人。要求全體錄用。否則不就。亦不能交代云云。當局以其反覆。遂命傅科長另雇俄人之通法律者數人。幫同清理。原有職員一概不用。卽力來稱該書記官等已願讓步。惟要求民刑庭及監護登記會計管卷四科並檢察廳共用書記官七人。辦事員十人。打字生三人。執行處書記官二人。僕役二人。共二十四人。並稱如能聘該前審檢兩廳長爲顧問。則該書記官等即易處置等語。因思監護登記會計管卷四科均有重要關係。擬各留書記官一人。兩廳四科共用辦事員及打字生五人。檢察廳事由刑庭兼辦。以籌備期間爲限。俟法院成立。再定去留。據博古托稱。則非再添檢察書記官辦事員各一人。及僕役二人。不可。當告以我之辦法。能奉部電允許。方可磋商。時交涉局又以各有約國人催告甚急。萬難延擱等情。促即允其所請。次日博又謂。已晤前審判廳長。甚願就我之聘。但月俸需四五百元上下。且不能離哈。若能早日發表。彼可負交代責任等語。嗣以籌備處名義。聘博古托爲調查員。月給薪金國幣三百元。並通知所定各書記官。準十一月一日到廳。着手點查案卷。旋

奉部覆電。准由籌備處先聘前審廳長爲本部諮議。隨即告知交涉局。轉請該前廳長亦於十一月一日先行到廳就職。旋前俄檢廳長聞審廳長就聘。亦願來助。并要求晤面。當告以如檢廳長願就諮議職。當電部請示。該廳長表示願就。問條件。因告以俟部定辦法。願下再行通知。該兩廳長因稱點交案卷款項時。渠不到亦無妨碍等語而去。

書記官等經傅科長博古托等再四商議。仍堅持檢廳事。刑庭不能兼辦。非用書記官一人不可。僕役二人。尤屬萬不可少。當以時間急迫不及請示。因與民刑庭及監護等四科并檢廳共用書記官七人。執行員二人。辦事員及打字生共四人。僕役二人。所有俸給悉照原額。金盧布改爲中國國幣。即現洋。住房燃料燈火等項。概不供給。遂定議。嗣民庭書記官拉窩世尼敦夫。忽要求於金盧布改爲現洋之外。仍供給住房燃料等項。當經駁斥。其檢察廳書記官施米列維赤亦不到廳。遂將該兩書記官撤委。另用辦事員吉立羅維賀辦理檢廳事務。以登記科書記官艾拉烏調至民庭。另用辦事員一人。辦理登記事務。是時實用俄書記官五人。執行員二人。辦事員及打字生六人。僕役二人。著手清理。統計連調查員博克托之每月三百元計算。每月支俸薪車馬費等。共銀元二千七百餘元。辦公等費。月約六百元上下。此辦理接收俄前地廳及雇用俄員之經過情形也。

旋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並地方分庭。次第設立。計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沿鐵路綫設地方分庭六處。專理鐵路界內關涉俄人訴訟案件。其管轄區域。或照警區。或照餉廳區。視戶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分別配置。至十年三月。又頒布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註四)所有舊案。係用兩審制。該處人員。由特別法院人員兼理。不另支薪。移交民刑案件。計共六百餘起。已審結者四百餘起。前項

舊案清理完結。該處卽行裁撤。至地方廳及分庭之檢察官。則歸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另有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註五）於九年十一月頒布。監獄現計兩處。專收已決未決人犯。凡新民刑案件。終審機關。悉照我國現行律辦理。十二年三月哈埠一二三分庭。亦裁併地方廳設簡易庭矣。

（註一）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九年十月

（一）東省鐵路界內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二）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并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廳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三）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設檢察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

前條檢察官配置至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檢察官

（四）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卽歸地方分庭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五）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以司法部令定之

（六）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物管轄與簡易庭同

（七）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八)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者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十)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十一)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二)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十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二)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九年十月

(一)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明書及第七條關係文件送交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審議

(一)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曾在東省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三)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委員

(三)甄拔試驗監試委員

(三)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掌理甄拔事務由司法次長任之

(四) 委員六人掌理審議及試驗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五)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一人掌理監試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六)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選任

(七)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攷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攷察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三) 就歷來之言行狀況攷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為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

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試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八)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接到第一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收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委員長

(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會議以多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十) 委員對於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為充司法官適當并查有

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政績者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

得提出會議議決免其甄拔試驗

(十一) 舉行甄拔試驗時由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

員

(十二)甄拔試驗依筆述及口試行之其筆述試驗科目如左

(一)現行新刑律(二)民法(三)商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關於司法之現行法令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並須先行試驗各該國語言文字

口試考驗科目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十三)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司法總長并通知受甄拔人員

(十四)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辦法隨時呈請任用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學習期間

(十五)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用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能得預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議決注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十六)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註三)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九年十月

(一)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曾充外國法官者(二)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二)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三)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四)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得陳述意見

(五) 諮議調查員得隨時查閱卷宗

(六)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為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

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七)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會議制法院

於評議時得併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于卷宗

(八)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配置之諮議或檢察員認為違法者得陳述意見

(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十)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十一)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十二)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爲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十三)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十四)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註四)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一) 本處定名爲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並附設檢察所凡東省特別區域內中華民

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舊案均歸本處清理

(二) 本處設第一審庭第二審庭第一審庭爲獨任制第二審庭爲三人合議制

(三) 本處第二審庭之判決爲終審判決



(四)本處清理左列各舊案

(一)已判決之案曾經提起控訴者(二)已判決之案雖提起控訴而依其本國法尙在上訴期者(三)未經判決者

(五)前條各項案件刑事已判決者由第二審庭審理未判決者由檢察官偵查分別處分民事案件由本處限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來處續訴

(六)對於舊案所爲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概爲有效其判決確定未執行之案由本處予以執行但關於政治犯案得酌免之

(七)本處審理案件其法律適用如左

(一)民事案件除適用條例外並適用現行法例

(二)刑事案件適用暫時新刑律但俄刑法處刑較輕者得酌減相等之刑處斷

(八)本處附設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庭內其檢察所亦同

(九)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兼任

(十)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推事由廳長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推事中選員兼任但人數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司法總長添派

(十一)本處檢察所設主任檢察官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兼任

(十二)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檢察官中遴選兼任

第十條但書於檢察官準用之

(十三)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書記官繙譯官及其他各職員之任用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

定

(十四)本章程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法令

(十五)本處各職員兼職不兼薪但特派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處於舊案清理終了時即行裁撤

(註五) 東省特別區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地方廳及分庭配置之檢察官概歸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

(二)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之任免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部行之

(三)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之懲獎叙級事宜均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分級配各檢察官雇員之任免懲獎叙級事宜由配置各級檢察官行之

(四)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及雇員其員額如左

(甲)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二人繙譯官一人雇員三人

(乙)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三人繙譯官二人雇員四人

(丙)地方分庭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一人雇員一人

(五)司法警察歸檢察官監督指揮但守衛及維持法庭秩序等事審判廳長及審判官亦得指揮之

(六)關於寶發狀紙保存變賣沒收物品及其他關於收入等事均無庸檢察官辦理其執行費金由檢察官給予執行證向審判廳繳納之

(七)看守所受配置檢察官之監督

## (三) 市政

中東鐵路界內。俄人攫取行政權。華商大爲反對。數四交涉。卒僅訂一殘缺不完之自治大綱十八條。約以一個月再訂公議會及租放地畝地丁警察各項章程。乃屢經延宕。貽誤至今。並核奪公議會議決事件之鐵路總辦。總辦一職自庚子年許景澄因力言拳匪宜剿遇害後。久懸未派。直至民國六年年底始行特派改稱督辦。亦不簡派。俄人乘隙蹈瑕。遂根據其單獨擅訂之民政處大綱。(註一)以欽定方式。於民國元年發布自治會詳章。(註二)將該會隸屬於鐵路管理局統轄之民政處下。加以監督。一面又與英國協定條約。(註三)真使彼欽定式之詳章。有永久存在效力。藉以鞏固其殖民政策。歷史如此。我國不言收回主權則已。既言收回主權。自應按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附約開放哈爾濱齊古塔爾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瑗瑯滿洲里爲商埠之條文。查照自闢商埠章程。根本改組。庶在我則大權不致旁落。在列國則感受通商利益。遠東和平。且可藉以永保。一舉而備數善。莫有逾於此者。乃自十年二月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任濱江道尹董士恩兼局長。黑省鐵路交涉局總辦馬忠駿兼副局長後。擬議歷七閱月之久。內務部忽頒布市政管理局章程。(註四)考此章程。與收回天津德奧租界後頒發之市政章程。僅僅更易數字。東省特區情形。是否與天津德奧租界符合。應勞當局詳爲審察。詎止副局長力言有英俄協約關係。若根本改組。必惹起國際無窮糾紛。慎重太過。不能無貽後日之累也。實則英俄協約訂立之初意。不過英國政府爲僑民爭得選舉被選舉權而已。我當根本改組時。能援照世界通商先例。使各國僑民受同等待遇。各國斷無違言。況英俄協約爲英俄兩國政府所訂。舊俄帝國消滅。協約效力當然隨以消滅。安有提出抗議理由。且該協約之訂立。按之國際公法。本不可通。以哈爾濱等處完全爲中國領土。俄人何能反客爲主。與他國

締結義務權利之約。此理至淺顯。何當局竟不之察耶。

市政管理局經費。照例抽取各項收入百分之五。每年確定經費約十萬元左右。實在開支。當不逾三分之一。論者咸謂此項機關能盡心辦理。大有可爲。時當局慮俄人以大利所在不甘放棄。致運動第三者出而抗講。因一日先由局長謁駐哈各領事。相與接洽。用意未嘗不是。第既告以繼續履行英俄協約。復於接任時發照會。(註五)或議此爲放棄國家主權。誠哉其不能爲國宣勞。爭持大體。斤斤小利。遺患百年。縱非別有用心。亦難辭疏忽之咎矣。蓋管理兩字。實含有表示承認俄人在我特區確有法定特殊地位之意。至今市自治公會依然爲鐵路附屬機關者。確爲當時執政者階之厲名存實亡。卒釀起我國職員憤激全體退席之事。退席後。具呈哈埠當道。畧謂查各國市議會之組織。無論國籍異同。凡取得市民之資格者。均應享有義務權利平等之待遇。哈埠之公議會亦當然依據此等原則。無稍歧視。不過於共同組合之中。須以尊重我國主權爲前提。往昔俄國施行殖民政策。曾認公議會爲鐵路附屬自治機關。一切地方事務。悉承鐵路公司之指揮。侵佔地方行政。蹂躪市民公權。往事昭彰。言之痛心。自東路主權收回。所有軍警司法郵政各種行政事宜。均次第移歸特別區行政範圍以內。即市民自治之監督權。亦同時脫離路局。而引渡我市政局管轄之下。商民仰體國家統治主旨。竭力抗爭。市民公權。以特區市民人數論。實高出俄僑戶籍之上。以納捐數目論。統計亦在百分之三十八。律以國土主權與市民負擔義務。我市民公權。自應與俄僑等量齊觀。唯此次公議會之成立。全額議員六十人。我方僅佔十八人。俄僑則佔三分之二以上。衡諸法定人數之說。我方所佔議席。並無影響於提案表決之權。換言之。即我方議員全體不出席。彼亦可自由提案。自由通過。此市民之最痛心者。議員等再四籌維。於無可設法之中。別

謀救濟之策。乃不得已建議大會。要求增加兩名董事。期於專務董事分任職務之餘。漸圖糾察積弊。改善內容之計。迺於前日大會討論本案時。議員等屢次申明增加二董事之不獲已。實爲疏通市民誤解。便利執行政務起見。此外並無如何政治意味。不料俄方議員多方阻撓。故意反對。竟謂公議會根據俄國法令與東路歷史而成立。驟加變更。殊與定章不合云云。議員等再三抗辯。迄未妥協。僉認彼方並無誠意與我携手共謀改革市政前途。萬不得已。乃相率聲明全體退席。除登報聲明不承認其片面行動外。并擬通告全體華商一律禁止納捐。其董事會擔認警察管理處常年經費十二萬元。總商會常繼續承認。此後或自動的另組市議會。或修正章程。根本改造。事關國際利害。市民休戚。須從長計議。澈底研究。總期有利於國。無病於民。如何善後救濟之處。尙望裁奪施行。抑更有陳者。董事會歷年開銷。多有不實不盡。茲以議員所知者。全年開支一百九十餘萬。衛生一項四十八萬。學堂二十八萬九千。辦公費二十九萬。路燈四萬。其醫院學堂兩項。華商向不得稍沾利益。華商子弟既不允隨時入校。即病者亦不能援例請求診治。此等差別待遇。實覺不公。關於救濟窮民一項。年支十一萬餘。顛連困苦之俄僑。每冬布施木柴若干萬。而華人之無告者。則斷然無此待遇。此外市政監督權雖移歸市政局。而鐵路局依舊操縱。即如此次路局指派古津索夫當選議長不妥。則指派克林寧爲董事。計路局指派議員十五人。我市政局以法定監督機關。僅派李紹庚一人。如何可資抵抗不平者一。我方議員十八名。祇當選董事一人。（尙非專務辦公者）日本以五議員之地位。亦當選董事一人。不平者二。再如各行政委員會。每一組七八人不等。除俄人占常務委員五六席外。日人則每一組占其一。華議員則獨抱向隅。不平者三。至推選議長。則專屬於俄籍議員。創立議案。亦以俄文爲主體。在舊俄帝政時代。無論已。茲當特區行政完全

收回之日。獨留此喧賓奪主違反市政原則畸形的組織。不平者四。尤可駭者。鐵路系議員博拉作夫。臨時提議於特置議長而外。再設一立法議長。且詭其詞曰義務職。一司行政。一管立法。此立法議長。即預備推舉關達基。關以預定之監查委員長兼領立法議長。依然當初路局指派古津索夫爲議長之手段。況關氏與古津索夫克林博拉作夫等皆路局重要人物。以鐵路要人而侵佔市民公權。則哈爾濱全埠之將來。仍一舊帝國式之小俄國。況鐵路公司渥斯局長在選舉議員之前。居然登報公告。命令路界選民。強迫投其擬定名單之同意票。路局爲交通行政機關。局長爲鐵路行政領袖。皆直轄於北京交通部。而間接受我督辦公所之監督者。今公然以命令式干涉市民選舉。按緒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之營業性質。完全不符。且明明於我特區地方行政之下。容心爲此強權干政之行動。其把持路權。操縱市政。其爲顯然夔用舊俄帝政時代侵畧之鐵腕無疑。殖民政策一日不死。即市民利益一日不能復生。議員等細權市民本身利害。國權存亡。唯有仰懇根本糾正。如何可以消弭侵略野心。改造市民福利之處。尙望策其大者遠者云云。

按呈中所稱渥斯局長。係鐵路管理局局長渥斯脫羅木夫。新俄對渥恨之刺骨。除將其國籍削除外。現在復其國籍此點我人宜極注意勞農代表曾以犯有行賄等事。屢次請求我國外部予以逮捕。該代表之請求是否正當。別一問題。惟我國應認定東路主權。胥應我屬。進退職員。一視其人能否稱職。與是否不干預職務以外事宜爲斷。倘有違背上項情事。應立予罷斥。而渥氏公然登報公告。命令路界選民。強迫投其擬定名單之同意票。是不僅干預外事。抑且觸犯刑章。負有進退全路職員之督辦。竟假作癡聾。不聞不問。究何用意。此次華議員迫於萬不獲已。含淚登報。起而力爭。市政管理局不獨不爲公正之援助。轉斥爲多事。

境。主權殆已。

(註一) 俄人擅定之民政處大綱

- (一) 中東鐵路公司按照租借合同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鐵路界內設立民政處
- (二) 於哈爾濱及鐵路沿綫有居民之地方於必要時得由當地居民組織公益會該會受鐵路公司直接節制惟警察權則歸鐵路公司管理其無公益會之處一切市政管理概歸鐵路公司辦之
- (三) 公益會祇得經營鐵路公司所指定各區域內鐵路及官民之地段按照公司所核定之圖本在所規定區域之街道廣場花園橋梁等項統歸公益會辦理除公益會用項外因有他種目的欲行變更之處非經鐵路核准不得施行
- (四) 凡鐵路公司在公益會管轄區內之建築品應交公益會管理者其契約預由鐵路公司及公益會雙方臨時特訂之
- (五) 公益會之組織及職權由鐵路公司規定之
- (六) 公益會對於各項公共事務上之設施以所有收入之房產及工商等捐稅充之
- (七) 在鐵路界內公益會之地方其公共事務應由當地機關義務建設者由公司總辦或路局局長另收特捐以代之
- (八) 於鐵路公司另設政務處以監視鐵路界內之公益會及無公益會之地方事務並審查公益會章程事宜該處由局長直轄之設副辦一人以輔之
- (九) 關於全路界內公共事務之費用及政務處之開支由稅費內另抽五成充之如有減收之舉由局長與公益會另議之

(十)對於政務處之伸訴事項由公司解決之

(註二) 俄人發布之自治公會章程

一按中東鐵路界民事機關之組織章程哈爾濱城內之產業及修整均歸自治公會所選出之各機關管理監督各機關之權歸鐵路總公司及鐵路公司總辦按鐵路公司總辦即管理局局長

二哈爾濱自治公會所應管之事如下

甲征收城內各種稅捐按所稱城內城中者指路界內而言

乙管理城中各種財產及資本

丙關於城中之一切建築均須使之按照製訂圖樣管理街道空場橋梁河隄公園水管溝渠

電燈電話屠獸場之清潔及修整

丁設法不使日用必需物缺乏及暴漲由自治公會設有燃料麵包及肉舖等

戊管理衛生醫藥獸醫城市病院及墓地

己管理各種慈善事業

庚管理消防隊及保火險等事

辛設立學校圖書館博覽會公共劇場各種教育機關及援助私立學校

壬求本處工商之發達設立集場監視商人使之公平交易規定東夥資本家及工人之待遇

癸經理汽車電車輪船之營業及監視城內此種私人事業及馬車

子拘留所之照管

丑監視私人之建築驗視其圖樣及市房之門面

寅開設當舖及各種借款事業



附則中東鐵路公司不受壬癸丑三項之限制

三自治公會之權限僅限於城內經鐵路總公司認可之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之街道空場花園大花園橋梁均爲公用如將以上各地改爲他用時非有鐵路總公司之允許不可所有區域中之閑地鐵路公司擬出租者均認爲該公司之自有並該公司各機關所佔之地及其暫租與他人者亦然

四自治公會可以城市名義買賣財產訂立合同出與證據提起訴訟及受人裁判

五自治公會可按本定章籌辦城中經費征收稅捐

甲未經建築之地段酌其價值之多寡加稅

乙房捐

丙舖捐

丁馬車腳踏車汽車及其他車輛捐

戊犬馬捐

己住所捐

庚城中不動產轉賣及地段之長期轉租捐

辛動產拍賣捐

壬城市病院醫治捐

癸公共娛樂場捐

附則城中之鐵路公司地段或房舍如爲鐵路人員居住出租或按第五十五款圖樣預備

出租均照章納捐惟後阿穆爾護軍營所佔之兵房或鐵路工人之住舍概免捐

六此外本埠登記員登記時所征之稅亦歸自治會

七鐵路界內之公共用款如防疫殺疫慈善事業自治會與鐵路公司酌商由第五第六項進款中至多抽出百分之五交與鐵路公司此外並撥負本埠警餉之一部至於多寡應由鐵路公司總辦及自治會酌訂

八所有城中居民所納稅捐均須一律稅則及其征收法均由自治會按本章程第三十八及第四十條訂定然地段捐已經修築者不得過其價值二百分之一未經修築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房捐不得過其價值百分之一補收稅捐或罰款悉由警察執行不容爭議或由征捐員征收而由警察協助

九自治會按本章程手續有公訂章程之權所有居民均須遵守如有違犯此種章程即按其本國法律處罰

十自治公會之組織(甲)全權代表會(乙)董事會及附設之執行部

十一組織選舉會以便選舉全權代表六十人備選員十二人該員等均須於選舉會中有選舉權(視第十二項)

十二所有居民無論其國籍如何階級如何宗教如何凡年至二十五歲在城中住及一年者(甲)自有或為各商號全權代管長期地段或房舍其價值征收稅捐時估價不下一千五百魯布或短期地段每年納租不下六百魯布或租有房舍每年租價不下六百魯布(乙)此外每年納公益捐不下十魯布者均有選舉權

附則有私人未行租房而居於其供職之房舍內者然其餘資格均與第十二第十三款相符亦有選舉權

十三選舉會中女子應以其全權代辦人作為代表小兒及未成丁者均以其管事人作為代表十四如有數人共有一不動產則此數人僅有一票權應由其彼此酌核推舉一人

十五無論何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票權僅可以一票爲自己所有一票爲代辦人或代表人  
十六無選舉權者如下

甲曾經褫奪公權或犯有錢財罪者

乙未曾交足城市稅捐者於其稅捐補足之前

十七各商號機關之代表人撫孤人及未成丁者有欲參加選舉者必須對於本章程第十二款所載之年歲住址均無阻碍並不爲第十六款所載之例外

十八享有選舉權者之姓名表由董事會擬定並於選舉前一月公布

十九於姓名表公佈一禮拜內本埠居民得向董事會聲明其表中不實不盡之處於一禮拜後則本各種聲明董事會酌爲更改並將表冊送至鐵路公司總辦核辦一經核辦即爲最後解決

二十於姓名表按第十九款修改後再行於選舉一禮拜前公佈此後無論如何不得再爲修改未經列入姓名表者或於選舉前失其權利者不得加入選舉

二十一選舉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長應由選舉人中選擇數人以爲協助數票等事如有該會長及其代表屆時不能蒞會應由鐵路公司總辦由全權代表中揀派一人代之

二十二選舉會會員到會不下百人方可開始選舉

二十三有選舉權者方可被選爲全權代表有選舉權者如有五票以上聲明欲其投票選爲全權代表如其不自辭却均可投票或自欲投票被選者亦可

二十四選舉向以不記名式投票

二十五選舉爲全權代表應得有多數被選票如有得選票過半則所選者認爲高級被選者如票數相等則以抽籤辦法定等級之高下額滿後所舉出之人作爲備員

二十六每一被選人之選票及未選票每次均註於選舉單上該單於選舉完畢向選舉會宣佈  
一次並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署名

二十七選舉畢選舉會即行關閉選單止張須由會長於一晝夜內送至董事會按選單董事會  
造全權代表及其備員之表冊至遲於二晝夜間連同選表呈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二十八選舉不當之呈控應於選舉後不出三日向鐵路公司總辦呈請查辦

二十九如鐵路公司總辦查選舉與本定章有所不合則可將選舉完全取消或重新舉行如有  
被舉者不合法度則可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代之

三十如所舉全權代表之數不足四十人則不足之數再按本定章重新開會選舉如第二次後  
仍不足四十人時則其餘由鐵路公司總辦由選單中所載者選派但儘先須由第一次或第  
二次選舉會中得票較多者選派

三十一選舉後所有全權代表姓名由鐵路公司總辦按本章程第三十款列表公佈

三十二全權代表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員六十名三年期滿

三十三如全權代表於其期間喪失其選舉權或自欲辭去代表名義則該代表即認為出席由  
備員中得票較多者陞補

附則如遇備員均已陞補距第二期選舉會不過三月時則全權代表會如不下三十人即  
認為可行至於按第三十七款討論事件時必須有二十人通過方為有效

三十四全權代表由其同仁中舉秘書一人及其備員一人

附則全權代表會有不欲舉秘書時可以董事會秘書兼充

三十五全權代表會以傳單召集傳單中須詳細註明開會事項董事會去年報銷應於九月前  
議決明年預算應於十一月前決定全權代表開會或由會長召集或由鐵路公司總辦要求

召集或由會員二十名以上文書聲明理由召集而會長於五日內即須開會如有全體會員來過半數即認為成立

三十六全權代表會之表決均註於表冊由會長秘書董事會及會員之願欲者簽字

三十七所有事項均由會長交全權代表會議並由董事會參加意見由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劈則會長之外得佔優點關於各人問題定用不記名投票法取決至關於新捐實行舊捐增加或取銷定長期借款或產業長期轉賣改變此項定章期前撤換董事會會長會員等事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不能取決而由在會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能認為決定

附則全權代表會可由其會員中或已入選單之人員中組織以委員會預先討論應議各

事檢查自治會產業及資本等事

三十八全權代表會管理以下各事

甲明年城市出款人款之預算

乙上年董事會報銷之核准

丙本章程第五款規定稅捐之核定及其征收法

丁訂定佔用公共房舍捐

戊稅捐之展限及不足稅款之增加

己訂定各種物品捐及折核錢捐

庚於本章程第五款稅捐外尚可另定稅捐

辛關於城中公益事項議定章程以便遵守

壬為公共事借款以城市名義出與保證

癸與以地段設立公共舖戶修築自來水管水溝電車電燈等事

子選舉董事會長及會員及期前之撤換

丑核准及改變董事會作事之方針

寅城中不動產之轉賣及租賃

卯收城中之慈善捐

辰城中建築圖樣之改變

巳定城中必需物件之價格馬車他種車輛電車輪船之價格

午定工廠商店中主人工人或執事之待遇

未修改本章程

三十九所有全權代表會之議決由董事會於一禮拜內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四十全權代表會所議各案如與本章程第三十八款所列之甲丙已庚癸辰午未各條有關則由總公司核准至第三十八款所載之借債作保等事亦先由總公司核准然後可行然借債作保之數目不及上年城中入款之半數時則可徑行之不必由總公司核准所有各種議案送呈鐵路公司總辦過二月後不有何等駁覆則該議案即認為核准可以實行

四十一全權代表會關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款辛條所載之事項議決時送呈鐵路公司總辦二禮拜內未有如何駁覆時即認為核准可行

四十二董事會由會長一人會員五人組織而成其中三人為選舉者其餘二人由中東鐵路公司總辦由總公司職員或名列選單之人員中選擇派充

四十三董事會長及選舉之會員均由全權代表中選舉定期三年會長惟俄籍者可以充之如會長不能親蒞董事會或全權代表會議時則董事會由俄籍被選會員中臨時選舉暫代如

被選會員有因事辭却撤換疾病或死亡而去職者則由全權代表會補選期滿為止

四十四董事會會長及會員選舉均由備員中用不記名投匭法選舉得票最多者認爲當選

四十五關於選舉不當之控告應于選舉後七日呈遞鐵路公司總辦如總辦認此種呈控爲正

當時即可開緊急全權代表會議討論之該會或承認前次選舉或爲一部或全體之改選

四十六董事會會長及會員之酬勞悉由自治會入款項下撥付並由全權代表會于選舉前定其  
多寡

四十七董事會之責任即爲執行自治會以下各事

甲執行全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

乙呈遞代表會各種報告及意見書

丙自治會職員之任命及撤換並於預算範圍內定其薪金之多寡

丁對於董事會內執行各機關訂立章程及條例並訂佔用城中房舍章程

戊製定預算並造報銷

己審查對於自治會職員行動之呈控

庚城內建築圖樣之核准及允許修理

辛對於城市產業董事會在法庭可爲原告或被告人

四十八董事會議連同會長如有四人到會即認爲法律許可董事會中事均由在會人以多數

取決如票數分劈時則以會長之意見取決

四十九所有董事會文書簿記之抄件均呈鐵路公司總辦至董事會經所有在會人員全體通

過之事可以即日實行其餘各事必須於鐵路公司總辦接到呈報後不爲如何駁覆方可實

行如有駁覆則此事仍歸董事會復核如董事會與鐵路公司總辦意見不合則此事即交全

### 權代表會核議

五十董事會及全權代表會之事項及裁判均以俄文俄語行之。

五十一董事會附設各機關與華官及各國領事往來事均須由鐵路公司允可。

五十二凡自治會按以上手續所訂之章程哈爾濱城中居民及機關均須遵守。

五十三自治會如將地段租與外人時則令該外人出一字據聲明對於自治警察之普通臨時

及一切已定未定之章程均能遵守該外人出此等字據時必須由其本國領事或其保護領

事出爲作證並以證明書聲明此事爲其深知及認可。

五十四所有自治會及鐵路公司間之爭議均由鐵路總公司處理。

五十五茲將鐵路總公司核准自治會統轄區域圖一幅附於此項章程內。

按此項譯文核與俄文間有出入之處閱者應另參閱俄文以明真相 編者附識

### (註三) 俄英協約

一大俄帝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所收捐稅等項專爲供各該處居民自治及辦理公共事件之用大英國政府允令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各該處本國人民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初一日起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會議案仿照俄國人民一律交納捐稅其規則及議案如有新定或變更之處自施行於俄人之日起大英國政府亦應令本國人民遵行但須於實行前預先通知並不得違背與國人民在地畝以外之權利所有通告新定或變更規則以兩個月爲限新定或變更議案以兩星期爲限

二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現有之公共議事會及將來規定之議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議會規則與俄國人民享受平等權利哈爾濱董事會辦事員六員



之中加入外國人民代表一員保護外國人民利益應受特別尊敬不得由居住哈埠俄國人民選舉亦不得選舉俄人其選舉法如下凡駐哈有領事裁判權之國（除俄國外）之代表其本國人民已按照本協約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案納稅者須先往見中東鐵路總辦將其預選過半數選定三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名單交付鐵路總辦轉送董事會以便公共議事會由此單內選定一人其決選過半數者爲正式代表即係董事會之辦事員選舉時期應與董事會他辦事員同時辦理其任期亦與他辦事員相同任滿後另選時仍由領事開單送由公共議事會照前法選舉但任滿時非有加入本協約國之領事過半數之許可不能令此辦事員退職至此三年期內應選之外國人民辦事員按照上種辦法自領事將名單交付鐵路總辦後於兩星期以內補選

三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經商營業及租地等事關於經濟問題與俄國人民權利一律平等至於土地現受之限制將來或行開放或中東鐵路路界停廢後租地者或有房產者得有何等權利英國人民應與俄國人民平等享受

四英國人民於抗議加收營業稅之數目凡在英國領事前宣誓聲明營業之種類及其之大小者則宣誓之聲明即爲確證至開設旅館出租房號餐館娛樂場或售賣酒品等類營業非先行呈驗英國領事允許憑照不准給照開設

五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之警察權一經英國領事請求即須施於英國人民如未經英領事請求時其警察權不得遽施於英國人民

六中東鐵路界內俄國政府無論減輕何國人民租稅時英國人民一律同享

七本協約所附之地方規則及議案俄國政府應監視其按照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期限實行

(註四)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

- 一政府爲統一東省特別區內市政並力求市政之發展起見特設市政管理局管理之
- 二市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由內務部呈請簡派主任二員由內務部呈請薦派局員雇員若干人由局長擬定名額呈候內務總長核定委派
- 三市政管理局得延聘參議顧問若干人建議關於市政進行發展各事宜仍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 四凡關於本特別區市政應行舉辦之重要事件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 五特別區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益事務應繼續辦理
- 六關於市政各種現行章制及辦法有與現在情形相抵觸應行修改者得由局長查明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 七凡未經規定事件由局長酌擬辦法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註五) 市政管理局致各領事照會

爲照會事本年二月十日奉大總統令開派董士恩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馬忠駿兼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本副局長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市政管理局兼職查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條內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等語是本埠暨沿東省鐵路各路線市政均應歸本局管理除查照一九一四年英俄協約繼續履行並於市政事項力圖改善以期便利僑商並增幸福外相應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

附錄

關於市政情形既複雜材料更難搜編者正抱缺憾適友人某君擬有特區行政意見書於俄人  
侵占我主權之沿革言之甚詳節錄於後以資考證其收回辦法以及解釋困難之點從略  
者識

俄自握有東省營造中東鐵路之權。即藉口原訂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必需之地。由我供給之文。見前  
於吉江兩省沿線土地肆意侵佔漫無制限。至光緒二十九年。全路告成。復假防護水患。取用沙石之詞。  
強與黑龍江鐵路交涉局周總辦。訂立展地合同。於江省境內。再佔用二十萬每响合十畝响。經江省租  
將軍德全查悉。照會公司聲明。周總辦所訂合同。未得將軍及政府同意。不能有效。光緒三十二年秋。由外  
務部指派宋道小濂。會同吉省委派之杜道學。瀛到哈。與鐵路公司總辦雀爾瓦特。開議展地事。磋商經  
年。始訂江省購地合同十四條。由二十萬响減至十二萬六千响。吉省購地合同十二條。准予展地五萬  
五千响。以鐵路大站計。所展之地。已覺有餘。小站自無需多地。地方政府。以鐵路展地合同。載明為鐵路  
必需之地。不容多所展拓。故江省自滿洲里起。至松花江北岸止。實佔地計七萬五千九百响不足。此為  
中東路之西線。吉省由阿什河起。至綏芬站止。實佔地三萬零八百响有奇。此為中東路之東線。自哈爾  
濱至長春。為中東路之南線。展地之數。并未載在合同。而佔用之地。為九千五百响有奇。此東西南三線。  
共佔地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响有奇。哈爾濱為鐵路總公司所在地。又為交通中樞。前後展地三次。計  
佔用官民地一萬零三百九十四响。兩共佔地十二萬六千餘响。查敷設鐵道。佔用地畝。世有定律。中東  
鐵路。長不過三千七百餘里。其西線。合同載明寬度三十五沙每沙合我六尺六寸。東南兩線。寬度為三十  
二沙。準此計算。實在應需之地。不過萬數千响。是則浮佔我國土地。竟多至十一萬响有奇。俄人營造

東路。本別有用心。固不僅爲路政營業。當爲世人所共知者。此俄人侵佔我土地之事實也。當拓地之謀初起。移殖之民漸至。光緒三十年。鐵路公司。即設立專管地畝。兼理民政之地畝處。舉凡租放地畝。徵收捐稅。開闢道路。規畫居戶等事。悉屬之。遷來者既多。工商業亦因之發達。一切民政。屬之地畝處。名既不順。實亦難於兼顧。遂於光緒三十二年。經公司董事會。核准辦理鐵路界內民政事宜之組織大綱。即民政施設大綱十條見前。次年。公司內部復成立民政處。議決公議會章程。前在哈爾濱鐵路界內。割出一段地方。歸公議會管理。作爲自治區域。其他未割歸公議會之地段。及各站未設公議會者。一切行政之權。仍歸民政處處理。此議方行。我地方政府。即提出抗議。界內華商。亦以不平。起而奮爭。相持經年。至宣統元年。經北京外交部。在京與俄駐使。訂自治大綱十八條。前約以一月。再訂公議會章程。及租放地畝徵收地丁。以及警察等各項章程。繼由外部與俄提議。俄使諉之。鐵路總辦。我地方官廳。亦屢與霍氏交涉。而霍又托詞延宕。致無結果。十八條大綱。固非完善之文。但較現行公議會章程。尙稍有主賓之別。以現行公議會章程。議長則非俄籍。不可。會議時。須用俄語俄文。其他悉依俄律。強權無理之侵奪。可謂無微不至。及民國九年。鐵路歸我代管。續訂合同。有鐵路只能經營商業之規定。於是始將民政處取消。而該處直接處理之事。仍移歸地畝處管理。僅以公議會一部之監督權。歸我市政管理局。故市政管理局之設立。即由此也。至地畝處。今仍執行租放地畝。徵收捐稅。經營道路。規畫居戶等事。固儼然一市政官廳也。至地畝處及公議會之收入。以地租房產捐地皮捐爲大宗。次則營業稅與糖酒稅及各項雜捐。據去年統計。地畝處約收入一百五十餘萬。公議會約收入二百萬。其徵收標準。地皮凡已建築者。不得過其價值二百分之一。未建築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房捐不得過百分之一。是其房產地皮本身之價值。

已可得其大概矣。然鐵路所建之房產不納房產捐。未放之地畝。不納地皮捐。一切行爲不受何方之拘束。斯豈一商業鐵路公司所應享此特權哉。此爲鐵路公司侵犯行政主權。擅收捐稅之事實也。

民國三年英國承認公議會章程。訂立英俄協約。日本及法比意等諸國。根據此約。陸續加入。於是鐵路公司。將鐵路界內之地。變爲俄領商埠。許各國購買土地。建築房產。凡各國居住人民。於公議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英法比意之商業有限。購地建屋亦極稀少。惟日則本其控制北滿之野心。乘機而入。設立銀行。購地建屋。急進不懈。徵諸公議會一處。所收日人地皮房捐。年達十四萬元有奇。以其徵收標準核計之。則日人所有房產地皮。實在價值已數千萬元。而銀行及東拓會社。所受抵押之地皮房產。未過戶者。尙不知凡幾。現查石頭道街一帶。凡居留民會之代替自治會。以及醫院學校。無不具備。佩刀日警。往來其間。一若天津漢口之日本租界也。默察哈埠政治金融情形。前途危險。令人不寒而慄。其致此之因。俄人之專橫固可恨。而我哈埠地方官廳。漫不經心。任其妄爲。亦無可諱。查光緒三十二年。宋道小瀨會議購地時。會議錄之記載。宋道曾向霍爾瓦特聲明。哈爾濱將來開闢商埠。業由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在案。請其於規畫展地區域時。須無碍我開闢商埠之用。霍氏之言曰。鐵路展地。實所必需。設或有餘。但有中俄兩國。可以通商。他國欲在路界內通商。斷難允許云云。此項會議錄。每次俱經雙方宣讀。校對爲正約有效之附件。與尋常無責任之記載不同。當時官廳。能據此嚴爲阻止。今之謬誤。何由而成。俄人雖狡。又豈能置霍氏之說於不顧。此爲俄人引外交以制我之事實也。

據上列事實。俄人之佔我土地。侵我主權者。至矣盡矣。以言補救。以言挽回。時至今日。皆爲迂緩之談。惟有收回土地。及一切行政權。謀根本解決之一法。據合同以爲解決之利器。使彼無詞可抗。查原訂合辦

合同第六條首句定義。凡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曰專爲鐵路之用。本此兩語立說。則地必爲鐵路所必需。又必爲鐵路所專用。現在鐵路界內之地。若干爲鐵路所必需。若干爲鐵路所專用。所謂必需。所謂專用。乃決無餘地。可供出賣或租借者也。今之鐵路公司所有地。出賣者有之。租借者有之。是其於鐵路必需與專用之外。侵佔已多。以強佔之地。而操買賣租借之權。其違背合同者。一展地時會議錄所載霍爾瓦特之言。霍爲公司至有責任之人。會議錄又爲有效之附件。今日本英法比意竟在哈通商矣。地皮則鐵路公司所予也。建築房屋。又爲鐵路公司所許也。若夫日本。則銀行學校。公共娛樂之場。亘三四道街。儼然成爲日本市場。謂爲日本強佔耶。則土地早爲鐵路公司強佔矣。謂爲鐵路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則合同及會議錄所載霍氏之言。又將何說。我實不能爲鐵路公司辯。其違背合同附件者。又一代管東路時續訂管理東路合同第六條。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之文。鐵路公司乃於界內徵收稅捐。經營市政。此非政治事項。而何其違背續訂合同者。又。凡此皆屬鐵路公司違背合同之鐵証。雖狡莫能辯。我若不根據合同。而徒執現行章程權利義務不平等之點。以與之爭。一條一句之刪削。是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公議會章程如是。即鐵路公司章程亦莫不如是。公司內部。固應依續訂合同以糾正。以非市政範圍內事。姑置不論。僅爲市政計。則凡已出租之地。期滿應轉歸我有。租價暫不追償。未放之地。按給原價。即行收回。比照青島條例。參酌此間事實。頒布條例。先行開放哈爾濱爲特別市或商埠。如此已失之權。庶可挽回。市內行政。亦可畫一。鐵路公司性質。方能納入純粹商業範圍之內。是爲根據合同應即收回之理由也。（下略）

### 第三章 航權恢復之經過

東北航權。今既成爲中俄交涉中之一重大問題矣。然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追溯其原委。攷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准許中俄兩國行船。係根據於前清咸豐八年四月中俄兩國第一次所締結之璦琿條約。(註一)彼時我國航業未興。不惟松黑之國際河流不見華船。即我之內地松花江亦無輪船踪跡。故俄人於光緒二十一年。組設黑龍江商船公司。資本金二百萬盧布。俄政府年給補助金二十五萬盧布。特許保護十五年。並修理河道。訂定航行章程。以逞所欲爲。是爲俄商輪船航行黑龍江之始。既而東省鐵路合同成。庚子變亂又起。我國政綱幾盡失墜。俄人以爲有隙可乘。遂藉口運送建築材料。時有汽船闖入吉省內地之松花江。光緒三十三年。黑龍江程將軍德全時。我國官輪名齊齊哈爾者。開始行駛黑龍江。當由俄使提議。以該船管帶不諳行該江章程。恐虞失事。請我外務部行知地方官與俄員計議。擬定暫行章程。當經外部咨行東督黑撫會同俄員詳議章程。咨部核定。旋俄使又聲請章程未定以前。華船赴江。應給船牌執照。外部轉由東督飭鐵路交涉局于會辦駟興與俄領事會商。俄領聲言彼此祇能會議公共江內華輪行駛詳細章程。不能議及地段。于會辦則主張既議公共江內行輪章程。則全江上下游凡可行輪地段。自應一併議及。按照國際公法原則。自來江河流貫數國國境。數國應同享此水利。雖江口兩岸專屬一國。不得阻上游之國。由此往來以通商他國。况黑龍江應准兩國人民行船暨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曾經中俄約章一再申明乎。惟此案可分兩項提議。其上自額爾古納河口西北兩國分界處起。下至烏蘇里河口兩國分界處止。又額爾古納河全河烏蘇里河全河。此三段爲兩國公共之江。應作一項議法。其額爾古納河西北兩國分界處以上。至於凡能行船處。自烏蘇里河兩國分界處以下。至於出海處。此兩段爲俄國管轄之江。應另作一項議法。辯論

至再。俄領堅執不允。諉爲權限所不及。始終推宕。二十四年五月。俄使復照復外務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祇允會議與額爾古訥河及什喇哈河匯流之處起。至烏蘇里河止之黑龍江一段。並額爾古訥河及烏蘇里河二河。專於江河邊界之處行駛華俄船之章程。若照貴國政府意見。議及流域或專中國或專俄國地方而不歸兩國同轄之黑龍江某段及其支江河等行駛華俄船辦法。是係將來商議之事。今不便擴充等語。時于總辦曾與俄領議及章程未定之前。可以華輪開行一次。彼此記帳一次。將來定章後。按次數即由中國撥還俄國修理河道等費。嗣准俄領照會。略謂華輪開往阿穆爾一帶。爲金廠載運貨物。現奉俄外部回電。未議章程以前。華輪欲駛往阿穆爾一帶。俄政府初無阻止。惟華輪開往該處。必須與俄輪一律遵守阿穆爾總督所定章程辦理。又開輪之先。須先知會領事。以便轉知俄官等語。嗣以中國無相當馬力之船。致未前往行駛。延至宣統元年。俄使向外部提出中俄交界黑龍江暨各支河行船條款大綱。隨經外部鈔咨稅務處及東三省督撫派哈爾濱稅務司濱江關道會同與俄員妥議。嗣東督等致函外部。謂俄送大綱第五條內稱。俄國政府業以巨資整頓各該水路云云。係指沿岸所設標杆夜燈及沿流所設浮船言之。于道駟興曾往查看其標桿夜燈。頗有設在右岸淺灘。浮船亦有設在右岸近處者。應一一查明。由中國出資收回自辦等語。外部以所擬各節甚屬周密。電復東督等相機磋商。後仍無結果。

是年我國頒布稅關新章。與協定北滿稅章。俄使抗議。繼援引瑛璉條約斷章。取出松花江三字。力爭橫貫吉黑兩省內地之松花江航權。迭經當局根據條約原文解釋辯駁。俄員理屈詞窮。就輕避重。置我所據理由於不顧。惟以目前事實爲證。謂俄輪通航腹地之松花江。即是根據條約。中國既意謂腹地松花



江不在條約範圍之內。何以對於歷年俄輪之通行。不提抗議等語。強迫迅訂章程。積弱之邦。終於遷就。二年七月初四日。乃與訂松花江行船章程。(註二)於是俄輪與中東路水陸貫通。聯成一氣矣。

民國三年。黑龍江朱將軍慶瀾。購置汽船一艘。命名慶瀾。試航黑龍江。一出松花江口。即被俄人阻回。賄稱沿岸標杆燈塔。均由俄國設置。中國未經出費。即無享用權利等語。嗣經中央飭由稅關派員查勘。據誠。至六年十月。我國聲明。由我國政府擔任半費。

七年。新俄成立。俄人之有船者。恐被沒收。相率停駛。並有出售之舉。於是航商陳陶怡。孟昭常。章緝曾。陳公孟。王荃士等。發起籌集股款。收買。復函得鮑督軍贊同。意由黑省認出官股若干。爲組織公司之預備。原定股額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實收五十萬元。繼向交通銀行陸續商借款項。購定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公司基礎粗定。遂先派金山輪船試航黑龍江。於是年七月二十一日。駛抵黑河。是爲華輪通航松黑兩江之破題兒第一遭。故越年春。股東首次開會議。取戊午年通航之義。定公司名爲戊通。即以篆文午字爲公司船旗。以誌紀念。

戊通公司。舉定王荃士爲總經理。先後在農商交通各部註冊立案。正式成立後。俄人突將散在俄岸各船。一律扣留。迭經戊通呈由中央政府。東三省長官。駐俄公使領事。再四交涉。始將扣留各船。全行放出。戊通暗受損失。雖頗巨大。而俄屬伯力地方。得以通航。亦一航業史上可紀念事也。

華船通航後。俄官並不阻撓。惟八年六月。黑河道尹奉交通部電。准外交部咨開。准俄使面稱。華船已在阿江行駛。宜訂暫時辦法。本國在阿江內。爲便利船隻行駛起見。所費甚巨。中國加入航行。自應擔任總數之半。爲數四千三百萬元等因。令即會查實在數目具復。旋黑河道尹以華船在阿穆爾江行駛未久。

所有從前一切開辦設置及歷年所用經費。未便均攤。似宜酌認一部份以昭公允等語。復部後。經外交交通兩部令發擬訂大綱四條。(一)根據璦琿條約聲明。祇有中俄兩國在黑龍江有行船之權。(二)華船可航行俄岸。俄船可航行華岸。彼此各守所至地章程。(三)俄船至華岸。華船至俄岸。各予以營業上之便利及保護。(四)一切航務設備如何分別管理。另訂細則規定之。經即通知與議各員。並照會俄領事訂期開議。嗣准俄館復文。以所派協同辦理此事俄人二名。一赴伯力。一赴黑河。刻以時局未定。彼等實難來哈。碍難即期著手討論等語。經董道尹士恩於九年三月間。據情分呈外交交通兩部。而中俄航權之交涉。至是遂成爲懸案。然我爲中俄兩國經濟計。此航業決不能任令停頓也。

九年春。戊通公司各船一律開航。所經航綫。黑龍江則直達西子口。又自伯力下航。抵喇街。濱達爾海峽。距華界二千里。即黑龍江入海之江口也。烏蘇里江則上至虎林縣。嫩江亦開至大麥。前公司早准之航線。均已逐漸通航。而公司房屋及貨棧碼頭。並同時修建。又在圈兒河設立機器廠及船廠材料處。沿江分公司事務所或代理處。亦次第增設。規模於以大備。資本頓形竭蹶。時公司王總經理辭職。改推謝霖。遂經股東會議決。呈由東三省長官咨請中央政府收歸國有。而政府以財政困難。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爲官商合辦。加入交通部股一百五十萬元。合足原定股本二百萬元之數額。

嗣戊通公司探聞赤塔政府有取消公司伯力航權之說。呈由政府令行駐赤塔王總領事。鴻年查明交涉。旋據復稱。此事經向赤外部交涉。據答稱。本部並未聞有取消戊通公司伯力航權之事。惟喇街乃俄境。外國船舶。非經雙方協定。不能通航等語。當告以中國船舶在黑龍全江有行駛之權。載在璦琿條約。俄官禁阻。毫無理由。俄外部答稱。松黑航行。久成中俄間應行解決之最大問題。須由兩國召集會議。擬

本加以解決等語。瑛璉條約內有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之語。現俄政府既破壞條約。禁阻我國船舶行駛黑龍江下流。而以廟街一帶在俄境為藉口。則松花江完全在我國境內。我似可禁止俄船通航該港。以爲抵制。亦國際間相互對待之正當辦法云云。外部據王領事鴻年復稱。咨商交部後。旋接交部復謂。查松黑兩江航權。久滋糾葛。自前俄以迄最近赤塔政府。屢經交涉。仍屬懸而未結。現赤塔政府併入勞農政府。所謂前項松黑行船問題。自以與勞農政府接洽後。力求根本解決。最爲妥善。至禁俄船通航松花江以資抵制一節。俄於戊通公司伯力航權。雖未承認取消。實仍陰行阻梗。該總領事所陳辦法未爲無見。果俄人再有禁止我船出口舉動。當由本部會同貴部於禁止俄輪駛入松花江事。實行分別辦理。惟辦理此事。宜先將俄人藉口有拒航行之條約。指明誤點。詳加辯止。始予禁止。及交涉各事進行。方無障礙。俄船之駛行松花江。實始於前清宣統二年八月中俄兩國協訂之松花江章程。該章程之訂立。於首條下載明。係按照光緒七年中俄兩國所訂森彼得堡之條約第十八條商訂。而森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條所載。即係按照咸豐八年在瑛璉所訂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等語。此事舛錯。全由瑛璉條約將黑龍江下流一段。向稱爲松花江者。誤作爲我國內地之松花江所致。考我國在吉林省內之松花江兩岸。皆中國領地。完全爲中國內河。與俄屬之精奇里河。分由左右兩岸。會流於黑龍江。同而與黑龍江烏蘇里河額爾古納河地。屬中俄兩國分界者。情形迥異。精奇里河不載入條約。准由兩國船舶通行。即松花江亦萬無載入條約。隨同公領之黑龍江烏蘇里河。准由兩國船舶通行之理。推原約文誤用松花江名稱之故。實由松黑二水互相受注。下流名稱輒相混淆。大概自拉哈蘇蘇（即吉林同江縣）松黑會流以下。在華岸吉林等處視之。則以爲松花江之

尾閘。在俄岸視之。則以爲黑龍江之尾閘。璦琿條約訂立時。或此下流一段。已有松花江名稱。故約文不加辨別。而遽以採用。此事於中俄會議松花江章程時。前外務部致濱江關道施肇基一函。即已詳晰聲辯。該函內開璦琿約所謂松花江者。係指黑龍江之下游。並非指中國境內之松花全江。蓋松花江與黑龍江合後。以至於海口。或仍爲黑龍江。或亦稱爲松花江。一則以黑龍江爲正流。而松花江會合之一。則以松花江爲正流。而黑龍江會合之。故名稱不同耳。按璦約第一條起首。即云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如果係中國境內之松花江。則左右岸皆中國地。何曾作爲俄國屬地。且此松花江。並未達於海。何所謂海口。即此左岸海口字樣。便可證明璦約文係以上游爲黑龍江。下游爲松花江。同此一條中俄分界之水。故約定只准中俄行船。不准別國行船。此與中國境內之松花江。不相干涉。毫無疑義。此節固屬解釋條約。應提出另議之件。然必先與俄員辯明。乃可制其全江貿易自由之說等因。貫部前咨吉林黑龍江兩省長文。大概亦與此函同。而據施前道復前外務部函。則稱舊約內松花江名稱。係指松黑匯流入海之一段。間爲確當不易。蓋自什勒喀河額爾古納河會合之處。循黑龍以經松黑匯流入海之一段。致達於烏蘇里河。由烏蘇里河經松河察河。以至興凱湖。此皆兩國邊境交界之所。一氣直達。故有交涉問題。若自臨江洲以至哈爾濱新城吉林等處。此乃深入中國腹地。與俄全不相涉。有何交涉可言。上年奉吉林公署去電。即飭據此駁辯。職道等曾與俄員譯解。彼乃於我所據之理。不置一詞。反以目前事實爲証。謂彼既在腹地之松花江行船。即是根據條約等語。是我辯已明。而俄人猶根據條約中松花江行船一語。強我商訂章程。自屬勢屈而非理屈。及今不趁國交未定。舊約可改。舊章可廢之時。亟爲辨明修正。不但禁止俄人在該江通航。不能實行。即將來航權交

涉尤多棘手。雖據該約俄文於首條前段松花江左岸暨至松花江海口字樣均所未有。按之該約華文不免兩歧。似前項辯駁毫無把握。然據施前道復外務部函稱各節。則俄人並未據此引用約文之歧。而加駁辯。僅以條約許其行船爲言。足徵華俄兩國所譯約文均經尊重承認。不能謂爲歧。即無効。而俄文之所以於前段華文所有松花江字樣均未沿用。獨於後段加入之者。當是行船與分界性質不同。故文字亦有斟酌。以行船言地名不一。原不妨兼採時俗通用之名稱。以分界言。江界宜明白。自未便攔入易涉混淆之區域。總之約文雖譯名不同。而此一段江流確爲松花江下流。而非中國境內之松花江。無論以本約之條文。証以領水之公例。固毫無疑義。況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一款所載。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額喀額爾訥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等語。實已改稱此一段爲黑龍江下流。尤足證明俄約之自知其誤。而旋加改正。我如本此各論點。先行聲明訂正。似於將來辦理此項交涉。尤易進行。再松花江爲中國腹地。黑龍江爲中俄兩國公領河流。既已辯明。嗣後松黑行船。尤應各定專章。不能再以松黑二名冠於章程之上。致滋混淆云云。此爲交外兩部預商交涉之方策也。

按條約所載之黑龍江口。即黑河口。此處係松黑合流之處。（即三江口拉哈蘇蘇地方）其混合之流。中國名曰混同江。東流至俄屬伯力烏蘇里河。復與合流。以上一江一河。沿岸俱係中俄兩國國界。其爲國際河流。毫無疑義。惟松花江名稱究在何處。實屬疑問。然約文內不曰黑龍江混同江烏蘇里河。而曰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是誤以混同江爲松花江。亦可證明矣。（參閱吳清卿中丞上諭書亦頗詳盡）此時若與俄國當局提出正式會議。此節實爲最要之點。應即首先提出。研究原定條

約文字之沿誤。以便劃分松花江公共河流及我之內地河流。於約文明白規定。以免混淆。

自八年份扣船交涉辦妥後。雖謠諑時興。並未發生取消我國伯力航權事實。即俄屬廟街亦曾開往數次。蓋俄國頻年革命。繼以災荒。需求糧食接濟。至爲殷切。俄舊黨所有船隻。不敢開至新俄屬地。我國商輪載貨運往。供其所需。本所歡迎。惟人才缺乏。或則不諳航行章程。或則法律觀念薄弱。以爲中國商輪無守俄章之必要。甚有祇圖私利而來不規則之舉動。一言以蔽之曰。辦事人員大都頭腦陳舊。缺少世界眼光。偷不悉行整頓刷新。航業前途。隱患孔多。不僅區區虧折資本而已。

伯力戊通分公司。近被新俄封閉。其封閉原因。爲不遵俄令。欠繳歷年所得稅。欠繳原因。俄國每年照章將應繳稅數開單送致公司。公司之辦事者。既不向彼聲明虧折。亦不與言其他不繳理由。惟將接受之稅單。置諸高閣。積壓既久。致來被封之辱。夫航權關係國家命脈。董其事者。宜隨時隨地。爲國家設想。方克有濟。不然其能無失敗者哉。

### (註一) 節錄璦琿條約

(一)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連接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二) 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

等在西岸彼此照着兩國貿易人

(註二)松花江行船章程

按照光緒七年中俄兩國所訂森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條清國外務部與俄國駐北京使署商訂  
下開各節

一本節畧後附之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茲經核准該章程係繕  
成華俄英三國文字由華俄專員簽押證明無錯將來如有疑惑之處應以英文為主

(註)凡章程內所載華界或俄界百里即五十俄里字句係專指華俄兩國交界線而言合併  
聲明

二第一節所言之章程於本節畧簽押後不得過三禮拜由哈爾濱稅務司出示施行

三該章程於實行期內如有增改之處暨頒布各項專章或新訂者或推行於松花江者將來中  
俄兩國商訂辦理

四華關在哈埠中東鐵路界內辦事彼此聲明將來若有相商關係主義事宜不得援引

五凡中東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松花江各關免納各項稅厘護路軍所需物件亦在此  
列

六凡由松花江各處由船運至哈爾濱直運出洋糧食或裝載於袋者或碎運者無論到哈後即  
由船過載火車或暫存華關暨中東鐵路所管之棧房將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均免重  
完出口正稅其詳細辦法於本年年內由哈爾濱稅務司與中東鐵路公司會訂凡糧食由江直  
運出洋不寄存棧房者應完之關稅亦可在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呈交惟貨物到哈後如寄  
存華關暨中東鐵路所管之棧房或華關所管棧房所有關稅應在哈埠上岸完納

凡由松花江各處所有運來貨物有直運提單由滿洲里或綏芬河出洋無論過哈暫存與否其按照滿綏關章所多完之出口稅如數找還惟查目前並無此項貨物故所有詳細章程自應一并確查實情苟有此項貨物方由哈關稅務司與中東鐵路公司會訂

七光緒七年森彼得堡條約後附之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之各物松花江各關仿照滿綏兩關暫行辦法不完關稅

八至本屆航期停行之日止船鈔仍舊施行然由江關頒發按月短期鈔單以敷本屆行船之用至江捐表則將由哈關稅務司會同中東鐵路輪船股長商訂應定之總數即按自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即俄歷一九零九年六月十八號至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俄歷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號航期之間實收船鈔數目酌量加增其加增之數不得逾原數四分之一

九凡糧食由松花江往來於本章程施行期內即按照現行辦法均暫免所定糧食就地往來輸運之押款保單

十所有松花江各關由開辦之日起至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歷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九號止華關已收及未收之各項稅鈔賬目作為結清惟自是日起至該章程頒布之日止所有逾於新章所定數目或與新章不符所收之數准各貨主來關呈明於交還江關原發收條之日起三箇禮拜內如數發回接收請將發還逾數之呈詞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俄歷十二月十五號為止至投遞呈內所言之收條須在明年六月初六日即俄歷六月十八號之前至本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歷四月二十九號後所有另款暫存華俄銀行各項稅銀均於新章後如數交與海關查收

十一俄國船隻呈遞艙口單及貨單如用俄文江關亦允接收惟該各關均須遵照江關款式等項辦理





# 最近十年中俄之外交

## 第二編 蒙疆方面

### 第一章 蒙古

#### (一) 俄人侵入蒙古之原因

外蒙區域。計分爲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四部。統名之曰喀爾喀四部。爲成吉思汗後裔。王公台吉均屬同姓。西北隅另有兩部。一科布多。一唐努烏梁海。與喀爾喀語言文字均有異同。昔沿稱之曰西蒙。自中俄蒙協約訂後。遂併入外蒙區域。清初喀爾喀四部。爲準噶爾部擊敗後。乃入中國。求援於清康熙帝。清帝曾親統大軍。渡過戈壁大沙漠。代其擊退準噶爾。於是除準噶爾一隅外。外蒙全境。隸入中國版圖。稱藩屬焉。

乾隆時。準噶爾臣服。當頒治蒙條例。改汗爲王。所有外蒙各差缺。除委派蒙人外。滿人亦能任之。復於康熙朝設置之將軍外。添簡參贊大臣。以助將軍處理蒙事。將軍駐烏里雅蘇台。設辦事大臣駐庫倫。參贊大臣駐科布多。至晚清。復添設阿爾泰辦事大臣。析科布多十旗隸之。現阿爾泰改爲新疆道區唐努烏梁海和隸烏里雅蘇臺將軍管轄。俄人以其土地肥美。物產豐富。於清季曾有焚毀祭布齊雅達壩界碑以圖侵佔之舉。迨宣統末年。外蒙亂作。俄遂乘機佔領。

將軍參贊辦事大臣等取給於蒙人者。限制本極嚴。不准額外稍有需索。至清末葉。朝綱不振。政以賄成。將軍等大都賂權貴而謀得斯缺。旋以取償於蒙人。而活佛喇嘛王公等。時亦屢至北京。染習奢靡。入不

數出。馴致假朝貢等名義。誅求悉索。蒙人對於中國。遂生怨望。而活佛等因需用日鉅。搜刮漸窮。覺非非去將軍等。無以飽其囊橐。離貳之心。於以日滋月益。使此時無第三者挑撥煽惑。形勢已漸趨險惡。況尙有蓄志侵略外蒙之俄人。從中百計鼓動乎。

俄與外蒙氣候相若。交通便利。乾隆間。俄著名學士米列耳者。獻記錄一卷與俄皇。盛稱外蒙物富土厚。地理上與俄國關係之重要。末言戈壁爲宇宙間最大沙漠。爲隔離中俄兩國之天然國界。此種學說。作始雖簡。厥後俄科學家接踵至外蒙。調查考察各處地質及動植物。歸而著書立說。從事鼓吹者。不知凡幾。所謂將畢實鉅者也。道光時。俄掌院教士巴拉第著游蒙沿路記。力倡俄人應謀爲庫倫恰克圖間之主人翁。光緒初。俄浦爾日瓦著蒙古一書。內稱自恰克圖至庫倫長三百俄里。其間森林之饒。水源之富。山坡牧場之菁菁。無一不與俄後貝加爾地方優沃之部分相同。且土質或黑或黃。最宜耕種。而山谷之地及山坡之上。均生奇特佳草。見之令人愉快不置。又伯果列博夫及索拍了夫二氏著俄蒙商務記略。述烏里雅蘇台庫倫間沿愛得爾包楞格河一段地方云。沿途豐草。碧浪綠波。峻嶺崇山。巍聳霄漢。自麓至巔。森林環繞。河源溪水。灤洄潺湲。穆林包楞格阿等之谷地。尤饒花卉飛禽。自烏里雅蘇台至烏梁海之支路中。直達廓察果勒湖。沿途盡係福地。所生之草。密而有液。含滋養料者更多。森林水源。觸目皆是。而風景尤綺麗宜人。凡屬此類著作。蔚然早成大觀。故舊俄軍總司令古魯巴金著中俄問題一書。復大肆挑唆中傷之語。力主以戈壁爲中俄國界。俄人於開明倡導外。復利用俄屬與外蒙同教之布里雅特人民。潛令出入外蒙。引誘勾結。助以槍械。使之叛華親俄。俄謀併吞外蒙。已如是其亟。而彼夢夢清廷。非但不知注意。且派貪墨昏庸之三多爲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接任未久。清廷迭電促辦新政。於是庫倫一

城。驟添憲政警備處。兵備處。巡防營。交涉局。墾務局。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衛生總分局。男女小學堂。車駝捐局。木捐總分局等各項機關。所有開辦經常各費。悉數責令蒙人供給。而自詡爲有新知識之兵備處總辦唐某。赴任時隨帶僚屬書記僕役衛兵等計百餘人。到蒙後。一兵尙未教練。頓築新式營房四百餘間。僚屬等又狐假虎威。任意恣肆。應用陳設器具馬匹柴炭。悉責蒙人供給。致蒙人不堪其擾。近城各旗逃徙一空。時有華商慶昌玉等六家。呈報駱匪陶什托琥率衆往劫之前。桑貝子印官旺丹多爾濟台吉珠克都爾等。預令附近蒙民遠避。搶劫時。珠克都爾實爲嚮導。該印官台吉等確有通匪情節等語。三多據報傳訊珠克都爾。因恃有俄人庇護。供認不諱。飭令減成賠銀。作爲了結。該印官等堅持不允。三多乃改罰桑貝子桑薩多爾濟及印官旺丹多爾濟等銀五千兩。作爲報効新政經費。各旗蒙官聞斯辦法。咸抱不平。於是謀背我國者人數日衆。心志日堅矣。

俄以時機已至。弗可復失。遂密定計畫。一面由駐京俄使出面要求清廷。尅日裁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陰謀換駐俄軍隊。結蒙人歡心。故此項要求。先由駐庫俄領事用種種方法傳布後。即暗慫曾至俄國之杭達多爾濟親王。借會盟爲名。密議獨立之事。內議既定。復誘杭達多爾濟等赴俄。俄政府於杭達等逾格優待。無微不至。並商定由俄派兵援助外蒙獨立之策。內外布置妥協。由駐京俄使向清廷提出公文。略謂奉本國政府電現庫倫上公喇嘛多人持書向本政府求援。聲稱中國在庫倫地方舉辦練兵興學開墾加稅各新政。蒙情不服。迭懇裁免中國官吏不肯允准。不得已請本政府派兵救援等語。查庫倫與本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以釋蒙人疑懼。否則俄國不能漠視。當在邊界地方籌一對待辦法等語。實則此文提出時。俄兵業已南下。恰克圖至庫倫大道中。俄兵蹤跡絡繹。

不絕。豈非預有計畫之明徵哉。

初三多昏闇。絕無所知。直至清廷將俄使公文電致庫倫。始知形勢已極緊張。乃許活佛哲布尊丹巴將所有軍政概行奏請停辦。要求活佛發電阻止俄兵。並召回杭達多爾濟等。幾經磋商。活佛允照電止。詎電發未久。俄兵已至庫倫。嗣活佛雖又去電阻俄。續派兵隊。而俄經二百年之提倡。數十載之經營。其得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寧肯輕輕放手。故在蒙人方面。自三多奏准將新政一律緩辦。並批准兵備。馬匹柴炭等。不准蒙古供給。兵備處某總辦亦見機引退。後蒙古三處曾有奉准新政。緩辦。蒙衆均甚感激之。公等既而俄人又指使蒙古以兵備處濫費巨款。激動蒙情。並未辦出有益事件。若該處大小官員仍留庫倫。於地方窒礙甚多。蒙情益深疑懼等語。呈請并撤兵備處。亦經三多奏准照辦。而俄人又以內地革命。再恫嚇蒙人。并謂非速獨立。立見奇禍。於是喀爾喀四部王公喇嘛。於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公呈三多。略謂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啟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時。明白批示云云。未幾活佛又派王公喇嘛等見三多。促限越日。帶同文武官員兵丁等出境。三多答謂。如以本大臣辦事。不洽蒙情。毋寧將我一人加以殺戮。切不可受人愚弄。將蒙古斷送他人之手。語尙沈痛。又接活佛札飭公文。略云。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

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即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等語。時三多隨護兵隊。本不過二百左右。且以三多平時貪婪剋扣。至此危急之際。孰肯出死力以爲其用。嗣由駐庫俄領事伴出調停。派兵護送三多出境。所有在庫華商。經俄蒙兩軍挨戶劫奪。貨物金銀。悉被飽載而去。夫官吏不得人。蒙人爲傀儡。俄則居中播弄。木朽而蛀生之也。夫又誰尤。

## (二) 俄國誘迫蒙古獨立之情形

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其妻額爾多尼行登極禮。受朝賀畢。宣布國號爲大蒙古國。年號爲共戴。並組織官府。分設內務。外交。兵務。財政。司法五衙門。各置大臣一員。副大臣除內務衙門三員外。餘各置二員。次則有正司官。副司官。主稿。筆帖式等。各名稱員額多寡。微有出入。各衙門於專職外。內務兼管典。禮。台站事宜。外交兼管教育。電政。礦務事宜。兵務兼管各項工程。巡警事宜。財部兼管稅課事宜。司法兼管中蒙俄民刑會審事宜。另設總理一員。由五大臣公推一員兼充。總管官府各事宜。五衙門外。另有上下兩議院。上議院以五衙門正副大臣及在庫倫當差各王公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其權限討論各項則例。條規。章程之規定。及歲入。歲出數目之核定。並各衙門咨交應辦各案。各盟旗應辦事件。所有交議事件。先由下議院核議擬定辦法。呈候上議院覆核。兩院意見相同。即便分別施行。遇有不同處。或由上議院加以修正。或駁交下議院覆議。而上議院中各議員意見不能一致時。取決於議長。是名爲議院。實權惟操諸上議院議長一人之手耳。外蒙獨立時。雖徵集四盟兵隊四千人以作防禦之用。然舊械既難備戰。新槍又不知用。表面仰賴俄人。

代爲虛張聲勢。四傳尅日遣兵內犯消息。而彼心膽實夙夜惴惴。日恐我國大興問罪之師。不但蒙人自知無戰鬥能力。惶恐萬狀。卽俄人亦知我國果真大舉北伐。蒙兵將如拉枯摧朽。不足平也。故俄國當時輿論。主張不干涉蒙事之聲浪。亦甚囂塵上。活佛則更急不暇擇。招集鬍匪二千人。使之扼守要隘。俄乃代爲借箸。使活佛分諭四部。各徵兵一萬。由俄陸軍將士擔任教練。並向俄國購買快槍四萬枝。子彈四千箱。大砲八尊。惟獨立以還。商業停滯。收入大減。出款日增。俄又利用時機。與外蒙訂立合同。以各路金礦爲抵押。借給俄幣二百萬盧布。並訂明須聘用俄人爲財政顧問。而於聘用顧問合同內。又載明外蒙各項用款。須先經該顧問核准。方能給發。所借之款。不能直接交付外蒙。須先交存財政顧問支配。該顧問並存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電燈電話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外蒙一時得二百萬盧布之接濟。斷送偌大財產。俄人猶不自足。復慫活佛聘用哥斯克威定絡夫。靈飛活夫兩大資本家前往庫倫。代爲辦理蒙古國家銀行。除訂明該行有製造貨幣及發行鈔票之權外。並以該行可源源接濟蒙政府等詞。相誘。訂明蒙政府財政上若有所需。則由蒙古國家銀行先行墊給。惟蒙政府須以全蒙礦權讓與該行。以爲抵押。該行成立時。並由蒙政府頒令廢去以物交易舊制。強制全蒙使用貨幣及鈔票。而美其名曰藉以謀經濟之發達也。

活佛等僻處絕域。知識固屬寡。然至是已不啻爲俄人俎上之肉。况頃城一再去電動以情感。曉以利。害。(註一)活佛兩次復電。(註二)玩其語意。亦未嘗全無覺悟。何竟拒絕專使。一惟俄人之言是從者。蓋有二大原因。(一)獨立之前。俄使至庫。商人時贈活佛等以新奇愉樂貨品。並密令狐媚俄女出入活佛廟中。多方蠱惑。(二)獨立之後。俄人既阻我國出兵。即藉以轉告外蒙。盛言中國已選派若干軍隊預備入

蒙。現經俄國設法阻止。然中國因俄國力阻，不能彰明較著，派兵來討。現又改變方針，預備藉派專使來，乘機隨帶大軍入蒙，不速拒絕。蒙人將無噍類等語，恐嚇之。復謂蒙政府目前所以困難者，因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一俟各國正式承認，則蒙古便為國際團體之一。困難既解，俄國即能輔助外蒙，立成富強之獨立國等語，哄騙之。活佛等之前後左右，且均有俄人監視，此所以不能婉轉哀鳴，而任彼俄之擲掄玩弄也。

活佛等俄人固易玩諸掌上，而袁項城威振一時，俄人亦稱其抱有雄畧。蒙事久無着落，難免心力虛拋。俄政府爰於民國元年九月，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前赴外蒙，仍以上述恐嚇哄騙之語，誘與私訂蒙俄協約。(註三)商務專條。(註四)開鑛合同。(註五)築路條約。(註六)電線條約。(註七)等。於是實際上已置外蒙於俄國保護之下，而對於我國亦取有恃強交涉之憑藉矣。

### (註一) 節錄袁項城第一次致活佛電

各洲獨立之國，必其人民財賦兵力政治皆足自存，乃可成一國而不為外所吞。曩蒙古地面雖廣，人數過少，合各蒙計之，尚不如內地一小省之數。以蒙民生計窘迫，財賦所入至微，外蒙壯丁日求一飽，尚不可得。今乃欲責令出設官養兵購械諸費，不背畔則填溝壑，何所取給？若借之于人，則太阿倒持，必至喧賓奪主。又自奉黃教以來，好生忌殺已成天性，各部壯丁祇知騎射刀矛，尚不能有何論槍砲欲議攻戰，必無可恃。政治則沿貴族之制，行政司法以較各洲強國萬無可企。更難自立，且各蒙並未盡能服從，喇嘛號令所及者，僅圖車賽音三部，且聞尚未盡服。閱時稍久，人怨財匱，雖悔何及？試問百年以來，凡近於蒙古而不隸中國之蒙，回各部有一自存否？有不為人郡縣者否？各蒙與漢境唇齒相依，猶堂奧之於庭戶，合則兩利，離則兩傷。今論全國力量



足以化外蒙之貧弱爲富強直於安全之域奮日稅收富此新基創始自必力爲掃除此外若有要求但能取消獨立皆可商酌甘喇嘛識見通達必能審擇禍福切勿惑於邪說（下略）

### 節錄第二次致活佛電

近年邊吏不職虐待蒙民以致羣怨沸騰激成獨立此等情形內地皆同貴呼圖克圖之歎忱固國人所當共諒刻下國體確定漢蒙一家必須合力以圖新基方能鞏固來電操縱一節深知歸重中央不欲戀無謂之虛名買漢蒙以實禍致人坐收其利天地聖佛實鑒此心今聯合五族組織民國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在一身則如手足在一室則成昆弟利害休戚皆所與共但使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怨苦虐政相率獨立自共和宣布先後相繼取消蓋皆不忍人民塗炭之心而無爭地爭城之念來電詞旨大愜鄙懷務望大擴慈心熟觀時局刻日取消獨立仍與內地聯爲一國則危機可免邦本可固民國對於貴呼圖克圖同深感戴必當優爲待遇即各王公及他項人員等亦必一體優待（略）所有應行商榷各節電內未能盡達者已派專員前往庫倫趨謁往錫面商一切到時切望賜晤至所企禱

### （註二） 節錄活佛第一次覆電

所謂外蒙人數過少貧弱已極並不知兵難期立國均屬實在足徵大總統策劃至遠轉危爲安秦境高懸無微不至至禍福利害惟仰貴大總統曲體與否倘荷玉成俾資勸修內政敦睦邦交妥籌邊防鞏固國基則不惟外蒙得以保全即中國亦無北顧之憂矣（略）外蒙僻處絕域逼近強鄰勢如累卵四皆強霸倘有不虞必爲臺灣朝鮮之續中國遠隔海隅鞭長莫及軍民雖衆恐將無所用之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會獨立願

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如必欲如此請即商之鄰國杜絕異議方合時勢外蒙之存亡在公之操縱操之過激不潰即溢則何異於爲叢驅爵尙希廣發佛心大施汲引玉成此舉以免羣生溝壑之憂卽造萬世無量之福何幸如之

#### 節錄第二次覆電

貴大總統量涵大海聯合五族創造共和新基大爲中外景仰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處此危險邊境所有一切究與他族迥不相同其中委曲不待細陳諒在洞鑒勞人干涉有礙主權略知梗概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鹿死誰手尙難逆料再四思維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

#### (註三) 節錄蒙俄協定條文

-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 (二) 蒙古王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 (三) 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 (註四) 節錄蒙俄商務專條

- (一)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其他各

事件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興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二)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偽稱他人之貨爲自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三)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欸目事項

(四)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欸

(五)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六)俄國屬下人等得有權利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造房屋舖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不在此例

(七)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九)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

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十一)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十二)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船棧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十三)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於水陸各路行走並可隨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十四)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需償費

(十五)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十六)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

成立約據送往蒙古總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可招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 (註五) 節錄蒙俄私訂開鑛合同

- (一) 蒙古政府根據俄蒙專條對於境內之礦產允許俄人自由開採
- (二) 鑛務公司設在三音諾顏部其分公司不限定地點
- (三) 公司資本由俄國官商籌集但蒙古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一
- (四) 他國人不得加入資本
- (五) 俄國人由鑛務公司之介紹得向蒙古政府請求採礦證書已得證書後無論何時不失其效力

- (六) 以鑛砂輸出稅之百分之一補助蒙古練兵費
- (七) 每年由紅利內對於蒙古之資本額給予三成之報酬

### (註六) 節錄蒙俄私訂築路條約

- (一) 庫倫政府承認俄國在其領土內永遠有鐵道建築權

- (二) 俄政府與庫倫政府協同議定蒙古鐵道線路及將來鐵道計畫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
- (三) 蒙古鐵道之建設不問其費用之出於俄國政府或蒙古政府抑由蒙古政府私人所出俄國政府對於蒙古政府允以相當之補助
- (四) 若鋪設與俄國境界綫聯絡之鐵道應照俄蒙鐵道聯合條件及地方習慣辦理
- (五) 庫倫政府若自認有建築鐵道之利益時應先諮詢俄國經其承諾

### (註七) 節錄蒙俄私訂電線條約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間通信便利之故按照左記條件將從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于俄國交通部

- (一) 俄國交通部負擔前項電線架設之經費及工程以所得該綫之利用權及加盟權為報酬
- (二) 孟達烏里雅蘇台間之電線本條約簽字後立即架設蒙古政府對於此項工程所需採伐木料及運搬他項必要品均應竭力援助

(三) 全線之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土地均由蒙古政府指定讓與俄國

(四) 蒙古政府不得再行架設前項競爭線或以其權利讓之于他國人

(五) 蒙古欲於別方面架設電線先以其權給予俄國交通部

(六) 蒙古人為電報事務員者由俄國交通部委任其薪俸亦由該部發給該電報局並由俄國官吏監督

### (三) 離奇之中俄蒙協約

清宣統三年春將屆伊犁通商條約第三次修改期，俄國突向我國提出要求特殊利益。時已將外蒙夷

入其間。十月俄既促成外蒙宣布獨立。復向清廷提出五項要求：(一)中國承認俄人有建築自庫倫至俄邊境鐵路權。(二)中國須與蒙古訂約聲明。甲不駐兵外蒙。乙不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四)俄飭俄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古改革事宜。須先與俄商。夫此要求。意在置外蒙於中俄兩國共同監護之下也。時各省紛紛宣告獨立。清帝地位已根本動搖。俄提要求雖關重要。在朝者圖謀自保。且不暇復何心討論研究。惟有擱置而已。

民國成立。國人對蒙主張約分三派。甲派主出大軍先壓外蒙之境。然後曉以利害。令即取消獨立。從則與之更始。違則先討後撫。乙派以爲外蒙之宣布獨立。非出自外蒙人民之意思。乃屬強鄰之發縱指示。應從外交入手。或以兵力爲後盾。或以開放外蒙爲歸宿。丙派則極端反對用兵。以爲蒙爲我屬。垂二三百年。此非以力勝者所能維繫。若是之久也。顧其積漸心移。至於今日者。亦詎無故。內藐視於藩政之顧。預外醉心於俄人之利誘。此猶其次焉者。其癥結在外蒙王公閹弱優游。置政權於不顧。活佛以宗教之不同。使內外感情愈爲隔閡。曾不如研討宗教。順蒙人之性。而撫之。根本救濟。舍此末由。要之當時輿論。或主動。或主撫。或主剿。撫兼施。或主對蒙則籌根本改善方策。對外則取開放門戶方針。主張雖有不同。立意猶多坦白。而袁項城因內地異己勢力尙盛。既不肯調同派軍隊遠征。又不欲遣異派軍隊立功。甚慮外交上引起種種糾紛。不利於己。故除致電駐俄公使交涉及設法派人游說外蒙取消獨立外。別無設施。然二者迂闊不切事情。徒藉以掩人耳目耳。

袁氏此種心理。俄國人民方面未盡揣悉。故當時在俄頗占勢力之輿論。謂中國之於蒙古。原有主權。在

公法上俄不得絲毫侵損。今蒙運動脫離本國。而俄公然助之。即使事果有成。列強必指俄爲干涉中國內政。犯天下之不韙。所得未必能償所失。况又難成事實耶。此事目前似爲一絕好機會。安知將來政治上之困難問題。不即層見疊出。無論中國之決不甘心。勢將與俄糾纏不解。即就目前蒙古王公態度以言。誰敢保其他日不再行反汗。仍復歸藩中國。聞之蒙古現已分爲三派。庫倫宣告獨立。西蒙僅求自治。東蒙忠於滿清等語。而俄外務大臣則洞燭袁氏之肺腑。兀不爲動。始終堅持其政策。某日向國民議會演說云。蒙古欲完全獨立。既無統御之人。又乏兵力。且少軍隊。若任其自然。則不久又爲中國征服。爲俄國利害關係計。寧可坐視。我國民不以向蒙古活動爲然者。即不欲向東方活動。是直限制我國家之運命。至欲取蒙古爲保護國者。亦易使人疑慮。謂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亦非得策。以余意見。欲保護俄國之利益。宜採兩說以折衷之。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不移殖戍地。不派遣軍隊。不干涉政治。此三者爲調停之條件。於俄國最有利。願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堅欲以獨力解決外蒙之舉。而排斥我國在蒙之勢力。我國決不能因此中道而廢。百折不回。毅決以進。終必有滿足之結果云云。俄政府之野心。誠令人聞之而生悸焉。

遷延復遷延。俄皇得從容與德皇握手于芬蘭河畔。以求諒解。並派外相薩佐諾夫訪英外相古列於倫敦。許以西藏數部分之權利。更與日本桂太郎訂結分割滿蒙協約及密約。布置既定。乃用其威逼利誘外蒙手段與之私訂各項條約。並由駐京俄使向我外務部提出。(一)俄與庫倫條約有效。(二)外蒙行政改革借款由俄供給。(三)俄在外蒙自由行動。(四)俄京至庫倫鐵路中國不得反對等四項要求。同日駐京英使亦宣言在西藏自由行動。同日路透電並宣傳英政府意見。略云。日俄此次協約。英人深表同



情。非深喜桂太郎此行。能得美滿之結果。將來桂太郎再至倫敦一行。則東亞一切問題。皆易解決。狂風驟雨相逼而來。夢夢政府。手足無措。臨時抱佛脚。惟有轉商俄使。由其提議取消蒙俄協約。另訂中俄協約云。

元年十一月陸外交總長徵祥開始與俄使正式談判。雙方提議。反覆辯論。合議不下三十次。歷時經六閱月。於二年九月以最後協定草案（註一）由政府提請國會同意。當經衆議院開秘密會。由陸總長徵祥出席。說明各條文之內容及當時外交之情況。嗣經衆議院議決將條文中應行修改字句。咨復政府。又經數次磋商。俄使堅執原文。不稍讓步。至七月八日原案通過於衆議院。旋咨參議院。迭次開會討論。多數議員以爲損失過鉅。原案否決。俄使聞之。別謀詭計。越二日。即以俄政府名義照會我外交部。推翻前議。另提大綱四條（註二）。於是陸辭外交總長。孫寶琦氏繼之。閱兩月重開會議。至十月三十一日草訂聲明文件五款（註三）。聲明另件四款（註四）。於十一月五日簽押。六日互換。時政府謂國民黨議員悉與第二次革命有關係。同月四日被取消議員資格者三百六十餘人。於是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復能開會矣。

三年九月我國派全權代表畢桂芳陳籙二氏。會同俄蒙全權代表開中俄蒙會議於恰克圖。我國首先提出撤消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外蒙恃有俄國援助。頑強抵抗。不允撤消。辯至理屈詞窮之際。則藉口不知宗主權及自治權之解釋。我國代表乃爲解釋曰。所謂宗主權者。外蒙係宗主權國之下一部分之領土。所謂自治權者。自治地方不能有國號帝號年號三者。有則便爲破壞宗主權國之領土統一。侵越地方自治之權限云云。俄國代表起引性質絕不相類者爲比例。力助外蒙代表之爭執。最後我代表徇俄

代表之請。提出解釋宗主權及自治權之大綱（註五）以供外蒙代表之參考。而外蒙代表對於取消帝號一層。仍復堅持不允。我代表乃電中央請即撤使停議。中央覆電謂日本交涉日借攻青島之名佔領附近各礦異常棘手。望勉為其難。和平繼續。勿致決裂。時十月下旬也。

華商運貨入外蒙之稅則。我代表主張一概免稅。俄代表主張值百抽五。外蒙代表則謂稅率係自治範圍以內之專權。經我代表駁以外蒙自治權。僅能對蒙民行使。何能行使及於中國商民。一再辯論之後。俄代表主張值百抽二五。外蒙代表仍堅持原來主張。我代表再電中央。請撤使停議。中央覆電謂日本交涉指日本於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尙無結果。若竟撤使停議。於我亦必有利。勿望香體此意。和平繼續。早日結束為盼。時四年三月下旬也。

嗣於外蒙自治區域問題。又經幾次討論。直至五月下旬。會議方散。六月七日乃將中俄蒙協約（註六）簽字互換。

### （註一）參議院否決之中俄協定草案

中俄兩國為免除蒙古現狀所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權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衙門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其權於外蒙古並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 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  
(即俄蒙私訂之商務專條)

(六) 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 (註二) 俄使推翻原議另提之大綱

(一) 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 俄國認中國為蒙古之上國並承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 中國願聽俄國調處查照本協約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本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

(四) 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為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後商議

### (註三)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俄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為根據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而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地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 (註四) 聲明另件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勘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 (註五) 甲宗主權之大綱

(一)庫倫活佛以及其他呼圖克圖喇嘛王公等封號仍由大總統冊封覲見及年班典禮悉照舊例

(二)蒙古盟長副將軍札薩克等由大總統任命之

(三)外蒙活佛喇嘛等俸給廩餼等項仍照舊例一律給予以示優待

(四)關於中蒙歷史上舊制不背此次條約者均照舊辦理

(五)駐蒙各辦事長官參贊與活佛王公來往接洽仍照舊時體制

(六)辦事長官對於庫倫自治行政衙門及各蒙旗立於上級之地位

(七)外蒙活佛王公等對於中央政府及對於駐外蒙地方官吏之公文程式均分別等級查照

內地各機關體制

(八)蒙邊卡倫長官仍遵舊例按期巡閱或派員查勘之

(九)會盟事件及比丁冊籍均照舊例報明長官

## 乙 自治嚮之大綱

(一)外蒙自治事宜他人不得參預

(二)中國雖允不干預外蒙內政但所辦事宜應隨時呈報長官

(三)庫倫自治行政衙門不得用政府名義及各部名稱主理各員均得視為中國官吏由外蒙

選派呈請中央政府任命

(四)所有訂立國際條約之權應完全歸於中央政府交涉事宜應歸中央政府所派官吏辦理

外蒙自治各衙門不得直接授受

(五)外蒙如有內亂中央政府得派兵保護外蒙自備兵隊中央政府遇必要時得隨時調遣外

蒙平時軍事計畫及聘用外國人員佐理軍務須預先報告中央政府核准

### (註六) 中俄蒙協約

-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三)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與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 (四)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并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 (五)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 (六)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 (七)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 (八) 俄國政府遣派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二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置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 (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 (十)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

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十一)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并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十二)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十三)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十四)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人民爲被告人或加害人中國居民爲原告人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十五)自治外蒙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按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俄蒙商務專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十六)所有在自治外蒙之中俄人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居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置證據追求償價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住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居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十七)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十八)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十九)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及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二十)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方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



通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國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國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二十三)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檢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准

#### (四) 自治時代之外蒙

外蒙獨立。不知壞情者。疑蒙人如虎。實則膽小如鼯。不足數也。溯外蒙自黃教侵入。滿清復運用政治手腕。推崇活佛。增彼信仰。使天賦之自由權能。悉消磨於佞神拜佛之中。二百年前之尙武精神。漸滅殆盡。異懦愚弱。幾成天性。治平日久。民不知兵。讀彼兩復項城電文。畧可窺其梗概。然堂堂中國。甚畏強俄。不敢據理力爭。徒作行成遷就。彼愚闇之蒙人。更覺俄人係天之驕子。一舉一動。悉惟俄人馬首是瞻。夫蒙人之離我附俄。俄誘之。亦我有以使之也。

巴布札布。鬍匪也。曾向俄領報告德人謀炸西比利亞鐵道。有功得俄嘉獎。並許代向日本購買槍械。兩方密切。難可言喻。外蒙官府受種種之鼓誘。與巴布札布間接生關係。四年冬俄又派人潛持銀兩以助巴布札布。

巴匪得俄獎助後。在我內蒙邊境擾亂。經派兵剿擊。勢止窮蹙之時。外蒙官府又聽俄領事嗾使。致文陳都護使。錄云。服從外蒙之內蒙人巴布札布。於恰克圖二方議約時。寄居於浩齊特北邊。曾經外蒙官府飭令解散餘黨。各回本旗。亦曾漸次回籍。因途中有被漢兵拿獲。又復退回。當即派員前往勸散。昨准東兩邊界官飛報稱。據巴布札布遣人報告。今有中國多數官兵。既擊退巴布札布。又欲由喀爾喀游格官

剛經過等情。查三方協約業已訂定。所有投附外蒙人民。業經中政府加恩赦罪。似不應無故派兵追擊。中政府究竟是否決計追剿巴布札布。及應如何處理之處。即希見覆等語。以探我國政府之意旨。是果外蒙自發之意見耶。

陳都護使錄官據經過事實。復致外蒙官府文云。來文稱三方協約成立後。所有附從外蒙人等。前後回旗。我地方官不但向來未加阻止。且概予優待。巴布札布於會議未定之前。業經沿邊騷擾。此次回旗。率衆千餘人。携帶軍械。舉動不法。當經政府派員招撫。該巴匪非特不肯就撫。且以兵力抗拒官軍。沿途劫掠。毆民貨物牲畜。不計其數。我政府不能漠視。自應派兵勦擊。以保內外蒙開路之治安。似此小醜。不難一鼓盪平。惟該匪一經擊敗。所有餘黨難保不竄入外蒙境內處理之法。貴官府如能派兵在邊界截堵。勿令該匪逃逸。俾得早日滅除。最爲上策。其次則貴官府如能勸告巴匪即日繳械投誠。各回本旗。我政府亦可法外施仁。停止進兵。徐圖招撫。如以上兩項辦法。貴官府均不能辦到。惟有靜候官軍剿辦。一面自行防守邊界。勿令匪徒竄入。亦勿得縱匪匪徒致生枝節。再巴匪係由外蒙回旗。所帶軍械頗多。究從何處接濟。本都護正欲備文詢問。希併案從速見覆等語。外蒙本由俄人授意暗通巴匪。接閱覆文。心頗慚恚。未幾又喧傳官軍已攻破游格吉廟。乃即覆稱。貴都護使所開處理巴布札布三項辦法。均屬合宜。已飛飭巴布札布令其迅速覓復云云。

我軍攻破游格吉廟。搜獲私藏接濟巴匪槍械。巴匪向東北一帶逃竄。後外蒙官府復一度受俄領事之指使。函向陳都護使交涉。至理曲詞窮而去。俄總領事乃親向陳都護使交涉。且云。中國官軍越境剿匪。有背條約。本總領事主爲反對。陳答以外蒙爲中國領土。官軍在領土內剿匪。何謂有背條約。何勞貴領

事反對。俄領云外蒙爲中國領土。不過條約上之名詞。內外蒙向有界限。安能隨意侵越。陳答謂外蒙爲中國領土。載在約章。自應遵守履行。何謂不過條約上之名詞。外蒙縱谷巴匪擾亂邊防。是何用意。其領事爲其陳詞。本使亦甚反對。俄領云越境已成事實。本日以政府名義請中國軍隊按照條約不駐兵之明文。立即退出外蒙境外。至此外蒙棚宇房屋物產等所受損失。應由中國政府擔任賠償。陳答謂越境二字。在中國領土內絕對不適用。本使不能承認。至巴布札布則服從外蒙已久。既係外蒙之官。如非受外蒙指使。何敢結黨數千擾亂邊防。此案應由外蒙官府擔負完全責任。貴領事似可不必過問。如因三方協約關係。必欲干涉。須先追究此案弊端所在。再議此後辦法。豈能遽論賠償。俄領云巴布札布從前確是附從外蒙。然數月以來。已與外蒙脫離關係。陳答上月向外蒙官府尙派員潛往內蒙接濟巴匪。俄幣三萬元。貴領事當有所聞。俄領至此。知前後情事。我國均經偵悉。加以西歐戰爭方急。俄政府無暇南顧。無理取鬧。難獲勝利。乃謂本日所提辦法。請加注意而去。

外蒙獨立後。因所入不敷所出。既向華商徵收房屋稅。又抽收華商每人年納三元人頭稅。初經陳錄以外蒙內政中有涉及華人利益者。如非先經知會承認。不能辦理等語。向彼官府交涉。答稱內政中涉及華人利益者甚多。如須事事先期知會。則不勝其煩。等語拒絕之。迨巴匪被勦逃竄。乃允嗣凡涉及華人而爲中俄蒙協約所未明定者。預先備文照請查核轉飭遵行。

舊制外蒙活佛年貢白駝一匹。白馬八匹。名爲九白之貢。至光緒末年。中國國勢日見削弱。俄又多方籠絡引誘。九白貢制遂等具文。五年一月。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達吉尼母經陳都護使之屬示。特派車臣汗那旺那林額爾得尼都王札木彥多爾濟等進京。奉呈入總統敕品。博克多禮畢計大黃

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二匹。白馬四匹。達吉尼禮單計大黃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二匹。黑馬四匹。此所以當時我國報章有連篇累牘活佛進京之記載也。

庫倫之北。恰克圖之南。所有金礦。據當時調查報告。共計二十二處。已開採者十五處。每日約出金沙一千七八百兩。計採金華工二千四百餘名。俄工二百三十餘名。蒙工僅八十名左右。蓋蒙人性喜游牧。視牲口爲唯一伴侶。其他事業不甚措意。故礦產悉被俄人侵占。森林亦聽俄人自由砍伐。運售膏腴土地。任令荒蕪。不事墾種。匪黨盧占魁迭擾蒙疆。外蒙官府屢向我國報請派兵剿辦之措詞。皆有匪黨盧占魁自擾亂蒙邊以來。蒙衆人口牲畜受害靡窮等語。

唐努烏梁海自俄人乘亂強占後。在海華民商業既悉被驅除。且嚴兵守卡。不許華人入境。海地總管印信亦被擄奪。所有土人日遭蹂躪。以致海人側足而立。道路以目。自四年陳副都護使毅抵烏里雅蘇台。佐理員任後。海人曾迭次秘密到烏報告俄人苛虐情狀。探聞華官對海意旨。越年該旗總管理復派大喇嘛到烏。聲訴痛苦。並瀝陳眷戀祖國之心。呈請援救。前被俄人逼走庫倫之唐努烏梁海總管棍布多爾濟旋亦到烏。呈訴一切。當由陳副都護使毅致電中央報告。並經往復商定。聯合外蒙協力動作。然意在先得俄政府同意。故結果不過紙上空談。六年秋俄國政變四起。紅白兩黨到處衝突。旅海白黨始被紅黨驅逐。繼又反攻獲勝。海人雖乘紅白兩黨紛擾期間。將前被俄人奪去印信。乘機收回。然白黨復入後。凌虐海人更甚。曩昔海人迭求救援。情詞至爲迫切。並云爲俄人作僥倖之奸人阿官得木齊。已爲海人冒險擊斃。卒以無兵可撥。輾轉遷延。又易一年。乃派嚴式超隨帶衛隊一棚。帶兵五十名。以圖查爲名。前赴烏梁海。行至加大。突被俄兵黑夜環攻。退駐海達海圖以待援兵。

嚴式超退守後。海人受俄虐待愈甚。致克旗總管逃至庫倫。效秦庭之哭。所有海民均移徙山南。慘無歸路。乃商由外蒙官府添派二百營兵。并派知兵蒙員率領前往。時克旗方面海民因受俄虐。生路垂絕。共同商酌。僉謂束手待斃。則無一幸免。死裏求生。或能保全。於是聚集數百人。各持獵槍木棍。不分晝夜。紛起與俄奮鬪。俄人至此亦甚窘困。適援兵趕至。乃會合攻擊。得將慘無人道之俄兵驅逐出境。中央即任嚴式超爲都護。副使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

### (五) 外蒙之經濟概畧及取消自治

清季因見俄幣輸入外蒙。不獨蒙人信用。華商亦皆稱便。俄幣勢力日形膨脹。特在庫倫東營子地方設立大清分銀行以圖補救。迨外蒙亂作。該行歇業後。金融全權仍歸俄人壟斷。紙幣價格一時飛漲。迨俄變發生。室傾倒最高時。每一紙盧布值銀八九錢者。驟然跌至銀二三分。華商之因而傾家蕩產者固不乏人。駐俄俄領事猶強迫外蒙官府。每一紙盧布作銀五錢使用。以充彼各領事署之一切費用。噫。外蒙所受損失亦鉅矣。陳毅接任都護使後。目擊蒙人怨苦情形。乃與商定向我政府借銀百萬。收買俄鈔。償清獨立時向俄所借款項。以在庫設立中國分銀行爲條件。當由陳都護使呈報中央。雖經允許。而財部藉口待籌。始終不撥。外蒙官府於是提倡私人捐款。並由稅收項下撥出若干。卒集盧布四百餘萬。足敷償清前債之需。提以清償。而俄人以還款年限未到爲詞。不肯收受。外蒙官府遂將該款另儲。以備逐年清還之用。

旋中國銀行以免除外蒙官府所屬蒙旗於前清用印文向戶部押借款項之利息爲條件。仍行開設。雖以基金薄弱。不敷週轉。而當時頗著信用。迨自治撤消。徐西北籌邊使樹錚據中國銀行呈請外蒙舊債。

應如何辦理之文。轉呈中央，請將該項舊債照元年財部清理大清銀行辦法，准予註銷，以清轉轄。徐並  
以現設中國銀行支行規模狹小，另行籌設邊境銀行，股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由邊使署入股七十  
五萬元，以爲提倡。總行設於北京，庫倫設立分行，開幕以後，信用亦著。  
俄人頻年用高壓手段剝削外蒙，外蒙對俄情感本已日趨渙離，加以受魯布票之重大損失，厭惡之心  
與日俱長。故於七年六月，因烏科恰同時告警，特至都護使署告稱邊事甚緊，昨會議竟日，已派兵分赴  
恰烏及沿邊卡倫要害駐防。請問都護有何意見。次日又來告稱俄領來求保護，當答以外蒙難獨擔任。  
俄領云：中國進兵外蒙，果願意否。答云：我有何法。俄領遂無語而去。殆已默認，惟恐都護難能釋人疑懼  
辦法。當商外蒙承認暫先進兵一營，嗣後察看邊情，如兵力不敷，仍可隨時由雙方商酌請增派。陳都  
護使面許約束軍隊，不致入境有騷擾行爲。並許俟時勢完全平定，仍將此項軍隊撤回，以符原約。越日  
經彼此照會承認妥洽後，陳即據以致電中央，報告述明面許外蒙官府事定撤兵原委，請將兩營馬隊  
改作步兵一營，除軍官夫役外，配足二百人，隨帶馬匹開拔回庫，并請飭令該項軍隊在外蒙境內一切  
須聽都護使節制調遣，嚴守紀律，以保蒙人信仰。逾月乃接中央復稱派兵進庫一節，迭經會商田都統  
辦理，茲已決定派綏遠高團長在田率所部兩營，逕赴庫倫。  
外蒙官府探得俄舊黨謝米諾夫在赤塔滿洲里一帶勾結內外蒙古匪徒，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統一  
全蒙，自立爲國。深恐外蒙東界各旗受其荼毒，除飭東部各旗遣調蒙兵防守邊境外，並據情照會都護  
使署，當經陳都護使轉報中央，請派軍隊防護中央，即派徐樹錚爲西北邊使，旋又派徐兼西北邊防  
總司令。時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也。

當時有人以俄屬布里雅特人與蒙古同種同教。將來煽惑之事必多。能否由邊使設法考查情形。聯絡其中稍有力最之人。爲根本弭患之計等語。條陳中央。當經中央電詢陳都護使。旋即覆稱細審條陳大意。恐於日本在蒙實狀尙有未盡詳知之慮。日本侵畧野心。不僅在把持東西伯利布人部分。實欲囊括海拉爾及外蒙全部。寔日侵取西域。實行其大亞細亞主義。而外蒙地大物博。形勢扼要。垂涎尤亟。故力助謝布。聳動其聯合獨立。以便惟所欲爲。如給謝軍餉械。謝部叅謀多用日官。烏丁及赤塔會議。均有日官在內。蒙境各處盡人皆知。又利用布人巴拉烏諾夫組設機關。運動蒙畧。凡謝布派員來庫。無不與日武官松井秘密會議。在庫華俄蒙人等共見共聞。且有會議照片由吳調查員寄呈叅部。布人在庫公然散布煽動文件。勸求外援。官華俄均不足倚宜應變計別覓外所謂外援。非日而何。此次謝氏副官里倚慈基布人齊構頹夫海人福祥來庫。脅迫外蒙。勸蒙向日借款借械。外蒙答以借日爲援。日豈不索權利。里倚等應答支吾。此蒙畧親告殺者。日人故智。事成則政府出面。不成則諉之浪人。日政府不承認。至佳。然不能因不承認遂信日不助謝而不爲防制也。至布人誘惑蒙情。實去冬曾詭以贈拳亂北京所失之旗。既與佛爲名。誘蒙赴烏丁會議。託詞俄境難居。欲移居外蒙。悉人蒙籍。實欲借此盤踞蒙境。挾制外蒙獨立。抑知此等行爲。蒙最嫌疑。緣布人常自命受俄教育。輕視蒙人。又巴卡常有越境佔地游牧。轄蒙如聯合後。勢必喧賓奪主。令蒙無地立足。故堅拒未允。日武官亦曾來畧言及。當經拒絕。謝布復三次派員來庫運動。始則因黑黃不合。蒙人稱活佛爲黃人王公平民爲黑人繼令政教分離。推倒活佛。扶助王公。官府未允。則禮活佛。要求壓制王公。佛拒未見。最後則以兵力恫嚇。蒙始召集會議。蒙人心理。實懼日本利用布人攘奪利權。故至今尙未贊成。始因勢力不敵。意非依賴中央請求進兵不可。又因內地多故。未識中央

能否擔任。現既擔任。又未審軍隊到後。中央對蒙政策是否公平。故躊躇徵求公意。解決等語。中央當去復電。謂聯絡布人一節。係擬就感情上聯絡。免爲他人利用。並非強其歸附。如能以同教關係化導一部。亦可稍減助謝之力。仍希審酌辦理云云。

陳都護使旋據外蒙官府抄送探報。致電中央。謂據俄後營官密告。俄將阿塔瑪謝米諾夫所募入蒙古布里雅台兵四營。不久到恰。兵強器良。有大小砲各兩尊。別勒思槍三十餘枝。其餘均係日本之冰杜布槍。抵恰後。或須赴庫。若華人阻擋。則謂彼先違約進兵。豈能阻我。如華人撤兵。則已。否則願同一進行。其冰杜布槍子彈。赤塔已能自造。此項密報。勿告華人云云。旋又電稱。據俄人方面確報。謝氏與富陞部下。現有由索倫山來之內蒙匪兵一千餘名。在巴爾虎南部駐紮。布里雅特兵三千餘名。在赤塔南部阿克沙地方駐紮。均有日官教練。均俟外蒙王公會議如何解決。若外蒙不肯脫離中國關係。該兩軍即向庫倫進發。要求外蒙受其指揮。並電陳防禦意見。中央當將來電抄送徐邊防總司令樹錚核辦。徐覆陳電。謂敵部次第布置。但爲財力所許。必不令後於事權。鄙意軍事部勒情愈急者。氣愈須沈穩。先顧首要。使無他虞。然後從容旁及。自昔日就穩固。即不幸一方有失。亦不難徐圖規復。若遇響斯應。手忙脚亂。不察虛實。不分緩急。不審彼情。不知己力。則鮮不爲敵聲東擊西之狀所誤。不至無地立足。不止等語。徐旋派精旅長其祥李總參謀如璋等率隊前往鎮懾。時八年初旬也。俄舊黨鄂木斯克政府被俄新黨紛起攻擊。敗而東徙。日方力勸謝米諾夫與鄂聯合組設西比利亞緩衝國。故謝部未能遽擾蒙疆耳。外蒙未獨立自治以前。各盟供應活佛。年有定額。限制甚嚴。不容逾額征取。自獨立自治以還。活佛一言便同法律。捐稅日增。誅求無厭。而王公嬖爵。又不按照舊章。任由活佛左右之大喇嘛隨意指派。居今思



昔各王公咸覺歸附祖國。較多利益。陳都護使毅乘此時機。與各王公擬定自治條款六十三項。後由各王公面請活佛取消自治。回復原狀。活佛當經允諾。而各大喇嘛懼失個人權利。從中力阻。各王公乃商請都護使派員持原擬條件入京請核。活佛恐中央袒護王公。亦派大喇嘛隨同入京。以備爭執。正相持間。徐總司令樹錚以檢閱軍隊名義。於十月下旬直抵庫倫。陳都護使毅以奉有斬總理雲鵬。徐任閱兵。陳辦撤治之電。擬定條款之事。秘不告徐。實則徐於瀕行時。已向中央取得該項條款原文。到庫後。亦不與陳交換意見。逕電中央。力言條文宜取簡括。不必毛舉細故。致多梗阻。更不可牽涉邦交。或激他累。中央覆電嘉許。飭與陳籌商辦法。而徐之為人。矜才使氣。目空一切。陳亦不識大體。含有功必由我手。成意味。兩人性情既異。見解又別。而局量之褊窄。則大致相同。猜疑已深。至中央電囑協商。反以增加徐之誤會。故徐持撤治呈文回京時。又派兵圍守都護使署。以防陳毅別有行爲。直至再度到庫。陳已奉命任爲將軍。始解去監守兵士。聽陳卸任回京。

徐接中央覆電後。率領旅長其祥。李總參謀如璋。李都護副使垣等。至外蒙總理巴特瑪宅。議商條件。徐主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治。政府即據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或隨後另商。或派人同赴北京安定。越日經巴特瑪召集喇嘛士公全體會議。議決照辦。於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蒙書繕就呈文。分送都護邊兩使署。徐即於翌日隨帶呈文入京。政府於同月二十二日。據呈明令宣布。(註一)旋俄使援引國際條例。來文反對。經外部以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條約取消之先例。比例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至於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

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等語覆之。俄使亦遂不復作無理之干涉。

由張家口至庫倫經過戈壁沙漠。計程二千三百餘里。商旅往來。向用駱駝牛馬。大概春秋兩季用駱駝。十之六。牛車十之三。九。馬車十之零。一。夏季則牛車十之八。駱駝十之一。五。馬車十之零。五。冬季則盡用駱駝。普通行程須經四十日方能到達。自陳毅接任都護使後。有商人景學銓等集資十萬購汽車十輛。設立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規定往來各以五日為限。陳都護使毅力加提倡。並代咨請交部註冊立案。徐樹錚任都護使後。為圖輸送便捷。計購車百輛。往返張庫。倘無停頓。則三日可以到達。據九年十一月之調查。乘客營業汽車計共一百九十輛。內交通部七十輛。商務會三十輛。美商元和洋行五十輛。願此車路並非經幾何人工開闢。蓋外蒙地質原由土砂礫三者之混合體而成。故路盤堅固。駛行較重十噸貨物之汽車毫無障礙。汽車通行亦為外蒙恃以呈請撤治之一種原因也。

### (註一) 撤消外蒙自治令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噶噶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污。衆心益行怨怒。當此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嘆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已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撥行統一全蒙獨立。為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據查中國宗主

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行將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占拒擊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並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况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制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府共所祈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並據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即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 (六) 庫倫再獨立之真因

徐樹錚之借日債也。民意不達之。直隸方面途利用機會。請罷徐職。段督辦祺瑞不允。以釀皖直戰爭。皖

卒失敗。消息傳至庫倫。外蒙貳心又起。駐庫俄領乘機勾引活佛及在庫王公。密派專員潛赴赤塔。請求謝米諾夫予以獨立之援助。時中央雖已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旋改爲庫烏科唐鎮撫使。而陳爲軍械餉銀問題。既不到庫接任。又不引退讓賢。留滯北京。靜聽邊疆警報。外蒙事復不可問矣。

黑龍江孫督軍烈臣據報謝黨甘瓊吉利將軍。經大烏里南蒙草地。以駱駝大板車押運大槍萬五千支。機關槍數架。大小砲數尊。向海拉爾前進。三五日便可入滿。意在擾入蒙邊等情。致電中央報告。旋又電稱據本埠無黨派會社消息。謝米諾夫已允所部軍隊如退至滿洲里。先行解除武裝。惟須遣派巴龍恩勤將軍帶馬隊三團。每團四營。每營兵士一百名。或一百二十名不等。又步隊一團。計六營。每營兵士八十名。每一步兵團內置機關鎗三十六架。每一馬兵團內置機關鎗八架。按此編制甚爲奇雜。因原電如是姑仍之。並野戰砲等開駐蒙邊。無論是否屬實。蒙防應早爲備云云。旋當局又接各方探報。或謂有便裝日人購買俄軍帽七十頂。肩章六十四副。又有蒙人買去俄軍帽五百頂。前數日又有俄人定購一千頂。似有窺擾外蒙形跡。或謂謝在大烏里舉行閱兵式。步騎砲隊二千餘名。多有蒙人服裝。或謂謝不肯拋棄武裝。減少勢力。擬改變方針。勾結蒙匪。佔據索倫山爲根據地。徐圖進取機會。然謝部下各武官。以此種計畫純係匪類性質。與政爭宗旨大相背謬。多有不贊成者。惟謝母係蒙古產。對於蒙人頗有關係。應請先事預防。以消隱患。或謂謝黨恩勤頃已率隊兼程。開往蒙邊阿克施附近一帶等語。此爲九年八月間各方之探報也。

是年一月間。中央政府某外顧問曾迭次條陳在滿洲里及蒙邊派駐重兵扼守。至是復上條陳。略謂滿洲里已有重兵駐守。謝米諾夫不敢越境圖擾。而謝黨恩勤等現將軍隊集中。開特濟瓦東南。車臣汗邊境。計共三千名左右。半屬俄人。半爲蒙人。然皆烏合之衆。中國如派勁旅一團開駐該處邊境要隘。嚴密

防守。彼決不敢侵入。倘或疏忽。一旦竄入蒙境。則貽禍不淺。時中央忙於直皖戰後事。各要人又各注重分握中央政權。無心問及邊事。駐庫之混成旅褚旅長其祥騎兵團高團長在田復互相爭雄。各懷意見。一時文電交馳。各陳其是非而已。

九月間。黑省先有謝氏部下渙散。各謀生計。其多亞多一部。半蒙半俄。輾轉流而爲匪。勢必擾亂蒙邊之報告。繼有褚旅長其祥電稱。據駐桑貝子探報。蘇珠圖王旗邊界有土匪四十餘名。肆行搶掠。正擬派兵追剿。又據左方探報。烏枝柯柯淖爾薩力合淖爾二處。有俄匪三千餘名。由巴龍恩勤將軍帶領。於八月二十日節節西來。情勢緊迫。迅請加兵防堵。以免深入等語。查蒙人派諾爾布分往各處。勾結俄黨。早已偵實。茲竟長驅直入。我方兵力。籌防內亂。且猶不敷。何能兼堵外患。現寇已深。無暇審慮。務懇邊使火速電商。區區無分星夜。急撥騎團。兼程聲援前進。以資助防。而免貽誤。蓋急矣。

褚旅長等又報告外蒙圖謀復治電云。外蒙潛謀復治。莽賴王哈丹巴格圖爾王二人爲倡首。現經延到旅部軟禁。詳加詢問。據稱復治意。肇自活佛親信之王公喇嘛。因前徐使遇事強迫。衆怨實深。日求佛汗許之。開會四次。決定派員分往乞助烏金斯克紅黨及謝軍。得復贊許。一俟事機成熟。由佛汗正式通告中央。要求贊成。繼用武力驅逐駐蒙華官兵。以洩積忿。各等語。現希朝二王出爲排解。願赴活佛處消滅此議。並擬保出哈莽。因事勢迫於眉睫。千鈞一髮。稍縱即逝。斷不敢輕信。既辭。鑄成大錯云。

參陸兩部又連得兩種報告。一稱謝氏遣日韓人赴外蒙與該王公協議招兵二萬。以圖大舉。一稱瀨尾榮大郎奉謝米諾夫密令。到東京協議侵奪中東路權及援助外蒙各事。日京軍界當局均表援謝。並將門司所存法國機關槍五架。及步槍彈百五十萬粒。儘付瀨尾轉交謝。警報頻傳。無一非外蒙再度獨立。

之醞釀。而明白事理之王公。再四向政府請求救援。於是有援庫總司令之設置。並商得張巡閱使作霖同意。派張景惠充任其職。

九年十月三日吉林督軍據東省鐵路警處長報稱。據密報日本軍事委員會。於本月二日召集各軍官領事以及資本家會議。外蒙派來代表接洽借款購械事宜各案。要旨當經議決。即遣外蒙代表回蒙報告。並將探得之主要條文。轉報中央。旋又電稱探聞日本閣議。派大山中佐偕游說員四十人。變裝攜帶巨款。赴內外蒙游說。并擔任軍費政費。借款接濟軍火。補助恢復自治。招集土匪。四出擾亂。使中國軍隊疲於奔命。不能防禦。以期釀成事實云云。時陳鎮撫使毅仍留京師。遙領外蒙。處險若夷。誠不可及也。實則彼時情形。異常吃緊。國際問題。隨在而起。十月二十五日褚旅長其祥急電報稱。在毛篤慶東南二十五里布龍地方。與敵騎二十餘名。小有衝突。爲我軍擊退。敵軍現分兩支。一支由布龍東南經樹林中。西竄。一支由黃帶子口經運五壩繞向西北邊進。其用意未能驟攻者。因其大隊尙未齊集。近據探報敵軍兩支。共約五千餘人。重砲五六尊。內半數俄人。餘布里雅特及察哈爾人。各半。均有蒙人爲之嚮導。善藉山陰林樹潛行。極爲詭密。一切給養。或云蒙人供給。或云日人暗助。尙未偵實。庫西又有蒙兵千餘。約距五六台地。正在招集中云云。越日高團長在田亦電稱。布防布置步兵守禦東方。職團守禦東營子。以及北面大山。突於二十六日早二點。敵人乘夜襲攻庫倫。以東面爲誘敵。其北方爲主攻。敵兵二千餘。除砲六尊。機鎗七架。由北方向內猛烈攻擊。砲火環密。職團兵隊僅三百餘。正面迎擊。機鎗砲隊埋伏左右。翼見敵人相距五六百步。開始射擊。血戰數小時。彼衆我寡。危在目前。團長見勢不敵。庫將失守。不得不決一死戰。親率一二連及十一二連兵官奮勇直前。交手戰爭。當經奪獲大砲二尊。鎗馬藥彈甚夥。陣亡

連長一員。重傷排長五員。傷亡日兵七十餘名。擊斃敵人約數百。敵勢不支。向東北山林退却五十餘里。職團刻正追擊。惟敵人雖經退卻。復有大隊陸續進發。必有反攻之舉。恐速派隊援助。以救危局云云。此爲褚高兩軍官之軍情急報也。據商民傳述。是役也。僅少數匪徒來探我軍虛實。與夫膽力。東路匪徒突遇我軍。即行退去。北路猝遇騎兵。匪恐急退。被追始斷。續開鎗抵拒。我軍因黑夜不知虛實。攻彼鎗聲極形猛烈。匪徒已於槍聲密發之時。乘黑退去。嗣雖尙有兩三次衝突。然皆以不諳地理。故未敢遠追。縱有蒙人可以利用。又因言語不通。謠譟繁興。疑神疑鬼。一若蒙人悉皆仇視我軍者。非但不敢利用。且疑蒙人確實報告。爲誘我軍離庫計畫。謹守庫倫附近。不敢偶出遠探。惟將活佛移駐鎮撫使署。作聲敵兵壓境。藉高暗潮愈烈。幸陳毅不久到庫。且有其他援軍。聞至分防。軍心漸見鎮定。否恐庫倫早不保矣。是爲華商方面之談論。而當時外人所得消息。則謂我軍既不統一。又不耐寒。最初布防固欠扼要。近時交戰尤乏精神。防守戰略。諸多失宜。不速設法補救。失敗實在意中。而陳毅於行抵滂江時。初電中央。陳報軍事計畫。有毅此次進行。援軍既未集合。需用各款。又復分文未給。毅個人以身許國。自不惜隻身深入。僥倖萬一。惟無兵無餉。徒手決難濟事。毅一人不足惜。如國家土地邊民生命。何若款仍延宕不發。兵仍遲延不進。萬一事機貽誤。毅實難負此重任云云。是殆欲爲將來諉過地歟。

陳毅本無軍事經驗。自抵庫後。所有軍事仍由褚高兩人主持。除本其平生之懷柔政策。將軟禁之活佛送回舊宮。派兵兩連保護外。夙夜孜孜者。辦理新舊接替及變更組織公署事宜。因據探報。俄自黨攻庫計畫。擬分三路。一攻後地。絕我糧道。一向叨林。阻我援軍。而以主力攻奪庫倫。陳亦料知天氣嚴寒。軍士勢難力戰。乃密商退路。以爲東方久爲匪巢。南則叨庫大道已被匪據。均不能出。西路地曠路遠。絕少居

人無可就食。惟北路爲糧源。最宜退卻。乃先令恰克圖民政員預爲布置一切。先是誠心傾向祖國之各王公。每冒萬險。密報軍情。請速出兵攻擊。而褚高固守庫境。不敢越雷池一步。及十年二月一日拂曉。俄匪圍攻庫倫。乘我調兵遺將倉皇失措之際。暗通俄匪之喇嘛。已將活佛裹脅而出。砲聲隆隆。交戰竟日。次日槍砲之聲復時起時止。至三日黎明。使署左右猝聞槍聲。陳毅遂帶親信弁兵。乘汽車北走。於是全軍潰退。俄蒙兩匪四至。搜殺我國官吏商民。一時扶老携幼。大多數均哭尋陳毅車跡。徒步隨逃。積雪沒脛。沿途倒斃者不計其數。向南逃者慘苦情形。亦相髣髴。至受傷官兵及戀產商民。逃避較遲。自恩勤到後。大都死於非命。猶太人及俄新黨分子亦遭慘殺。積尸約計三千餘具。一律拋棄山後。以飽禽獸之腹。此爲當時被難華商所口述者也。

外人方面得報告則謂恩勤所部除沿途逃散外。實祇六百。華軍如果協力攻禦。不難將其擊退。奈自相紛擾。致將庫倫失去。蓋爭因步隊與匪接仗兩日。飛請騎兵援助。而騎兵一營閉至前線。仍復折回。原來防地。中途經駐守步隊出向責問。騎兵不服。開槍示威。於是彼此互擊。前線聞後方槍聲。遂聞傳騎兵防地已失。相率潰退。騎兵見步隊潰退。又聞傳步兵隨地全失。隨之潰散。匿居庫城。匪類見軍隊紛紛潰散。遂乘亂出劫貨財。殺戮人民。作亂多時。外匪始陸續入庫。步兵北退。騎兵則繞車臣汗東邊境入張家口。未折一騎。並增駱駝數千匹云云。

恩勤抵庫。活佛乃於三月二十一日始再宣布獨立。當封恩勤爲雙親王。另組內務外交財政陸軍四部。所有房屋人頭等稅。一律恢復。且更加重。對於逃而復回之華商監視極嚴。非僅不許移徙。且禁止與內地通信。祇准用電報。通在死病三字。此皆恩勤一人之主張。蓋是時外蒙大權悉操恩勤一人之手。恩勤



所部一切需用之品。盡責令蒙人供給。稍或遲緩。輕則加以非刑。重則立予處死。完全一種流寇行爲。並稱行將大舉出攻紅黨。勒令喀爾喀四部分籌軍費三百萬兩。限日繳納。蒙人雖不堪其虐。然亦祇得俯首聽命而已。

### (七) 赤俄侵占外蒙後之設施

恩勤竄據庫倫後。赤黨以外蒙與西比利亞壤地相連。聲言中國如不出兵驅逐。渠即自由統兵入蒙征討。時外蒙王公敦促政府迅賜援救。固皆舌敝唇焦。全國輿論亦均大聲疾呼。痛哭陳詞。以冀昏暗之當局激發天良。急拯外蒙於水深火熱之中。蒙疆經略使之官職。於是應運而生。

時直奉戰爭正在醞釀。經略命令雖經發表。遷延多日。猶未就職。內而人民以責備爲催促。外而赤黨以協攻爲要求。當局亦知拒狼進虎。咸無裨益。一面拒絕赤黨要求。一面籌餉運械。以爲北平外蒙之預備。詎時局銳變。急轉直下。征蒙之籌備紛繁。皆耗之傳來益急。無何恰克圖相繼失陷矣。竊無何買賣城悉被焚燬矣。斷肢折肱。鳩形鵠面之難民。死裏逃生而來。見之傷心慘目。斯時赤黨又復宣言進兵外蒙。撲滅白黨後。仍行交還中國。決無私利外蒙心志等種種消息。國家孱弱。人人得而侮之。吁可痛憤已。

赤黨攻入買賣城後。恩勤即率所部及截編之華軍向北開拔。每次攻擊。均令華軍衝鋒。後退則餉以槍彈。華軍飲彈以死者十之八九。自五月下旬起。赤白兩黨在買賣城附近相持。經一月之久。白黨全體潰散。至七月初旬。赤黨騎兵先到庫倫。步兵砲隊相繼而至。計共五六千人。於是外蒙轉入赤黨手中矣。赤軍到庫時。向華商會聲稱此次進兵。勦除白黨。已得中國允許。中國官軍不日開到。爾等儘可安居靜待。毋稍恐慌。赤軍不同白黨。決不擾民云云。詎知其言如是。其行則非。藉口軍民一體。隔居不易融洽情

感。蓋廢棄兵營房。飭令赤軍分駐商民店宅。蓋其用意一以就食商民。一以監視行動。偷言語或信函中。有一二小點譯不成解處。便指爲謎語侮蔑。意圖不軌。往往被疑而冤死。以故居留商民。日在驚濤駭浪中。咸發不幸而爲華人之想也。

至於捐稅則任意增加。綢緞認爲奢侈品。買賣綢緞店舖。不問其年銷幾何。生意若干。年必勒繳鋪捐五百元。烟酒稅初僅值百抽五。嗣逐漸增至值百抽五十。此種苛稅章程。實專爲華商訂定。蓋華蒙因歷史上之關係。平昔感情較蒙俄優厚。在蒙華人之知識程度。雖不能與內地相提並論。而較半開化之蒙人。則當有霄壤之判。祖國政府視旅蒙商民。固芻狗之不若。平素專事剝削及顛連困苦求生不得之時。任令如何呼籲。不過在公文上表示其有惻隱之心而已。而俄人則本其政府護民人民愛國思想。對於華人極爲重視。以爲留此華人在蒙。終屬禍根。故視華商民。無異眼中之釘。務使華商華貨絕跡於外蒙。然後已。果也。橫征暴斂之餘。殘剩華商。不得不相繼歇業。俄人肅清大功。兩載以還。已奏凱歌矣。

華商既去。於是肆意處置外蒙。當赤軍初至外蒙時。對於外蒙再度獨立。所設各機關。悉仍舊貫。惟將附利恩勤者。易以附和赤黨人物。並令各機關各加聘一俄人顧問。一切實權。悉在顧問掌握。嗣又組設參議院。名爲民意機關。實不過極無聊賴者數人到院應景而已。

博克多活佛本屬其左右大喇嘛之傀儡。彼各大喇嘛所以一再圖謀獨立者。志在操持政權。以滿私人欲望。謂知赤黨此來。初尙虛與委蛇。繼則直捷痛快。一手包辦。喇嘛失望。遂嗾使活佛出面反對。赤黨乃拘禁活佛。捧活佛之妻額爾多尼以相號召。赤化究係何物。額爾多尼尙且不解。從何發生信慕。所以甘爲赤黨木偶者。赤黨一面不擇手段。滿其欲而使無他想。一面幽囚活佛。使其畏而不敢異言。簡言之。即

示以服從則有此樂，反對則有彼苦兩途耳。

濡染日久，女佛氣質漸次變化。大有此間樂不思蜀之感。於是悉以赤黨意旨為意旨。致發生本年二月二十日號稱外蒙代表在莫斯科與蘇俄政府訂結密約之舉（註一）。各王公聞此消息，以外蒙主權完全喪失，由車臣汗那什那林親王徵得各王公同意，聯名致電政府，聲明否認，并請設法交涉，迅將外蒙收復。

然赤黨自以為改革外蒙，已得根據，宣布組設革命委員會，以活佛為委員長。其所以仍必假借活佛名義行者，因蒙人迷信已深，倘不推重活佛，使為名義上之會長，不足以誘服一般蒙人。斯為過渡時代不得已之一種政策。其根本計畫，在剷除黃教，易以彼教。壓迫蒙人信仰。於最短時期內，全盤移轉。此所以中外報章時有蒙人與赤黨衝突之紀載也。

（註一） 錄華北明星報披露之蒙俄密約大旨

- 一 外蒙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俄國農民居住耕種
- 二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俄國實業家雇用蒙人開採
- 三 金事礦業歸俄國工會及工團承辦
- 四 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 五 聘請俄國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
- 六 聘請俄國專門家入外蒙政府以資指導
- 七 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得完全保護工人

八依蘇俄政府之建議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人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

九允許蘇俄軍隊駐紮於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十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會長

### (八) 俄人干涉科亂情形

科布多爲邊防要地。西北以阿爾泰之賽留格木與俄境爲天然之界域。北以唐努山脈與唐努烏梁海接界。南則南阿爾泰與新疆之阿山道爲界。其北爲唐努烏梁海北部。即接近俄領之西比利亞焉。就國防論。自以唐努烏梁海無事。科布多遂可高枕無憂。然實際則庫倫獨立背後有人。蒙匪竄擾。徒爲傀儡。民元夏科城危急。政府疊電疆吏就近派兵赴援。以固北路藩籬。新疆楊都督增新調兵籌餉。遙爲策畫。驛電紛馳。不遑釋處。無如溥參贊鎬既非治邊之才。延參贊年絕無馭變之力。庸闇守邊。俄人思逞。凡知邊情者莫不痛恨俄人之破壞公法。干預內政之非。是然猶以此種醜謀。或出於少數浪人之所爲。我政府不欲因此礙及邦交。妨害地面。曾於派兵援科之時。嚴切詰誥云。科地現有俄國商民。又有俄兵在彼保商。新疆軍隊到科。係屬剿辦蒙匪。與俄商俄兵均無干涉。應請俄兵局外中立。中國兵隊與俄國兵隊各不相犯。並特派通曉俄文俄語繙譯張委員齡隨同馬步隊赴科。倘遇俄兵俄商在科。即將此意告知。以免誤會。致釀交涉等語。是我於領土之內。盪平內亂。優待俄人。亦可謂仁至義盡矣。詎俄人忘其主客之位。反來阻撓之言。俄駐迪化羅領事突照會楊新督增新云。本國政府近聞科布多之變。貴都督業經遣派官軍前往剿辦。并聞邇者喀什噶爾之變。彼方亦有增兵之舉。果如所聞。則此舉洵爲致亂之階。蓋

因貴省官兵抵喀。設因誤會。兩軍致起衝突。則前此地方之亂。定致死灰復燃。亂端再起。倘不及早清釐。延至激成中俄兩國重大交涉。本國政府彼時惟認專歸貴都督暨新疆地方官員之責也云云。我國副匪職權所在。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俄領發此照會。不啻自白其隱行煽惑之供也。據阿爾泰辦事員官致楊都督電。即云阿城援科之兵。因大路蒙匪及俄人阻截。繞由小路行走等語。彼此對照。如見肺腑。然政府猶不忍以小故而傷交誼。遂一面照覆俄領。一面照會駐京俄使。大致謂俄政府對於科事。查照中俄條約辦理。嚴守局外中立。至喀什方面不得已而派兵。亦純爲中國內部之行動。與外人絕無干涉。並可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別無他意云云。詎俄人詭謀百出。捏造種種電報。恐嚇我邊吏。如廣鎮邊使楊都督等均接有類似之電文。作僞心勞。不值一嘆。至俄人之借端生事。尤不一而足。邊永福魏得喜等所帶團勇將調赴科阿保護地面者。駐烏魯木齊俄領藉口中國喀什和闐阿克蘇各城有一種團勇不安本分。嘯聚各城。戕官擾民。俄國豈能容忍。照會新督請爲負責。措詞傲慢。適以見其別有用心。尤可惡者。科布多之失守。純係俄人爲之作祟。觀於俄領致陸軍蔣協統松林照會。可以知其唆使之詭計。照會云。俄歷八月七日。科布多城池被蒙古攻破。侵佔。恭贊溥綱偕同官兵將地方官印信衙門。交給蒙古管理。本領事出爲說和。蒙古官長尤爲保護溥恭贊及官兵人等。惟不准中國官兵再有進攻科城之舉。現經阿爾泰親王帕勒塔認允和平解決。與蒙古議定界址。科布多歸庫倫管轄。阿爾泰仍爲中國領土。本領事因本國與貴國鄰邦和好。故從中說和。深願邊地安靜。以免北京與庫倫交戰。有傷生命。以上和局。如貴協統尙未聞知。應請於北京覆溥恭贊文書未至之先。止兵前進。以免戰爭而失和好等語。此外另有溥恭贊上楊都督函。意在阻止官軍前往。由俄領事差人專遞。此函之非溥恭贊之早失自由。俄之譁張。

爲幻。不待智者而決。不奪唯是。駐烏里雅蘇台俄領瓦來亦照會援科陸軍杜營長發榮云。古城帶兵官覽。聞得貴軍多係烏合之衆。如果不避嫌疑前來。其顯然自大可知。我查知古城並無五千人。均係艱難之輩。不過虛張聲勢而已。烏里雅蘇台人烟稠密。意在將此喀爾喀蒙古驅逐出境。不令在烏居住。現在雅克台奇爾克台地方。頗懷畏懼。故暫歸俄國保護。此次之亂。因前被滿人辦新政。如遭焚掠。若你們官兵大衆再來。則蒙古定必不令前行。我今祈求禱告。事早平靖。不必再來大兵。則可以安慰衆人。若你們官兵前來。我必有以回敬。用敢詳告隱情。迎頭投遞。我們係奉君命。不放你們進兵。以免蒙古畏避。通同吃虧。此皆和好之辭。非狡詐之語也。云云。先由科布多俄領來文。不令中國進兵。科布多。今烏里雅蘇台俄領來文。又不令中國進兵。烏里雅蘇台橫行干預。越俎代謀。主客顛倒。寧有公理。吾即以俄領照會尾文。易置其字。以評斷俄官曰。此非和好之辭。皆狡詐之語。此爲民國元年蒙匪犯科。俄人作祟。以致陷落科城之大概情形也。

科布多陷。阿爾泰吃緊。我政府對於蒙匪。處處仍以懷柔穩健爲主。期其漸自覺悟。詎知俄官作賊心虛。捏造謠言。以鼓惑蒙民之聽聞。照會我國之官廳。如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烏魯木齊格領事來照云。奉中國大總統命令。現在中國與俄國停兵。議得飭中國帶兵官李華楨嚴保清等不得進兵科城云云。在俄領之意。以爲科城既佔。假停兵之名。爲緩兵之計。似此唯利是圖。誰不惡其無誠德。楊都督接照後。即復以本都督及中國帶兵官奉中國大總統命令。有防守阿爾泰責任。亦不能任聽庫倫及科布多蒙兵有擾害情事。幸勿誤會。致生猜疑。義正詞嚴。俄領讀之。當應汗顏無地。然而俄人狡猾性成。威脅詭譎。往往而見。試以兩事徵之。一駐阿爾泰俄領派俄官兵九人。由布爾根河察罕通古一帶赴科布多換防。原

應經布爾根河。詎該俄官兵取道布倫托海布爾根河察罕通古等處。行蹤詭秘。用心難測。事爲張統領鴻疇等查悉。責以防禦線內何得任意出入。設有危險。誰尸其咎。俄官等頓口無言。蓋自知其假接防之名。行窺察之實。之詭謀爲不易售也。又五月間俄官由科赴阿。經察罕通古。亦未預先通知。請求保護。獨往獨來。如入無人之境。遇我軍探。始托辭烏梁海水大。繞道過察云云。不知俄官兵前此由阿赴科。換防去日未久。何以卽回。子矛子盾。遁辭可以知其所窮。幸我官吏派兵護送。一面保護。一面防範。俄人於此得毋難以爲情。一薩克賽河距阿爾泰五站。距科布多四站。俄人若欲進兵阿爾泰。必先佔據烏梁海爲先着。該處爲其所有。則或由烏希嶺及納魯木圖山路以趨阿爾泰。形勢若此。故駐烏魯木齊格領事。會新督云。本領事近聞貴國軍隊由布倫托海並察罕通古進發。薩克賽河。茲奉本國外務部令。飭向貴都督詳切說明。中國軍隊萬不可逾越阿爾泰山之北。如果貴國軍隊闖往薩克賽河。我國自有對待之法。其阿爾泰及沙拉蘇美等處。難免我國不發軍隊佔踞云云。其出言無狀。顛倒主客。令人目眦。威脅之手段可恨亦可哂也。彼所謂近聞貴國軍隊由布倫托海並察罕通古進發者。即駐阿俄官假換防之名。繞越我防線。爲張統領鴻疇等所查覺之地也。綫索既聯。存心叵測。彼必以爲巧。吾獨笑其拙耳。楊都督對此照會。不無憤慨。第爲地面計。不得不力從寬大。故電請大總統飭外交部嚴重交涉。不失我國主權。萬一俄人堅執不許中國駐兵烏梁海部落。亦應向俄人聲明不許俄人及庫匪進兵烏梁海部落。以免實僞處此。致啓衅端。讓步復讓步。無非順全地面。維持邦交而已。此外傳聞俄人載數車槍械。寄於俄領事署。民元在科主謀之俄古領事。亦傳到阿。其傳俄人強令帕王騰地。此種說辭。雖或未盡徵實。然俄人之心積慮。亦可見一斑。此民國二年俄人威脅詭譎。卒被我疆吏揭破之情形也。

夫蒙匪猖獗。原恃背後有俄。而反覆無常。甘作他人傀儡。其尤顯著者。喀什俄兵。以保商爲名。逐漸增加。伊犁軍遠俄人亦添駐馬隊。又於俄之邊境。薩瑪爾阿拉木圖等處。調紮重兵。並將俄民車馬查明不准遠出。專備徵調。又派人赴新疆採糧。潛運出境。備充軍食。俄人居心叵測。顯而易見。我政府始終以和平爲念。七月間與俄使商定條約。所有阿爾泰以北烏哈地段。華俄雙方均不派兵前往。亦不令庫匪西趨。詎閱時未久。庫倫蒙兵即有攻擊察罕通古之事。是俄使與我政府所議條約。不令西趨之語。朝盟夕寒。其何以昭大信。楊都督一面電呈中央。一面照會俄館。在我政府初不欲有所進占也。故楊都督二年九月十一日。上大總統電。即主蒙兵能退紮科布多及盛坑。我軍亦爲退紮白塔山元湖一帶。至察罕通古。我兵退紮之後。蒙兵亦不得進紮。各守各防。靜待解決。休兵息民。原至正當。八月間中央與俄開議。並宣告雙方停戰。在我鑒於前次帕勒塔親王與俄領事議定。我軍不進紮薩克賽河。庫匪亦不西趨。旋約定未久。庫匪即違約來攻。又前因伊軍在阿毘辱俄領。俄國遂要求將伊軍撤退。未久。俄兵即進紮阿爾泰。以保護領事爲詞。各事足見俄人之言。甚不可信。第以謀和平故。僅密飭所屬嚴加防範。免爲愚弄而已。帕親王以中俄交涉之未能咄嗟成也。遂與俄領另議臨時條約六條。以爲中俄協約未解決以前。維持現象保存領土之根據。其文如左。

### 臨時停戰條約草案

第一條 阿新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簽字後各守現駐地點均不得前進互相攻擊靜候中俄協約之成立

第二條 中俄協約未經成立以前阿爾泰與科布多疆界暫以阿爾泰山最高分水界爲界綫但走



江個什阿噶什起以布爾根河為界至濟爾噶朗河口即濟爾噶河入布爾根河之處再向東南經陶甜策凱至哈爾根河阿爾止為界線

第三條 烏梁海哈薩人民無論中俄協約成立與否此條約簽字後滿八個月後任其隨便遷移中國官與喀爾喀官均不得阻止候八個月限滿之後其在阿爾泰山分水界以南者歸阿爾泰管轄其在阿爾泰山分水界以北者歸科布多管轄

第四條 阿科兩屬自此條約簽字之日起應開通商路聽商人自由貿易凡商人生命財產經過各該管境內者彼此應實力保護並負其責任

第五條 阿爾泰軍隊中俄協約未經成立以前再不加兵喀爾喀亦不得加增兵力將來應練軍隊之多寡悉遵中國政府之政策辦理

第六條 此條約自簽字日起共同信守俟中俄協約成立之日失其效力

此條約所尤應注意者為第三條以科布多境內無哈薩。有則始自塔城借地安插之後。向居塔城邊境自中俄分界後始有中哈俄哈之別其中哈之居塔城者人多地狹勢不能容始由科布多之阿爾泰以哈巴河一帶借地安插前清末年科城索還借地塔城不允奏請查辦數年不能結案最後設阿爾泰山辦事大臣人隨地轉又有塔哈阿哈之分彼哈薩以游牧為生索性悍常事搶劫故新界則派員驅逐乃阿哈則派員接收從此哈薩潛匿奔竄歲無寧日自蒙事起哈薩愈益張地方長官以其中國人民懷迨阿城設立專官其人即為阿城所轄。查阿官與俄人簽定臨時條約。有任其隨便遷移。及限滿後在分水界以北者歸科布多管轄之語。是其利權中民情節可想。此項哈薩如我以其為滋擾而驅之人即為其淵藪而納之。彼之所以限以八個月定以分水界者。此時此地可為我有之哈薩。異時異地即為人有之哈薩。而我之境土內。究不能絕其往來。與其為人所有不能從而約束。曷若為我所有。尚可得其利用。此楊都督增新所以主張擲股實者。

成明白事體者。二人爲戶長責成管理也。所有劃界一層。我中央政府表示不能承認。又此項停戰條約。楊都督昔之慮有反覆。事後竟有喀匪劫掠駝馬之事。蒙匪之可惡。俄領之無信也。十一月中京電外蒙問題中俄聲明文件。業於十一月五日簽字互換。又阿科中蒙軍隊停戰條約。帕親王已會同駐阿俄領事議決。於十二月十一日簽字。其第一條云。駐紮罕通古一帶中國軍隊。於此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退回新疆元湖地方。再此條約係指雙方駐兵地點而定。與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云云。時楊都督請中央與俄使嚴重交涉。限三個月內將阿屬烏梁海布爾根河等處蒙古軍隊。悉數撤退。彼此實行退兵。又中俄新訂條約外蒙自治範圍。祇限以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所轄之蒙旗。而和碩特部落及新土爾扈特所屬之布爾根河。向隸阿爾泰外蒙。仍於簽字後在布爾根河更換新兵。殊屬不合。楊都督呈請中央向俄使交涉。僅令蒙古道約將駐紮布爾根河之兵撤退。並派員劃清科布多與阿爾泰之界。以免日後再生枝節。然蒙兵不能踐約如哈布達蓋山等處。又駐蒙兵而提問交涉矣。三月二十一日。依約即爲撤兵之期。而蒙古駐紮阿爾泰所屬布爾根河等處軍隊。并未撤退。且有分兵進紮阿屬額賴通古白塔山烏克爾察罕爾噶蘇黑山頭可布等處之正式公文。自未便遽行撤退。第成約在先。信義爲重。故仍於三月二十一日將駐察各營移駐元湖。以符條約。主布爾根河所駐蒙兵。係在阿爾泰轄境之內。在我亦照會俄領飭令一律撤退。所有布爾根河蒙兵及新疆駐察兵隊。均已一律撤退矣。

未幾阿爾泰蒙部既已輸誠內向。所領庫倫僞印。由新疆派員驗收。蒙事宜若可以解決矣。詎俄使堅稱會議以前應守科阿停戰界線。不得越境云云。查阿長官帕勒塔與俄領所訂停戰條約。已經期滿。經劃長官炳照會俄領取消不再續訂。並經呈明政府後。新疆派員赴布爾根河賑撫蒙民。不過隨從數人。未

帶多數兵丁與越過停戰界線者不同。況布爾根河地方係在阿爾泰範圍以內。不在科布多範圍以內。若布爾根河一帶新疆及阿爾泰之委員均不能前往。窒碍甚多。況帕勒塔所訂停戰條約第一條內。業經聲明此項條約專爲雙方駐軍地點而言。與科阿疆界問題無涉等語。俄人豈能藉停戰界線爲根據。使阿屬之土地人民均失此權耶。民國二年十一月中國外交部與俄國公使在中國北京所訂條件內。開外蒙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等語。查新土爾扈特係阿爾泰所轄地方。不在科布多範圍之地。當即照覆俄領查照。此爲三年十二月間之事也。

## 第二章 新疆

### (一) 戒備俄黨越境及解除俄敗兵軍裝情形

新疆省之塔城伊犁喀什阿山阿克蘇各道區。隨在與俄接壤。俄自民國六年三月政變以還。首先受其影響者。厥維新疆。故自彼邦變起經月。俄駐塔喀領事即向該城我國營縣官長報告。俄革黨欲搶貿易圈洋行。請爲保護。當經該城官長據情電省請示。復謂我國主權所在。自應派兵保護。惟保護俄商之華兵。或紮貿易圈內。或紮貿易圈外。應由俄領自行酌用正式公文。照會中國文武官照辦。如果事機緊急。一面先行派兵保護。一面向該領事索取正式公文。以昭妥慎。旋於七年七月間。塔城汪道尹步端呈請解除寶塔俄兵軍械辦法。新疆楊都督增新答謂。解除武裝。收存道庫。此是我國主權。不能交俄領收存。以重公法。惟此項軍械。應於俄兵逃竄入卡時。即令守卡兵丁將軍械收存。方准入卡。若已入租界。再收

軍裝。必非道尹之力所能辦到。雖有解除武裝之說。必無解除武裝之實。至十一月間。喀領持阿由古斯愛國游擊軍統帶阿連闊夫電訪汪道尹。謂該軍擬取道塔城。開往德札爾勒特。並於此路設置摩托車軌。要求准予假道去後。知楊兼省長必不允許。未幾。又照會汪道尹。詐稱今又接到阿連闊夫第二次電。謂該軍隊內尙有華民自由軍一營。該營係由華政府允許加入本國軍隊等語。并於送致照會後。飭令俄鄉約師晤道尹。謂前項軍隊已定走塔城邊境。假道伊犁博羅塔拉菓子溝等處。赴俄云云。當經楊兼省長電知塔伊兩道尹。嚴行謝絕。一面致電中央。請與俄使交涉。轉電阻止。略謂查德札爾勒特即俄屬之薩瑪爾。俄舊黨由斜米進攻七河省薩瑪爾等處。新黨頭頭是道。原不必假道塔城。況薩瑪爾距伊犁最近。計程不過數十華里。俄新黨駐有軍隊防堵。如俄舊黨取道塔城。勢必先至伊犁。然後進攻薩瑪爾。而由塔至伊約計十七八站。一經新黨偵知。勢必先攻伊犁。將來新舊兩黨。皆以伊犁爲戰場。不特破壞伊犁。勢必牽動全疆。又謂中國如許該派兵假道塔城。以達伊犁。進攻薩瑪爾。新舊兩黨。不特以伊犁爲戰場。破壞伊犁。該新黨勢必由塔什于安集延分兵以攻喀什。而喀什一遭破壞。其由哈拉湖以進攻烏什。而阿克蘇一道破壞矣。且俄兵有五千人之多。伊犁糧料柴草。極形缺乏。無從購買。無糧無草。譁潰堪虞。如果允其假道塔城。赴伊。則新疆全局不糜爛於歐戰未停之先。而糜爛於歐戰已停之後。全功盡棄。實爲可惜。俄人以鄰爲壑。損人而不利於己。未免居心叵測。請速與俄使交涉。速電俄兵官勿得帶兵入伊塔境內。免生枝節。而維邊局。

阿連闊夫迭被阻止假道後。又密派俄武官到塔秘密招募華兵。經查察呈報至省。習謂查國際公法。凡國家遇有戰事。逕向他國招兵爲公法所不許。誠以世界各國通例。均以官兵爲國民義務。萬無強他國

國民克當本國兵役之理。俄政府何竟昧於此義。派員來新招兵。辦法未免不合。況俄國係屬內變。招外兵以平內亂。無論允招與否。其權操自中國。即以俄國而論。亦不宜出此下策。仰即依據公法。本諸理論。委婉交涉。使其自悟。仍一而密諭華人。不得應募前往。嗣哆領事又托詞斜米總司。令擬派隊由塔城假道博羅塔拉前往伊犁。保護領署。當以歐戰發生。及俄國政變以來。數年於茲。旅居新疆俄籍官商民等。天山南北兩路。不下十數萬人。新疆官吏。照約保護。仁至義盡。該俄人並無絲毫損失。較之旅俄中民性命財產。兩有損失者。相去不啻天淵。伊犁地方。現極安靜。無端派隊假道赴伊。藉保護領事之名。不免使人驚疑。如俄領恐伊犁之兵不足保護。可由本督軍將派駐精河新軍馬隊。開赴伊犁。擔任保護。假道往伊一層。萬難承認等語。電飭汪道尹轉向俄哆領事阻擋。去後。旋據復稱。哆領阻擋。並云該隊已定某日出發。乃再電飭婉詞阻擋。並電中央嚴重交涉。嗣據塔城地方官電稱。俄兵赴伊之志更堅等語。楊都督乃三電中央。畧謂頃覆塔城文武電曰。俄斜米調隊來塔假道赴伊一案。本督軍詳籌深慮。萬難輕許。俄領署原駐護兵。係恐中國匪徒暴動。波及俄國僑商。而有此防衛也。況今伊犁地方。極為安靜。雖有昆連伊境之俄屬薩瑪爾一帶。過激派與俄領呂巴為仇。而我伊犁駐邊卡有軍。駐城市有軍。保護俄國僑商。自上年迄今。從未任過激派有越界妨害舉動。當為駐伊俄國官商所深知。而俄領署必欲派隊假道赴伊。名為保護領署。實則別有用心。果墮其計。是必破壞伊犁無疑。現在俄軍方始入卡。雖不宜以武力對待。致啓兵端。究未便仍令自由行動。喪失主權。應由該道尹等會商酌派委員往晤該俄統帶官。竭力勸阻。不必有所恐懼。蓋與我國既有協約。彼必不能施以野蠻也。此間省議會得聞。甚以擾亂邊界為慮。已將假道利害情形。急電參眾兩院決議。本督軍亦已切電中央。勢必由部與駐京俄使嚴

重交涉。如何解決。定有回覆。並由派去勸阻之員。將本督軍電達中央情形轉告俄統帶官。靜候政府與俄使在京如何議定。俟得覆示。雙方遵照辦理。不可再將軍隊開行。致生窒礙。而傷睦誼。以個人交情而論。凡入人家。尚須得主人之許允。況國際軍事之行動。豈有政府無命令。議會不承認。督軍未允許。而遽長驅直入。作此喧賓奪主。不合公法之事之理。望即遵照迭電。堅持辦理。查伊犁俄領署。開駐衛兵。雖有成例。然按伊犁今日情勢。實未可遽以成例繩之。伊犁是連俄屬之薩瑪爾一帶地方。概係過激派勢力範圍。俄舊黨調隊假道到伊。雖以保護領署為詞。雖保不含有破壞性質。且俄領呂巴與過激派為仇。復含沙射影。遷怒於伊犁文武。遇事刁難。疊經電呈。奉有政府要求俄使撤換呂巴之明文。此項消息。萬一俄使電達呂巴。益加憤懣。若准俄隊赴伊。是助呂巴之羽翼。增呂巴之爪牙。不獨呂巴將以伊犁為根據地。宜戰於過激派。並欲示威於伊犁文武。彼此相持。難免不啓禍端。應懇嚴重交涉。請俄使電飭該隊撤回俄境。毋得擅入。致生枝節。

九年一月間。塔城副將馬福明報稱。阿連闊夫頃突來塔。言詞誇大。形色張皇。其為戰勢不利。可以想見。等語。越旬。俄領照稱。接阿連闊夫由烏吉爾電稱。奉西比利亞全權大元帥電開。現時大小軍團分占各地。應按兩國同盟主義。均到中俄邊界處合聚等因。查以上辦法。顯然大元帥已與中國政府磋商妥協。所有俄民由七河省攜帶財物逃難至中國者。應請勿予留難。阻止。如中國因此有費用銀錢等事。俄政府自應擔任賠償。已將上項情形。電請北京俄公使照會中國政府等語。蓋其時舊黨業已完全失敗。俄屬烏吉爾亦為新黨所占。敗兵難民已紛紛逃入中境。新督抱定主義。遇少數難民逃入。准予指定地點。暫為安置。敗兵則非先解除武裝。不容攜入。故俄領以集中俄邊境及已與中政府磋商等含混之語。

來此照會。希圖我國鬆於防範。俾得乘隙持械闖入。惟彼百施欺詐伎倆。早已無人不知。故新督一面據情電告中央。一面增兵嚴防。以不令入境爲上策。解除武裝爲第二步辦法。並備諭俄商照舊安居。力任保護之責。嗣以難民齊集塔防日緊。復電飭按照伊犁調用蒙哈兵之成案。祇給糧料柴草。不給餉銀。蓋以其有家室田畝。遣散極易。且以新督歷年剔除弊政。蒙哈人民頗深愛戴也。

至三月間。新黨勢力日熾。舊黨除向塔城逃命外。無他辦法。新督乃擬定(一)從速加派隊伍。駐紮巴克圖卡。俟舊黨到卡時。令先解除武裝。然後放其入卡。(二)多備車輛駝隻。將俄兵所卸武裝運解塔城。點收。以免存留巴卡致生危險。(三)切實調查葦塘敗兵。究有若干。(四)該敗兵入境後。在塔境游牧地方。擇地安置。(五)如有馬匹。應勒令交出。發交游牧代爲喂養。一免向我要求草料。一免騎馬紛逃。致生枝節。(六)難民則在奇克巴喇什地方暫爲安置。(七)派通曉俄文俄語明白公事之人。赴巴克圖卡。如遇新黨迫擊。向其聲明公法。一面仍由道尹備具俄文公函。通知新黨。請其遵守公法。并尊重人道。不得越界追擊。以敦中俄睦誼。(八)嚴諭各卡防堵及監視逃兵等各辦法。電飭塔城文武官長妥爲辦理。旋敗兵難民紛紛逃入我境。布置就緒。即由新督敘述經過情形。報告中央。畧謂俄舊黨自去年斜米兵變。齊桑失守。阿連關夫一軍退紮烏吉爾。以防克怕爾。新黨多托夫一軍退紮阿由古斯。以防斜米。新黨該兩處。黨因冬令雪封路凍。又以該黨中創一平均黨者。各自爲政。不相聯絡。是以日久未有如何舉動。直至本年三月。新黨一律結合。始行進攻。初敗多托夫。而得阿由古斯附近要隘。繼敗阿連關夫。而得克怕爾。以東諸鎮。於是新黨節節進逼。舊黨日已敗退。塔城防務。遂亦因之日緊。增新比經嚴令塔城張道尹督飭馬步各營連。擇油俄要卡。分駐防堵。未幾。俄舊黨所據之烏吉爾與木罕奇先後失守。而烏木

難民。始則逃入葦塘。嗣漸繞卡倫。走小道。潛逃來塔。匿住俄商肆店者。日益加多。慮有游民夾雜其間。乘機擾亂。乃飭由塔城營縣會同警局商團。切實清查防範。又慮舊黨各軍。一經敗退過界。有多數爲難之。手續一則敗兵。督至恐成喧賓奪主之事實。二則難民湧來。恐發生無食搶劫之行爲。三則舊黨武裝。不卸恐以塔城爲根據。復向新黨反攻。四則不卸舊黨武裝。恐新黨藉口越界追擊。以塔城爲戰場。五則塔防各營。四處分布。勢非雄厚。恐該敗兵分道竄入。非狡悍難制。即控馭不易。六則糧料柴草。供支塔城軍。除尙慮不敷。再加以俄敗兵難民衆多。恐無以應。以上種種可慮。正在籌備間。即有俄敗兵大股。由葦塘竄進塔城。塔距葦塘。計程祇三十五里。當此難民敗兵紛至沓來之時。舊黨軍官巴奇赤。尙督殿後之軍。依我巴克圖卡與新黨相持一時之久。直主勢不可支。始行奔逃入塔。初黨追兵數十人。亦直逼我國交界。觀中國卡弁兵告以新黨對於俄國兩黨戰事。向來嚴守中立。此次舊黨敗兵逃來。令照公法解除武裝。新黨不得越界追擊。破壞我國中立。新黨始允收兵退紮俄境。未曾過界一步。現在統計逃來舊黨一萬餘人。難民五六千人。戰馬九千數百匹。槍械數千桿。業經電飭張道尹。按照公法。先將武裝解除收庫。妥藏。後將敗兵遷居與塔城昆連之額敏縣兩山一帶。取其遠離新黨。免致各懷疑忌發生他變也。其難民則安置於俄邊接近之巴拉噶什地方。取其戰事稍定。易於回國也。馬則散與蒙古哈薩各頭目分領牧放。取其乘擊易舉。且牧養是其能事。可期得力也。凡此敗兵難民。一面派隊監視。一面籌糧賑恤。塔城地居邊瘠。向非產糧豐盛之區。乃飭迪化昌百呼圖壁綏來烏蘇各縣。趕運麥糧數千石。以資接濟。現均籌辦妥貼。而該敗兵難民。亦皆就我範圍。未有如何變態。第人衆期延。供給防維。大非易事。况春耕在即。難民多係農家者流。一經失種。後患尤長。擬即令由張道尹要求新黨。速將無糧無籽之難民收回。俾各



安生業。再竭力調停。以期舊黨敗兵可以晏然歸國。而無後患。在彼則兵銷禍息。在我亦客去主安。能否達此目的。尙未可必。近忽據張道尹報告。俄屬哈薩逃越塔境者。又居多數。後仍絡繹不絕。蓋因前年新黨派一來塔接辦領事事務之員。在俄屬葦塘地方。被舊黨調集俄哈圍攻戕害。此次新黨占據葦塘。俄哈慮圖報復。故相率逃來。又據駐博羅塔拉防營報告。阿連闊夫大軍一股約七八千人。舊黨中招集東三省之華人劉連科。劉自稱係北洋軍官出身奉天。人充阿連闊夫部下統領官。所帶一股約四百餘人。均逃至我界。距博羅塔拉一站之紅鹽池附近。亦有東徒赴塔之耗。果爾則增新於塔城。幾如山陰道上有應接不暇之勢。責任所在。何敢言勞。但以塔城極苦極邊之地。人民受此擾累。實已不堪。每一念及。憂心如搗。現在權其輕重利害辦法。如阿連闊夫劉連科兩股。同逃塔境。則解除武裝安置。此舉最爲急要。其逃來之俄哈。擬從緩驅逐。以免兼顧爲難。暫時派隊前往蒙哈牧地。會同各頭目。誡令俄哈安分居住。并責成俄哈自嚴加鈴束。庶不致激生他變。有壞邊局總之。新疆以如此至艱之訓。力兵力。而數年來邊患紛乘。無一息之寧暇。既不能施以武力。又未便稍失主權。是誠時勢使然。莫可如何。惟有竭盡心力所能到者。阻勉支撐。上以紓政府西顧之憂。下以副邊民付託之重耳。云云。楊督軍之洋洋電文。字裏行間。足以窺及俄黨之梗概矣。

塔城貿易圈內。以俄商日夕恐慌。當由我國設置巡警八十名。安其心志。而舊黨初擬在貿易圈內。架設電話。即經阻止。旋因喧傳有日人協助舊黨之說。該舊黨又謀設立無線電機。以通消息。我當局仍即嚴行禁阻。並檢查所發電報信件。以免別生枝節。嗣該黨敗兵。復密謀暴動。擬殺俄軍官巴奇赤。而舉俄中將茹熱也夫爲統兵官。並在南湖挖取預埋之槍械子彈及戰刀等。至於境外。則新黨軍隊。逐漸增加。探

報傳來。風鶴皆驚。故當局添募蒙古馬隊兩營。戒行戒備。新疆楊督軍增新條陳招募兵八利。節錄以供參考。文略云。蒙哈以游牧爲生。家家有馬。人人有馬。祇由公家發給月餉。已所成軍。不必發給鞍馬。其利一。山陬僻徑。戈壁長途。漢兵或不免困難。而阻蒙哈則諳悉地理。熟習道路。且鞍馬勞頓。習以爲常。乘便逐利。尤其特長。以之驅俄哈。阻敗兵守卡倫。防游民。必能奏效。其利二。邊疆多事。固可招之使來。事定之後。即可遣使各歸游牧。各安生業。不似漢人之聚則爲兵。散則爲匪。其利三。蒙哈天性樵魯。既乏漢人奮張之習俗。又無漢人特別之思想。祇要駕馭有法。訓練有方。未始不可成爲勁旅。可省紛紜徵調之煩。可免往來運輸之苦。其利四。新疆漢兵。因月餉薄。且以紙幣低落。困苦異常。逃亡過多。若蒙哈則月餉雖薄。亦自樂於從事。自無逃亡之患。且與徵兵之制暗合。其利五。凡人衛國之念。每不勝其自衛之念。蒙哈均係土著。既有家室財產之眷戀。又有親戚鄉里之相關。保衛梓桑。不同恒沲。是以兵衛國。不啻以兵自衛。無事可互相聯絡。有事可互相救助。其利六。招募之兵。往往以主客懸殊。漠不相關。遂至恣意騷擾。若以蒙哈之兵守蒙哈之地。當不至視如秦越。騷擾部衆。而邊民可相安無事。其利七。塞外氣候嚴寒。漢兵遠來。易罹疾疫。蒙哈生長是邦。自無水土不服之患。其利八云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洵適切事實之論也。洎戒備事宜大致就緒。塔城張道尹健。又分條呈報。略云。一。俄敗軍中始終反對巴奇赤者。以多托夫。阿連圖夫兩部軍人爲最。應以疏通此部。逐漸回俄爲入手辦法。現經多方勸諭。計取道烏什水回俄者。已有三千七百八十餘名。其勢漸弱。諒不至再有變故。二。俄軍圍支隊總長名印托納夫者。糾同各級官兵。希圖作亂。除經巴奇赤登時擊獲四名拘禁外。其印托納夫等九人。逃赴阿山。應請電令周道尹。查明驅逐。三。俄中將茹熱也夫。是阿軍人物。解之晉省。誠爲上策。惟經悉心調查。該中將威信尚好。所屬阿

多兩部軍人均皆服從。若驟將中將設法送省則未去者勢必不安。恐激生事變。擬暫留塔。用安反側。四拉雜列夫皮那也夫及其偕同辦事之撤脫羅夫等。均係重要人物。茲秘密出首報告於我。則開罪於彼。道尹遵照電令。於賞銀兩千項下提賞俄員等千五百兩。以酬其勞。並將拉雜列夫暫留署內。冀再發覺隱微。至漢偵探包繙譯及隨同搜挖之官兵亦均異常出力。即以餘款五百兩分別給賞。用示鼓勵。給賞後皮那也夫等頗形鼓舞。旋據秘稱。又值得秘密黨有大股軍裝埋藏仕野。現正入手調查。道尹當即宣布如果能挖得大批軍械。另主督軍保獎。惟皮那也夫等在署辦事已兩月餘。所有月支三十兩薪金及柴麵均道尹貼賠。來日方長。應請由公家開支等語。當由初督核准照辦。此塔城方面戒備及解除武裝之經過情形也。

七年六月俄新舊兩黨先後在新省沿邊費爾干七省河斜米薩瑪爾等處激戰。舊黨節次敗退。馬兵難民竄入伊犁。經該處鎮守使按州公法解除武裝。妥為安置。後駐伊俄領呂巴以七省河中俄人民均遭新黨塗炭等語。兩次燕會請求我國出兵援助。均經新督婉詞謝絕。旋由要求發還前次扣留之軍械。亦經新督拒絕。並將不能發還理由電告中央。駐京俄使乃以有哥薩克軍官擬由伊犁經過薩伊爾諾至塔城外之葦塘子。請帶武裝通過等語。要求外部致電新督照准。當經外部據俄使要求致電新省新督復致外部電謂。查俄軍官之要求帶武裝由伊犁回俄者。是欲與新黨復戰也。按據公法。俄屬新舊交江。原係內戰性質。繼續戰爭與否。中國固無干涉之必要。惟疆土主權自應謹守。凡我境內不能聽他國軍隊自由侵入並經過。即他國人民之居留中國境內者。亦不能聽其編制隊軍。至若他國逃來敗兵。依法解除武裝。當戰事未了時不能聽其自由領取。實為公法所許。迥與留難不同。若聽其在中國組織軍隊。

携帶軍裝。由中國出發回國。與新黨再戰。則中國不免處嫌疑地位。萬一俄新黨藉口開釁。則新疆沿邊數千里。防不勝防。何異從井救人。自取其禍。况俄舊黨敗兵逃入中境。新黨不越界追擊者。豈其勢力不及哉。良以中國既勒令舊黨解卸武裝。示不復戰。該新黨無詞可藉也。我事專以法律自處。彼不能不就我範圍。所以保全俄舊黨者在此。所以保全中國治安者亦在此云云。旋據俄領照稱。接駐京公使電報。中國外部已允將伊犁扣留俄馬兵軍械。如數發還等語。不得已乃變通辦法。不直接交與俄領呂巴。另派員解至塔城。再行點交。嗣外部又准俄使要求。允俄兵假道伊犁。新疆楊督軍乃致電伊犁鎮守使。告以新疆辦事。向與中央一致進行。惟俄人假道出兵一事。不能不熟籌審處。並再密電國務院。略謂假道伊犁。攻薩瑪爾。業於銑電早明。薩瑪爾距伊犁僅數十華里。若俄舊黨兵假道伊犁。新黨兵必先入伊犁境內迎敵。無論誰勝誰負。伊犁地方人民。先受其害。此宜斟酌者一也。又於銑電早明我國若許俄舊黨假道伊犁。俄新黨難免不分兵由塔什干以窺喀什。由哈拉湖以窺阿克蘇。新疆全局。因之糜爛。此宜斟酌者二也。伊犁糧料缺乏。俄兵遠來。食匪堪虞。此宜斟酌者三也。增新一併籌思。俄兵進攻薩瑪爾等。由斜米取道俄屬烈普新喀帕勒一帶。處處有路可通。原無假道伊犁之必要。協助舊黨。固所應爾。但如鄰人兄弟互鬪。我助其兄而罪其弟。可也。若令鄰人兄弟直入我家。相關因協助鄰人而自破其家。不可也。自歐戰發生以來。華商在俄屬者十數萬人。悉受俄人虐待。而俄商俄民在新疆者。不下二十餘萬人。中國官民極力保護。並無絲毫損失。今俄人乃欲假道伊犁。直以伊犁為戰地。是新疆以保護俄人者。厚待俄人。而俄人乃以危害新疆者。酬報新疆之民。即增新亦無以對新疆之民。疊經省議會來文質問。增新皆答以政府自有正當辦法。不必驚疑云云。旋接國務院復電。謂俄軍假道伊

塔事已函外部速與交涉停止。嗣俄人亦以由塔至博羅塔拉將及十站無糧可食無柴可燒無屋可住。馬無料草。雪地冰天。新疆既不允諾。遂亦不敢冒險深入。蓋俄人假道之舉。乃受日人慫恿。意在迫我與俄新黨開釁。彼收漁人之利耳。幸經楊新督親破隱秘。迭電中央。抱定阻止假道宗旨。後日人又以俄領呂巴計。用哥薩克馬隊討伐過激派。可望勝利。及中國如出兵攻俄。新黨或予舊黨以助力。則將來可以收回種種利權等語。多方鼓惑。駐伊軍官楊新督復迭電駐伊軍官。詳言利害。囑勿受愚。深慮軍人愛國熱誠。一時暴發難制。或有暗助舊黨行爲。復取七勿譬喻。去電詳釋云。一曰勿種禍胎。新疆與俄交界自前清開闢以來。歷二百餘年。相安無事。今若辦理不善。邊釁一開。世爲仇讐。俄亂一日不息。即新疆一日不安。其患將及於十數年。數十年而未有已。故曰勿種禍胎。二曰勿畫蛇足。中國加入歐戰。新疆所受影響極大。回疆與土爾其同教同種。未受煽惑。地方安靜。已爲幸事。今歐戰既終。俄國內亂。不成國際問題。若開邊釁。勝不足以爲榮。敗適足以爲辱。有傷國體。貽笑全球。故曰勿畫蛇足。三曰勿狗尾續貂。我國加入歐戰。幸得最後之勝利。今新疆若開邊釁。萬一不幸蹉跎。未免爲全國之玷。故曰勿狗尾續貂。四曰勿擲孤注。新疆孤懸邊徼。餉械兩絀。鄰省既協濟甚艱。中央亦鞭長莫及。無後路之兵隊。可以應援。無多數之軍械。可以補充。進退失據。支持頗難。故曰勿擲孤注。五曰勿爲人作鷹犬。歐戰已終。俄亂未已。野心家欲乘此時機。假協助之名。行侵略之實。今日勸我進兵。明日向我假道。在彼爲主動者。而我反爲被動者。激成鷸蚌之爭。冀收漁人之利。切宜自作主張。不爲異說所搖。故曰勿爲人作鷹犬。六曰勿在爛泥溝中翻船。民國成立。新疆南北兩路。到處糜爛。又加以庫倫蒙匪西竄。又加以俄國哈拉湖之亂。逃來俄哈三十餘萬人。又加以歐戰風潮。如天之福。均得化險爲夷。今歐戰已終。輕開邊釁。是大海操舟。幸免顛覆。

而反遇險於斷港絕流之中。前功盡棄。殊爲失算。故曰勿在爛泥溝中翻船。七日勿引賊入室。我不許俄舊黨假道伊塔。則俄新舊兩黨。祇在境外開戰。我若許俄舊黨假道伊塔。則俄新舊兩黨。即在伊犁開戰。薩瑪爾距伊不過一日程。舊黨既可假道伊塔。新黨即可進攻伊犁。豈非危險。故曰勿引賊入室。語語諷諷。言之動聽。真情活現。利害瞭然。罕譬而喻之文。乃收戰國策士之效。而日人之詭計。遂歸泡幻矣。

假道進兵事。費無限心力。設法阻止後。又來假道運械之要求。同時並聲稱奉鄂木斯克政府命令。派軍押解紋銀來伊。救濟俄民。當以俄民在我境內。向不使用紋銀。應先檢查。確係紋銀。方准入境。如係軍械。便須扣留。向之答覆。俄人知難夾帶運入。乃明目張膽。用兵五十名。押運槍彈四十馱。機關槍六架。行至察罕烏蘇達坂。我軍向阻。便開槍攻擊。我軍以俄人如此無理。原可以武力強制。惟時機緊迫。雅不願因小故而釀大變。且奉令不用武力對待。姑於其乘機攔人之時。一面派兵沿途押送。一面電省請示辦法。復令派軍至廣仁惠遠兩處迎候。即在該處阻住檢查。解其武裝。仍由原路將該兵押送出境。同時又接外部來電。謂鄂木斯克政府。擬將俄境亞往伊犁之難民。編爲步隊入旅團。新督當以中國伊犁地方。非俄人練軍之地。無論國際交涉。無此條約。實爲公法所不許。應請嚴爲拒絕等語。答覆外部。而俄員暨良切夫。亦向伊犁交涉員。要求在伊犁招兵。及在伊犁組設調查俄人數目機關。俄領并在伊犁宣布徵兵辦法。除密告俄民勿受呂巴強迫。並飭遣尹呂巴。如有強迫情事。即可加以干涉。復據各項報告情形。致電中央。略謂。據許道尹國楨電稱。舊黨強徵俄民爲兵。俄人求救於我者。千百成羣。絡繹不絕。據霍爾果斯副廉知事。早稱。俄領徵集舊黨。屬違奉回教之各種俄民。進攻薩瑪爾。違者以軍法從事。俄人驚惶萬分。恐釀事變。請向鄂木斯克政府。嚴重交涉。迅速停止。免激禍亂。旋交涉員又電稱。俄領布告在伊俄屬人民。

不分職業。凡十九至三十五歲者。限於某月日一律報名。倘敢觀望。定以軍法從事等語。新督以伊犁係我國領土。凡在伊犁運奉回教之各種俄民。均係經開種地。納糧上草。父子祖孫。世代在伊之俄僑。與去來無定之真正斯拉夫族俄人不同。向來俄國並未徵之爲兵。今破例強迫徵調。必致反對。萬一激成事變。勢必破壞地方。上年哈拉湖俄民反抗徵兵之事。可以爲鑒。中國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對於俄官在伊犁徵兵一事。萬難允許。且按照公法。亦無甲國在乙國徵兵之規定。即如南疆亦多英民。未聞英國徵之爲兵。此亦俄人不應在伊犁徵兵之一證等語。復令向俄領俄官勸阻。速行取消。以保治安。迭經交涉。俄領乃正式照復。畧謂貴國特派員聲明不允俄國在伊犁組織武力及招募俄僑編練軍隊各節。本領事業經呈駐北京俄公使知照矣。

九年一月。舊黨爲新黨擊敗。繞道小路。竄入伊境者五六百人。初不肯解除武裝。鎮守使擬以強硬手段對待。楊都督以兵力單薄。宜先從和平着手。惟不准其逃入城市。派兵入山。切實開導。旋即遵繳武裝。至馬匹初亦不允點交。經告以點交戰馬。代爲喂養。將來再行發還。係照公法辦理。如不點交。則我國不盡支給草料義務。遂亦如數點交。至四五月間。舊黨完全失敗。陸續逃入伊境者計四千人左右。多托夫所部武裝解除。尙不其費力。阿連闊夫乃著名悍將。解其所部武裝最爲困難。寬猛相濟。恩威并施。始就範圍。然於解除武裝後。復向我再四要求率帶所部一千一百七十餘人。取道迪化。赴喀什轉往英國。亦經力阻。旋又密派所部潛赴俄界。搬運埋藏軍械。被我軍兩次查獲時。且有開槍抗拒情事。鎮守使以其野心難制。擬將計就計。准其帶部離伊。俟到省城。再設法遣散。新督復謂。凡敗兵由伊入境者。他日即由伊回俄。由塔入境者。他日即由塔回俄。故宜就近安置。不宜使之深入腹地。且伊塔兩處。可利用土著蒙哈

監視防範。措置裕如。若省城則游民聚集。防備難周。且某國現有援助舊黨消息。尤不宜使之長途行走。遂加調額魯特索倫錫伯蒙滿各兵。前往嚴行監視。其不肯交出之埋藏俄境軍裝。則由中國用價收買。以爲釜底抽薪之計。在我亦可謂諸從寬厚仁至義盡矣。

據報阿連闊夫一股內有華人四百餘人。歸張俊卿山東人係劉連科部下統帶。願解武裝。聽中國命令。當致電

伊犁鎮守使准其解裝入境。旋據馬營長致和楊營長春榮報稱。據探稱距營三十餘里。有俄兵三四百人。營長等即率隊前往查勘。確係劉連科之幫統張俊卿帶華人四百餘名。內俄兵三人。携帶馬步機關槍數架。其餘盡持無烟槍。該張俊卿見面言。昨派兵偵探。被俄哈槍傷數名。今誓將此項俄哈殲除殆盡。再移向紅鹽池。營長等比即按約力勸。不准入境。不意回營僅一時間。張俊卿竟統兵直駐紅鹽池。現在兩軍相持。勢成萬急。請示辦法等語。當令速勸解除武裝。一面並由鎮守使加派馬隊前往監視。嗣楊馬兩營長報稱。張俊卿所帶華兵。不肯解除武裝。幸劉連科由塔到來。風潮始息。然該營軍官。仍有煽惑鼓譟情事。勢機危迫。經劉連科暗地查實。確係連長侯寶山劉玉成侯成璧等三人主持。劉連科潛運機關。立將該連長等槍斃。業已轉危爲安。明日即可將該軍分起解交鎮使處置。此伊犁方面。戒備及解除武裝之經過情形也。

八年三月。喀什提台馬福興。受外人百般聳動。擬率兵十五營。赴俄剿撫。請示於新疆楊督。復電囑抱定不干涉主義。萬勿誤聽人言。有我們向無黨援。新疆事辦好。則無分毫之功。新疆事辦壞。必獲邱山之罪等語。邊吏無內援辦事。不敢放手去做。中央小信未孚。不足鼓勵之咎也。十一月間。喀什防務日形吃緊。新督將覆致馬提台電報告中央云。俄新舊兩黨。在安集延倭什一帶開戰。無論誰勝誰敗。中國不加干



涉。祇要嚴飭邊隘各卡。防範俄國敗兵勿令人境爲第一要着。刻下舊黨敗逃邊卡。如萬難阻止。則援照公法。令解武裝。不必稍涉張皇。所有擬請由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四縣。各挑繼回馬兵二百名。儘可不。必。以現在國防雖屬緊急。然純是外交問題。豈能與俄人以武力從事。且挑選民兵。必由鄉約經手。假如一縣有百姓三五萬家。每縣挑馬兵二百。則彼三五萬家之人。一律均要幫錢。勢必勻派均攤。合縣人心。爲之搖動。如上年俄在哈拉湖挑兵。激成大變。以攻俄哈滋事。戕官逃來中國者數十萬人。可爲前車之鑑。現已由烏什庫車撥派馬步各營。兼程赴喀。以資防範。查舊黨軍隊。在喀什干一帶。近已失敗。軍官穆喀諾夫帶領敗兵。要求入卡。併攜帶武裝。邊事孔亟。中央對於新疆請領軍裝一事。未蒙注意。中央數年以來。因籌備戰事。所購備之軍裝無數。所損失之軍裝亦無數。獨對於新疆國防。有所吝惜。即使發給快槍千數百枝。每槍帶子彈數百粒。亦不過值銀數十萬元。比之內地各軍所領者。不過千分之一。豈數千里版圖之新疆。不值數十萬元。而政府乃棄之如遺乎。旋舊黨在安集延一帶戰敗。逃至依爾克斯塘。成立費爾干臨時政府。向我要求放入逃兵難民。屢經我方拒絕。而迪化俄領又來文要求將該俄兵俄民放入喀什。楊都督乃再電中央報告情況。並請撥給槍彈。略謂舊黨敗兵。既成立臨時政府。則與完全逃難之敗兵不同。如果准其入卡。將來該黨必以喀什爲作戰根據地。於中國大有不利。現在辦法。仍擬切實阻止。如果萬難阻止。再勒令解卸武裝。然後准其入卡。仍將入卡舊黨。由喀什送至塔城出境。此等辦法。已出於無可如何。現在喀什軍事。萬分吃緊。而中央於槍彈兩項。自民國三年歐戰發生以來。歷六年之久。以參戰爲名。以籌邊爲名。而於新疆之國防。始終膜視。未免使新疆人民。大失所望。若非民心固結。新疆早已糜爛。現在喀什人心皇皇。有主張調用民兵。由百姓自行派兵籌防者。增新不敢贊成。除

由烏什庫車一帶調兵赴喀。並飭巴楚游擊楊壽祺郝瑞麟各添招馬隊一營。莎車副將張彩庭添招步隊一營。守備賈貴添招馬隊一營。以資防範外。所需槍彈。非請中央接濟。實屬無從撥發。應請俯念國防重要。毋以增新向無黨派關係。有所歧視。而不稍爲援手。要知新疆者乃民國之新疆。乃中央之新疆。勿使增新失敗貽笑外人。貽誤邊局。則幸甚矣。未幾。又迭據報稱。俄少將穆喀諾夫調來古魯齊。敗兵數百名。均帶槍彈。所帶軍糧。足敷半年之食。又帶機關槍兩架。已抵依卡。又有俄屬總兵相繼逃來。希圖入華。籌備軍事。要求將阻止俄兵入卡辦法從速取消。新督乃三電中央。曰。查穆喀諾夫即係鄂木斯克政府。向外交部要求米喀什之人。現帶俄兵總兵要求入卡。喀什俄領。尤有種種無理要求。防務極爲吃緊。該俄兵隨在帶有機關槍。而我國政府以參戰軍邊防軍爲名。對於新疆防務。不第機關槍一項。始終未蒙發給。即尋常槍彈。千祈萬禱。毫無一應。不知視新疆之土地爲何地。視新疆之人民爲何人。每一念及。良用痛心。增新個人不足惜。如大局何云云。中央政府不能體諒疆吏。此俄人所以益便逞肆狡謀也。費爾干臨時政府成立之前後。交涉頻繁。且有駐喀什英領從中力助舊黨。及穆喀諾夫失敗後。新督報告中央文曰。據喀什道尹朱瑞堉呈轉駐喀俄領事照會。俄軍官穆喀諾夫在俄屬依爾克斯塘卡成立費爾干臨時政府等情。查穆喀諾夫於本年七月間。携眷到依卡。次電達英俄領事及喀什道尹。據稱。遣難而來。要求入喀。適有出依來喀中。帶來穆致俄領信件。經該道尹檢查。內稱穆被塔什干激黨騙。現携妻女由小路到伊。請速設法俾得到喀。俄新黨情形。均所洞悉。祇圖得一立足地。即可成立大業等語。該道尹將信扣留。因而注意防範。雖俄英兩領。再四要求。終未允許。一面飭營卡切實查阻。一面勸英。無不必附和。八九月間。穆到玉子干一帶。希圖赴卡入境。被阻而回。有玉子干俄布日卡。我受其運動。實

函託喀什商人向提道要求協助採買布疋。此函亦被該道尹扣留。未幾，倭什玉子干各處亂起。俄領大肆鼓簧喀什中俄纏民以爲反抗新黨之俄總買賣提明必爲土耳其斯坦之主人翁。均極掀動。該道尹暗傳首要纏商。剴切開導。此風稍息。而英俄兩領又代穆要求來喀。仍未許可。於是逕電增新請求。亦經拒絕。該兩領遂議往依就商。英領被該道尹暗中勸止。俄領自行前往。乃派在喀委員裘大亨同行。藉探消息。俄領到卡後。遂發生扣留因避難回國華商人貨之舉。意在要挾。經該道尹電達俄領。請將華商人貨帶回。否則該領亦恐不能來喀。該領與穆不得已。乃將所扣人貨。由該領帶入中卡。俄領返喀。向該道尹聲明穆之本意。並非扣留華商。實爲稽查俄新黨。恐其混入。並言穆組織費爾干政府。議有中俄邊界條件等語。次日英俄兩領與該道尹同在纏商處宴會。英領當衆宣布。接鄂木斯克俄電。許穆在俄依卡成立臨時政府。俄領則言穆所議邊界條件。已送英領閱看。該道尹答以俄卡成立臨時政府。甚爲可賀。至所議條件。既關中俄邊界。應請正式照會。以憑核議。乃能實行。次日該道尹接俄領照會。惟叙關卡各事。并無所謂條件。查俄依卡距中卡依爾克斯塘約十里。僅一河之隔。一片荒山。舊有稅卡電局各一。木房不及十間。山巔舊駐馬兵二十餘人。營房僅足敷用。距俄屬倭什約五六百里。其中尙有高山。並無居民。是豈設立政府之地。不意俄纏買賣提明等竟受其愚。以爲穆與中國實有聯絡。俄英兩領定有後援。遂承認穆爲臨時政府代表。推買賣提明爲總司令。分赴安集延等處進攻。自該政府宣布成立。喀什貨物。經該道尹密禁。並未出卡。俄布民假道依根卡運糧。亦被阻回。維時調撥之軍隊。尙未開到。穆意不無輕視。曾向委員裘大亨聲稱。將有武力對待之語。以爲恐嚇。未幾。買賣提明敗於安集延。哈拉和甲敗於玉子干。該俄纏等復到俄卡。始知穆並無對外效力。幾與決裂。遂將倭什所得餉械。勻分。與穆訂立條件。

而去。俄領雖知穆已失敗。然對於中國表面難於轉圜。仍照會該道尹質問不准俄黨來喀理由。頗有惻隱之詞。經該道尹據理照覆去後。該俄領復運動駐迪俄領回增新直接要求。稱穆等爲敗逃官兵。情願解除武裝人喀。增新以爲如此辦法。於公法尙無違背。自應許可。惟駐喀俄領並無承認解除武裝之說。事涉兩歧。業令由該道尹照會俄領質問。尙未據覆。查該領本意。始終挾臨時政府名義。爲對待之交涉。居心實爲叵測。穆則既假中國協助名義。以爲號召。復恃該地與中境毗連。爲負隅之勢。勝可以進。敗可以逃。惟增新對於俄亂。始終抱定不干涉主義。該俄人非就我範圍。解除武裝。不能准其入境。現據報告。穆與買實提明寺已同赴古魯齊。大約該穆喀諾夫。既已有此基礎。非至萬分窮蹙。斷不肯逃入中境。然能逃於俄新黨未追之先。在我可以從容收卸武裝。擇地安置。辦法尙易得手。若至敗潰。經新黨尾追之時。則蜂擁而來。急不暇擇。不惟逃來者難令其有條不紊。即俄新黨乘勝追擊之時。非有相當之應付。難保無越界滋擾情事。惟有督飭該地方文武。竭力嚴防。相機因應。以維邊局。

九年三月。英領照稱奉印度政府電令。俄舊黨穆喀諾夫並普克勒斯可續二員。敗退到新。如不帶軍裝。即可准來印度等因。應請從速電飭依爾克斯塘邊卡官。放令來喀。到時。本總領事即當送往印度等語。新督以穆係臨時政府首領。未便准其入境。即使按照公法。解除武裝。准入中境。亦應由中國派兵監視安置。不能准其自由逃赴別國。致違公法。英領要求各節。若遷就認可。則主權損失。恐貽後患。故拒絕英領向我之要求。嗣據報稱穆已投降新黨。并電請將其前次逃來之眷屬放令回國。向以風中之燭。視俄新黨之英領事。因悉英政府已與新俄締結通商條約。遂亦變更對待俄新黨兩黨之態度矣。此喀什方面先後籌備之情形也。

(二) 俄官欺詐誘脅之真相

俄人欺詐。若出乎性。隨時隨地。莫不施其技倆。新疆離京遼遠。尤彼利用使欺使詐之所。擇編數則。以資考鏡。

民國七年冬。華商買進俄商茶箱。駐伊俄領以該茶來自薩瑪爾地方。藉口係屬新黨搶得之貨。勒令華商退還。希圖沒收。華商向伊犁楊鎮守使等呼籲。楊使據理向俄領力爭。俄領詞窮理曲。猶不甘屈。強以楊使附和黨人。提起交涉。新疆楊督軍增新當即指令交涉員逐條駁覆。畧謂此項茶箱。俄領提起交涉。楊使與郝殿甲以受牽制之故。追詢原因於賣主之俄商。固所應爾。何得以此而遽咎爲附和黨人乎。此其一。薩瑪爾地方。雖歸俄黨人占據。而運貨往來。兩國從未禁阻。若以此茶運入伊境。爲楊使與郝殿甲任命進口之咎。則別種貨物之運入。又咎將誰歸乎。此其二。華商購買俄商之茶。價值如何。便益皆華俄商人彼此面商情願。楊使與郝殿甲自不得與聞。則任之聽之。亦屬當然。何能據此爲咎。此其三。總之此項茶箱。賣之者爲俄商噶里什。買之者爲華商泰豐宏。雙方確有姓名招牌可指。自與楊使暨郝殿甲不相干涉。卽就買賣而論。在華商泰豐宏當時向俄商噶里什交易。祇問茶之好歹。價之高低。而其茶之出於俄國。何許黨人不知也。來自扣留俄國。何許商人亦不知也。迨至茶已成交。價已過付。突經俄領提起交涉。始知有以上轉轍。按諸情理。是轉轍在賣主之俄商。不在買主之華商。若華商之買主。不能指出俄商之賣主。此茶勒向華商追問。尙無不合。今泰豐宏既明明指爲買自俄商噶里什矣。則有賣主在。應由俄領追問賣主噶里什。轉商於買主泰豐宏。能否退茶退銀。商規具在。尙未敢遽爲之許。况隔手而追問買主之華商。欲令退還茶箱。抑或退還價銀。決非泰豐宏所願。吃此鉅虧。迪俄領素持公道。

當不聽在一面也等語。照復俄領。并呈報中央。而俄領知在新疆交涉不易達的。便繼動駐京俄使。並運動英使援助。向我外部交涉。新督乃再電復中央云。查伊犁泰豐宏華行。原係集股合資營業。此次俄人來伊置辦貨物。先在俄商天山公司及英博拉特兩處購買最多。迨後零星貨物。始向該泰豐宏購買。爲數寥寥。價銀當即付清。是買賣貨物。純係商家交易性質。一方交銀。一方付貨。原無不合。在俄領既未將該國人民何者爲新黨。何者爲舊黨。何黨可與通商。何黨不可與通商。先行照會中國出示曉諭華商。俾有適從。則該商號泰豐宏。自未便執買賣之客人究問係何黨派。始與交易。況俄商天山公司等。既與之交易在先。華商何獨不可與之交易於後。因此遷怒於華商。且不可。而因此遷怒於華官。自爲接濟新黨軍隊。尤屬無此道理。至稱以磚茶六百零三箱作爲抵價一層。前據楊鎮守使呈稱。俄商噶里什運來茶葉八百四十三箱出售。當由泰豐宏商號買去五百八十箱。每箱價銀七十七兩。當即付清。其餘二百六十三箱。係伊犁俄商買去。現在該商號所買之茶。均已陸續售罄等情。到署。是此項磚茶。既經交付現銀。自係由購買而來。并非賣給新黨貨物。以磚茶作爲抵價可知。嗣駐伊犁俄領。以該茶係過激黨搶掠俄商之物。欲令該商號如數退還。實屬無此辦法。至俄使謂楊鎮守使收受過激黨鴉片一事。事關收藏違禁物品。虛實均應查究。惟何時交付。過付何人。有何證據。應請俄使切實指出。以憑核辦。若無證據。則事同含沙射影。其影響於個人名譽者猶小。而影響於兩國邦交者實大。中俄既係協商。在楊鎮守使固不能昧於大局。私自接濟新黨。置國家地位於不顧。而在俄領亦宜以國交爲前提。不可私存己見。致生蓄意挑撥之心。應請交由外交部轉向俄英兩使切實交涉。請其勿聽浮言。此其一也。

俄以紙盧布吸收我國金銀。交易我國貨物。新疆南北兩路城鎮市鄉。以及蒙哈布游牧地方。以我國政

府不知注意金融。俄幣得盡量輸入。最高時價每一盧布由彼操縱至值華銀八九錢。逐漸跌落。至八年夏每盧布僅抵華銀二三分。人民所受痛苦已不堪言。俄又突然發布取消四十圓二十圓之奇林紙幣。限一個月持往兌換。逾期作廢。新督以俄國國家銀行及商辦銀行。祇喀什伊寧塔城三處。俄幣則通行全省。新省交通不便。一個月內安能遍傳收齊。方持此種辦法。應由駐京俄使會商我國政府訂妥令行。方爲有效等語。電請外部向俄使嚴重交涉。詎知旋接喀什道尹電稱。奉電飭查華民將二十四圓之奇林紙幣。向俄銀行兌換一案。正遵辦間。俄吳代領亦有正式照會前來。內稱已電鄂本斯克政府。請其展期。俟奉覆再達等語。職道一面催華民收集。預先兌換。今日將已收集者。由職道代各商往兌。該俄領及該銀行並不認兌。轉瞬第二期將屆。逾限之咎。自應在彼。除再向該領聲明外。應請迅電政府嚴重交涉。請示辦法。勿任設騙而恤商艱等語。新督據情再電中央。謂華商依期往兌。俄領及道勝銀行并無現款兌換。似此愚弄。情同騙局云云。信用既經完全喪失。而俄人仍視若無事。擬在迪化設立道勝分行。經中央與地方互相阻止乃已。此其二也。

俄鄂木斯克政府派武官壁良切夫偕同駐塔俄領。至塔城道署聲明。此來係奉政府命充全權代表。向華官長秘商要事。一酬贈塔迪伊各華長官勳章。因感謝新疆維持俄政府定亂之故。一赴塔伊迪喀考查匿居新黨人數。俄商對待該黨情形。最要緊者。我正與該黨力戰。若該黨窮蹙時逃入中國。務請助擊。並力阻不准入境。一現運來鄂木斯克政府新紙幣四百五十萬。擬分留塔伊迪喀各百數十萬元。俾收奇林鈔票兌換之用。在塔用者請傳諭商民。照舊日尼格來票十成通行。運伊者請派兵送往。並云已迭次呈請政府。速向貴國部院商量。總可達到滙兌目的。所商請答覆等語。楊督軍以贈受勳章。本屬國際

常事。惟此次內容。實有不同之點。應候電請政府示遵。助擊新黨。萬難允許。不准入境一層。核與我國主權利益無礙。似可允許。然軍事變幻無常。須視臨時機宜如何。未便先與約定。更未便訂定條約。受其拘束。新紙幣一節。則彼前發之奇林票已無兌換實力。華民損失甚鉅。又欲以毫無信用之新紙幣。收取華人財產。并欲在新疆通行。勿論該俄官施以何種重幣甘言。我國萬無承認之理。當將此旨電飭各屬遵照。并電告政府。如駐京俄使有所要求。務請婉言謝絕。嗣駐在俄領欲強迫行用新紙幣。經華商告以俟前發紙幣實行兌現後再議。俄領乃無法強迫行用。此其三也。

駐伊俄領呂巴於清末爲駐庫領事。德惠庫倫獨立後。調駐伊犁。因伊犁楊鎮守使解除彼黨敗逃來伊犁。薩克兵武裝。初奉楊督軍命令。任其如何要求。不肯交還。後經俄使向外部交涉。不得已乃解至塔城。點交呂巴恨之刺骨。遂電俄使誣楊使與新黨往還。外部據情電致楊督軍。楊以前次楊使解卸俄人武裝。現已派兵解赴塔城。當同塔城俄領交還俄國軍官。楊使并無與新黨往還情事。全由俄領造謠。希圖聳聽。呂巴以破壞伊犁爲目的。其言不可輕信。即電覆外部。呂見此策不售。忽以七河省一帶新黨行將越進伊犁境界等語。正式來文照會。請求派兵攻擊新黨。以新黨斷無捨舊黨而攻新疆情理。不爲所動。呂巴乃極其譎詐伎倆。去函俄國斜米城言論自由報。謂前阿拉瑪圖過激黨斜米薩爾穆喀多夫來伊犁。組織回民開智會。煽惑回族。藉收統一之效。該會會員等以掠得之金錢。在東遠城與中國當道合資營業。專供給紅軍一切需品。其煽惑之結果。必致傳染於中國內地之回教徒。又喀什回教徒受若輩之運動。將有反抗英人之舉云云。呂巴素以造謠挑撥爲能。此次竟用極卑劣手段。無故捏造事端。登諸報章。不獨誣罔中國官吏。妨害回教治安。且挑撥中英惡感。新督當即電呈中央。請與俄使嚴重交涉。撤換



呂巴。一面由楊使照會質問。此其四也。

呂巴之百出詭計不售也。特欲從寔際上激起事變。誣指俄屬塔塔爾人爲新黨。派哥薩克兵捕拿商人。嘎比托夫假道塔城解赴前敵。此間塔民大動公憤。會議抵制。並有九十二人署名簽押之保證書。呈遞伊犁道尹公署。略謂呂巴對於敵社之行爲。暴虐強橫。人人自危。恐遭陷害。惟有叩懇中國仁慈長官保護。並請將解走之嘎比托夫阻回。彼如有罪。請照律裁判等語。道署即轉省當局。楊督軍以主權所在。不容緘默。電飭塔城道尹截留嘎比托夫。聽候部示。惟以當時外交當局。一味遷就他人。故楊督軍致中央電內有呂巴在伊犁自行擊人解人。中國是否不必干涉。聽其自便等語。並云嗣又據伊犁楊使電稱。准許道尹電。昨據尼堪卡員函稱。有俄武官二員。馬兵十名。到界質問云。在薩瑪爾查有呂巴函報。謂伊犁已預備進兵。進攻俄國新黨。是否屬實。該員當答以此係謠言。大不足信。彼乃懷疑而去。又聞新黨某日開議。提議呂巴在中境募兵。足徵伊犁利我之用心。當籌對待之策。本日伊犁俄郵局接塔什干總局電。令該局停辦將所有器具運回薩瑪爾。呂巴募兵一事。此間人心異常恐懼。祈速籌一致對待之方。又准函稱。有由俄逃來。纏回據稱係俄國舊黨。我國卡兵未便強阻。不料到伊後。呂巴派軍官六人。每日分班教練。編練爲軍。當派交涉局長孝昌前往質問。而呂領信口支吾。不服干涉等語。查呂巴致函新黨。用反間之計。以挑撥新黨與伊犁開釁。又復招集纏回。組織軍隊。倡言由伊進攻薩瑪爾。使新黨仇視中國。以陷伊犁於漩渦。窺其用意。不破壞伊犁不止。除飭嚴加防範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祈電示遵行。一面電復曰。呂巴將由俄來之纏回数百人。招集訓練。擬從伊犁出發。與俄新黨開仗。是欲激俄新黨以伊犁爲戰場。我國不能坐視。即由許道尹從速與俄領交涉。將由俄逃來纏回。交楊使派兵從速護送出境。不得在

伊犁練兵開營。除電政府外，仰即遵辦。以後有由俄逃來纏回，一律阻止不准入卡。此其五也。

呂巴同時又向英人方面施其欺詐慣技。喀什道尹據英領面稱，接塔什干致莫斯科無線電言伊犁已發現革命。中國官吏援助新黨云云。英領詢楊督軍，楊答以此電必是有人捏造。俄領呂巴與伊犁文武向來不甚和睦。其與俄國舊黨通信，則謂伊犁文武交通新黨。其與俄國新黨通信，又謂伊犁文武助舊攻新。兩下挑撥，迭見文報云云。英領見我引證發見事實，均極確鑿，甚為信服而退。旋外部鈔送與英使問答之件到新，內有七年十二月間伊犁鎮守使與過激派往來指接濟糧餉為證一條。楊新督以俄人購採糧食，係七年一月三日。俄領呂巴要求在伊犁買小麥一萬石，接濟飢民。業經呈准由伊犁縣倉儲項下撥買有案。然此係俄新黨未在近境變亂以前之事實也。又於七年十月內有俄新黨派人來伊，向民間採買糧食。經署使查覺，當即禁止。旋准俄領呂巴照會云：俄國雅爾坎特官長等已由中國所屬大西溝瑪札爾等處地方採就糧食，現派俄人畢克納也夫前往收運，相應照會，准予收運，并請派兵一名隨同護運。至於所派兵士人馬需費，均由畢克納也夫應付等語。當由署使酌核，准以一半運輸出境，以一半阻止出境。由該採買人自行發給由俄逃來難民食用，並非由華商採買賣給。有俄領呂巴照會為憑。此係俄新黨在近境變亂以後之事實也。自此以後，署使即通令沿邊各卡禁止糧食出境。俄新黨亦無來伊採買糧食之事。即據以電覆中央，並謂上年俄人在伊犁糧一事，係由駐伊俄領及迪化俄領所請，並由伊犁俄領經手。雙方寫立合同，曾經報部有案。無論為誰採辦，該領當負完全責任，與華官無涉。此其六也。

喀什依卡盤獲俄人三名，持有俄軍官穆喀諾夫所發准入俄卡證書，稱係中民。當經我國官吏查訊，該

三人又自稱實係俄人。且屬俄軍官買賣提明隊內兵士。惟我以其照內既稱中民。我即照中民辦理。嚴行看管。蓋該俄人受命冒充國籍。潛來喀什。意在調查我軍虛實。其用心誠不可恕。此其七也。

俄領冒發護照。經我查覺商阻。乃以留難等詞。電請俄使向我外部交涉。當由楊新督電飭喀什道尹澈查。旋據覆稱。俄亂發生以來。華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疊經交涉。而俄使俄領均以無力保護爲辭。我國爲保全商版。不得已始停發華民赴俄護照。無如纏民無知。不計利害。見中官不肯發照。遂向俄領冒籍。領照俄領祇圖收費。不顧邦交。一律送道簽字。經道尹查出。當與俄領議定。俄商領照。須照有相片。俟查明實屬俄籍。始能簽字。行之已久。併無異言。茲該領復捏詞致電京使。實屬有意挑剔。且查俄人勾串纏民。暗通新黨。亦實有其事。前俄官脫洛森令纏民暗通塔什干。過激黨。經該領搜出證據。有案。遣尹防範嚴密。亦爲保護該領維持地方計。該領反多方挑剔。實屬不曉事體。伏祈據情轉咨等情。查向章中民由塔赴俄。由華官查明實係應准赴俄之人。方能發照。送交領事簽字。今俄領乃將中國未允出境之華商。冒混發照。送交中國簽字。是以我方未便照辦。誠恐中國游民。或赴俄種烟。或發生他項情事。不能不防範未然。並非真正俄人由喀什回國。喀什道尹不肯簽字云云。此其八也。

總之。凡有權利可圖。則皆不擇手段。盡力進行。視哄喝詐騙爲極有榮耀之舉。昆連新疆之俄屬安集延等地方。以我國未經根據條約。設置領事保護。致華僑迭受苛虐損失。新督前經據情咨部。請與俄政府交涉。迅速派遣領事。部據俄政府答覆。各該處向無他國領事。不允照辦等語。咨覆新省。楊新督於五年十月。再早政府云。查新疆南北兩路。昆連俄國。中國蒙哈回纏人民。歲赴俄屬貿易傭工者。不可悉數。據前清宣統二年調查數目。大約俄屬薩瑪爾共有中民二千餘人。阿拉木圖共有中民九千餘人。安集延

塔什干共一萬二千餘人。浩罕及倭什地方共二萬二千餘人。此外科米墨斯科哈喇胡托胡瑪古等處均數千或數百人不等。迄今民國成立。又越五載。出國人數。有增無減。該民等僑居彼邦。無領事保護。遇有口角細故。或債務爭執。俄官不秉公判斷。動輒拘執圍困。罰作苦工。含冤負屈。莫可伸訴。其尤慘酷無人理者。此次哈喇湖俄哈變亂。該處華僑。俄官並不照約保護。反將中民槍斃至四千餘人之多。此外俄屬各處槍斃中民。輒至數百人。層見疊出。不知因何事故。實該聽聞。除此案業經據報疊次電呈政府與俄使嚴重交涉外。查前清咸豐十年。中俄條約（註一）第八款內載。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等語。是中俄國際上有彼此互相設立領事之權利。即有彼此互相遵守條約之義務。今俄國在中國新疆境內。設立伊塔迪化喀什各處領事。已歷年所。中國欲照約在該國安集延等處設立領事。管理僑民。該國政府以該處向無他國領事。一語拒絕。是使中國獨負遵守條約之義務。而不能享權利。俄國獨享權利。而不負遵守條約之義務。世界各國安有此不平等之事。且查新疆一隅。先亦並無他國領事。自俄國照約設立領事後。始有外國領事駐紮之例。今中國擬在俄屬安集延等處設立領事。是援中俄條約。俄國在新疆設立領事成例辦理。與他國無涉。無論俄政府如何抵制。萬萬不可作為罷論。總之此事關係甚重。揆之國際公理。按之中俄條約。證之華俄人數。驗之今日哈喇湖等處之慘禍。中國在俄屬地方設立領事。管理人民。保護商務。實為萬不可緩之舉。亦為萬不可失之機。若再遲滯。不特在俄屬已死之華僑。冤獄難伸。即俄屬現存之華僑。亦終非我有。且俄人在新疆境內者。倚賴本國領事保護。有人日日誘致中民投入俄籍。其害更不知伊於胡底。應請飭部與俄使重申前議。據約嚴重交涉。務期達到目的。實行在安集延等處設立領事。則新

疆僑民幸甚。中國幸甚。旋據逃回經商艾買提等先後向官廳泣訴俄兵官搜括華商資財槍斃華民生命各種殘忍情形。令人不忍卒聽。並稱阿圖什一處華商損失估銀五百餘萬。彼處華商無官保護。平日受俄人欺侮。忿極投俄者不少。我等世爲中民。不敢忘本。今受大害。有誰憐恤。又稱安集延與阿圖什兩埠中國經商甚多。其資本充足。亦較哈拉湖華僑遠過百倍。自設鄉約以來。雖未能辦大事。然俄人誣良爲盜。俄官拏拘禁之害稍息。現在安集延倭什華約均被俄官驅逐。華商惶恐異常。各等語。楊新督乃據情三呈中央。請速據約交涉。在安集延設置總領事。其他各處分設領事。萬一領事交涉實在辦理爲難。擬先由中國遴派商務委員駐紮安集延地方。暫行照料華商。以安僑民之心。而先後接到部覆。均謂俄使以該處向無他國領事。不允照辦。且該處爲彼軍事區域。限制極嚴。即與磋商亦斷難有效。此事應從緩辦。俟有機會再行提議等語。至七年十二月。新督根據省議會議案。四呈中央。畧謂添設領事之權利。係根據條約辦理。與他國不相干涉。俄使何得以無他國領事一語來相拒絕。若云安集延等處係在軍事範圍之內。未便設立領事。則當初條約內何不聲明。而遽予中國以得設領事之權利。況設立領事。係爲保護商務。并非窺伺軍情。與軍事範圍尤不相干。此按照條約揆諸理。應向俄使嚴重交涉者也。又查鈞部覆文內稱設領一事。俟有機會再行提議等語。是添設領事一舉。在大部亦認爲重要問題。不肯放過機會。自在言外。此次俄國發生內亂。旅俄華僑損失生命財產以億萬計。均經陸軍部有案。若不趁此時機。要求俄國照約允准中國在安集延倭什等處添設領事。保護華商。則時機錯過。轉瞬歐戰解決。俄國秩序大定。爾時旅俄華商處於穩固地位。反無提議之必要。務請相機辦理。賜覆施行。旋准部覆。准先委派保商委員前往各該處駐紮。惟其時舊黨四布。謠言誣指新黨官吏。暗助新黨。而塔什干費

爾干七河省三處。業爲新黨勢力範圍。若即委派。則舊黨又將鑿鼓其舌。聳動協約各國。如不委派。則斜米所轄一帶地方。其時又疊被俄人劫殺。陳詞呼籲。耳不忍聞。且時有俄匪結黨潛越塔城邊界滋擾。斜米爲舊黨勢力範圍。尙劫殺我僑民。擾害我邊氓。屢與俄領交涉。無一正當回覆。乃決先派保商委員赴駐斜米。其他各處。電請中央先向協約各國說明理由。以免舊黨橫肆挑撥。在我亦可謂四面照顧矣。時俄新黨發布命令。抽收重稅。當由外交員致電俄公民會。略謂頃據敵國僑居貴國齊桑地方商民鄒隆等二百五十家稟稱。俄官將該民等貨物房產。一併開單作價。每兩勒抽稅銀一錢。始准在齊桑地方貿易。如不願者。立將該商民空身驅逐出境。不准攜帶分釐財產貨物。否則搶劫等語。查兩國商民互相貿易。均應切實保護。暫不納稅。載在約章。俄商在新疆多年。從未納稅。上年新省不靖。凡在新各俄商均經新省文武官員竭力保護。始終毫無損失。應請貴會貫統兵官極力保護。無任該中商等橫遭劫掠。免失兩國陸誼。至抽收華商稅銀一層。顯違條約。中國決不承認云云。去後。所得效力。仍等於零。且遇華貨到俄。經彼百端挾制。終歸公有。縱或發價。亦屬無幾。華商遂各相率停販。而在俄華商亦次第携帶動產回國。行至舊黨所占之俄卡。又悉被扣留者不一而足。初據華商艾三毛拉稱。由俄携資回國。行抵依爾克斯塘。被俄卡將所帶老俄帖十二萬元。悉數扣留。經我官廳迭函俄卡交涉。始准該卡函稱。已電請塔什干總局查核辦理。俟奉准後。即將有憑發之七千退還。惟過界章程第四條內載。每人所帶俄帖不得過五百元。以後應照章辦理等情。楊新督以俄變以來。華商損失甚鉅。萬不獲已。始變產携資歸國。因不通匯兌。又被稅卡扣留。是雖商留則被俄人搶劫。而財產陷於危境。歸則爲俄關扣留。而資本歸於無着。且扣留者十二萬。何以俄卡祇云有憑據之七千可以退還。至過卡章程。乃民國四年俄舊政府之命。

令爾時俄帖價值尙高。每人五百元尙勉敷川資之用。現在俄帖價落。五百圓折合華銀僅十兩左右。徵論俄國百物昂貴。萬不敷用。即使在物價極賤之國。而以外國商人旅行於人地兩生之域。其路費祇准攜帶少數。此種限制。無論世界何國。萬無此不近人情之規定。故前項章程。當然不適今日時勢。況回國華僑祇準帶盧布五百圓。下餘不論尙有資財若干。均被沒收。豈非行同劫奪。當飭交涉員嚴重交涉。并請中央嚴重抗議。嗣查悉倭什經破壞後。華民一千五六百人。無衣無食。由喀什道尹派員携款前往救濟。帶領回國。旋據去員報稱。招回華僑已達五百餘人。沿途尙無危險。惟行至俄卡。則多方留難。任意搜索。該卡距華僅隔一河。常受新黨脅迫。華官極力代爲維持。今華僑過卡。反如此苛待。殊非報稱之道。正。向俄領交涉。復據報稱。華商玉滿巴依店夥。由安集延擄攜逃回。帶有俄帖十二萬元。又被全數搜去。等情。當再據前次交涉理由。向俄領交涉。并聲明如不取消前章。則新疆俄商最多。華官爲抵制起見。亦自有相當之對待。始勉強發還放行。然仍十之六七被其吞沒焉。

(註一) 節錄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大清國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約定數條如左。

一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

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河察河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河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瑯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遼大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五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拉薩土烏等字願以便宜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二西疆尙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卽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三嗣後交界遇有含混和疑之處以上兩條所立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四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瓌瑋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五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銷行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地內行商亦可

俄羅斯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六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

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七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舖商等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八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

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與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舖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亦得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擊存留查治

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件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麻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  
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十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以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  
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并將蹤跡示知  
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  
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并將逃人所有物件  
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  
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十一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  
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  
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瑯瑯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副  
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瑯春地方卡倫官  
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  
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  
軍行文交俄羅斯可辦之員亦可

十二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  
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

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十三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使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十四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利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 (三) 俄人之侵佔計誘財產土地

新訂自與俄國訂約通商以來。俄人於條約內之權利。固應享盡。而於條約外之侵奪。亦得寸進尺。遺姑勿言。略述近者。以概其餘。民國四年。據奇台縣屬南山一帶。戶民聯名。稟控俄商德盛洋行等十餘家。占地牧放。當經楊督兼省長令飭地方官查覆。始知俄商霸占草場。凌虐中民。無所不至。查奇台縣屬南山一帶。水旱糧地居多。所有山場。僅供居民少數牧畜。若以俄人多數牲畜牧放。戶民糧田。勢必盡遭蹂躪。且據查覆俄商侵占者大半熟地。農民全恃冬雪春消。以資灌溉。冬雪踏盡。春水何來。此所以吾民大受其苦。況該俄商等又故縱牲畜。傷害禾苗。一經農民查問。動啟反噬。行爲甚至割民之耳。毆人致斃。欺侮既久。積憤成仇。爰由新督飭令交涉員查照約章內載兩國定界後。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占據地方者。查明各自遷回等語。照會俄領。飭令該俄商遷回十餘萬頭之牛羊馬匹。

前清咸同間。安集延人民隨其酋長老帕夏。擾亂南疆。盤踞各地。自經湘軍勘定。該族人民越境而逃。仍歸俄籍。與南疆各地脫離關係。業經數十年。該俄籍纏民忽將華民熱普木管理數十年之產業。指爲己有。強占涉訟。經地方官查明。熱普木之地。原由中民尼牙孜阿洪等手中價買而來。立有約據。且經營耕種。納糧稅已三十餘年。而該俄纏毫無契約憑證。一味恃強索向。因俄領在當地庇護交涉。不得勝利。否則致電俄使。請向我國外部交涉。故新督將此案情咨部備案。此爲俄人恃強侵占之方畧也。俄人每藉失效之執照。暫借之允許。希圖永占。如持數十年前亂民所發無效執照。以爭草場一案。當經新督指令道尹。略謂國家土地。非由國家發給准許。牧放之憑照。無論何人不能私行占據。該俄人憑老帕夏所給執照。爭奪中民草場。不知老帕夏即前清同光年間叛亂新疆之逆首。自經國軍平定後。所有該叛徒於擾亂時強占中民之房屋土地。均由國家收回。復歸中民居住牧放。其關於此項房產土地之

憑照。早經國家發給。而逆首老帕夏所發之一切字據。均早失效。該俄人爭佔華民草場。強索租銀。實屬毫無理由。仰與俄領嚴重交涉。據理力駁。此非故有和護。實屬公平主張。不知俄官易地以觀。將發若何感想耶。

又如俄領向我暫時情借伊津將軍花園駐軍。嗣見其拆修房屋。有永圖侵佔之意。我當局向之收回。該俄領一面延宕。一面趕修房屋。並致電我國外。部。砌詞交涉。外部不明底蘊。不考源流。貿然以利平對待。不得已乃飭查其拆毀原有房屋若干。翻蓋新式房屋若干。開摺咨部等。明爭暗讓之慣例。電告新督。絕未窺透俄人影射侵佔之方略與夫用心也。

民國四年。俄使以撤退阿爾泰俄兵。向我外部要求各件。經外部電新督查核。新督覆調查甲款。要求各節。如哈薩人民仍歸哈薩總管節制。則哈薩總管向來管理哈民。何用俄使要求。推其用意。蓋謂哈薩總管不止一人。而總管之上。前清則有公。民國則有貝子。貝子總管均受阿爾泰長官節制管轄。今俄使要求將哈薩歸總管節制。言外即有不歸阿爾泰長官節制之意。無非欲引哈薩向外。使逐漸脫離中國。含有誘其獨立性質。應聲明哈薩歸總管節制。總管歸貝子節制。而貝子總管均歸阿爾泰長官節制管轄。免涉含混。致滋流弊。至稅捐一節。每年祇納馬四百匹行之既久。非不公平。去年帕長官任內稍有增加。應體察情形。酌量核減。此係中國內政。無煩他國干預。不必列入條件。哈薩雖為中國游牧人民。然自前清中俄劃界以來。哈薩原有牧地。悉數劃歸俄境。其阿屬哈薩牧地。乃向蒙民租給。或潛入國居。並非哈薩私業。中國念其傾心內向。且該處人民稀少。權任哈薩游牧。藉以實邊。豈有中國不能隨時收用土地之理。至俄境哈薩。原有牧場。自前清宣統三年。俄國徙民實邊。將俄哈牧場侵占。故俄哈多逃入中國。今

於俄屬哈薩之牧場。則任俄民爭奪之。於中哈租用蒙民之牧場。則欲其永遠據爲私業。無非欲中哈享有中國之土地權。將來煽惑中哈。俾爲庫倫第二。總之中哈向無牧場。不給予永遠之牧場。縱令俄人勾引哈薩。而不能侵占中國之土地。若哈薩租用蒙民牧場。永遠不准中國收用。一旦哈薩外向。則土地人民皆非我有。俄領目的。實在於此。故不能收用中哈牧地一條。萬不可許。乙款要求俄人暫行享用喀喇額爾濟斯河及各支流內之航行貿易各節。查喀喇額爾濟斯河。係阿境最大之水。現在俄國輪船。水盛時。祇航至布爾津河口止。而以上之奇林河口。固爾圖河口。均不能行輪。俄使包括各支流。無非欲爲俄占地方起見。應請祇許以額爾濟斯河正流下游。現在俄輪所至之布爾津河口止。丙款要求於布爾津河口商埠拓展之外。再添哈巴河口。克蘭河口。及烏倫古海峽之都魯布金三埠。查哈巴河口。在布爾津河口下流。水勢較大。尙可通融。而克蘭河口。不能通輪。都魯布金不在額爾濟斯河岸。則兩地更無庸添設商埠。至新疆之古城。瑪納斯兩處。設立貨物代辦所。無論該地與阿爾泰懸隔二千餘里。無此高掌遠矚之辦法。即按之光緒七年伊犁條約（註一）第十三條。俄人不得在內地租屋建設棧房。一語。亦大相違背。丁款要求承認俄人在阿境享有自由耕種漁獵居住建築各權。尤爲無理。聞俄人近年在阿境私種地畝。並不納租。屢啓交涉。不惟各條件不可允從。並應於此次聲明以後。不准俄人越境墾地。以清疆界。而斷葛藤。己款要求實行光緒七年條約。並指茶品亦在內等語。查中俄約章。具在。無俄商運茶一條。此種手段。仍是前清宣統三年因改訂條約。詰問外務部故智。任便挪扯。以上各節。無非故爲嘗試。俄領發起於前。俄使推助於後。誠如劉長官所云。虛聲喝喝。是其慣技。此爲俄人藉端要挾。希圖侵占之方略也。

俄人暗喚俄民投入中籍。及勾引華民改歸俄籍等事。層見疊出。民國三年新督電覆外部文曰。俄哈邊入伊犁。迭據許道尹國楨呈報。去前兩年。疊請俄領收回。輒用空文搪塞。曾經兩次派兵驅逐俄屬邊卡。卡官以未奉該國長官公文。不肯接收。其後來者日多。又復嚴催收回。俄領來文謂此項逃哈。已呈明政府。限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未回俄者。即為銷除俄籍。經前伊犁外交司馮特民允許。惟未商定辦法。迨至搶劫牲畜。不堪其擾。中哈控告甚急。文牘頻催。俄領來文謂此項逃哈。俄國既允除籍。便應歸中國管束。及向催取名冊。則以七河省正在查造為詞。愈推愈緩。來者愈多。肆行劫掠。並將中哈冬需餉項。如向俄領交涉。則謂俄已決定除籍。如我竟行法辦。則又橫來干涉。迭經許道尹質問嚴催。俄領始當聲明決定交歸中屬。前經據情電請由部向俄使交涉。而彼又以中國官吏須擔認俄哈等個人不可侵犯之權。及應用土地等語。藉圖要挾。查哈性剽悍。搶劫成風。偷俄人明雖交出。暗為勾引。將民地皆非我有。而邊患愈不可測。應請由部極力交涉。務令遷徙出境。以清界限。而杜侵擾。如實在不應。則請速定交收辦法。以免遷延日久。橫生枝節。又六年冬。新督據各屬呈報。咨部規定出籍人民之土地辦法。文曰。籍須政府核准。土地為國家要素。以有固定之要素。自不能隨活動之國籍為轉移。查修正國籍法第六條載。喪失國籍後一年內不讓與本國人時。歸屬於國庫等語。依此解釋。喪失本國國籍之人。其在本國所有財產。如在國籍法頒布施行以前。已經變更或變賣。法令不溯既往。自無處置之可言。若喪失國籍。其財產尚未變更未變賣。一年以後。當然屬歸國庫。毫無疑義。查南疆人民投入外國國籍者。將所有財產不動產。一概隨歸外國。地方官一予干涉。彼則藉外國為護符。直謂喪失本國國籍之人。無應財產之明文。而辦理遂形棘手。又查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載。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



國籍者。須事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等語。是投入外籍。要有一定之手續。乃甯甯人民不依法令。并不稟由官署許可。但得有通商票者。即爲投入外籍之憑據。前經省令。非呈明中國官長。不能投入外籍。并宣布通商票。不能作出糾之證據。由是有先赴外國。或居半年。或居一年。回籍自稱爲外國人。向中國官署請通商票。照聽其稱爲英爲俄。而票上即寫英商俄商字樣發給。此等事實。若不設法規定。不但喪失國籍之人。財產權利。無從調查。而國籍難辨。辦理交涉。實屬困難。雖請嗣後無論何人。投入何國國籍。務遵施行規則。如未經中國官署轉請內務部批准。即不能作爲有效。其已經批准喪失中國國籍之人。所有從前享有中國之財產權利。仍按國籍法第十六條辦理云云。此雖我政府對於人民國籍之漠然不加經意。然亦足以規俄人故意混淆國籍。希圖侵佔之方略矣。

俄人又有暗令俄籍之子。或父一人入華籍。或誘引華籍之子。或父一人投入俄籍。種種手段。無不兼採並施。其中最巧之方法。厥惟聘娶華籍婦女。陰占土地一事。新督據喀什道尹早報咨部文曰。據喀什道呈稱。俄屬之安集延塔什干。英屬之條拜提等處。人民與新疆回疆宗教相同。言語不異。易相結合。互結婚姻。蓋經民知識簡單。艷他人之富厚。慕他人之聲勢。樂與攀緣。不惜將女許字外人。且外人心計最工。凡遇經民積有資產。即不惜厚聘以謀娶其女。既娶之後。遂教唆已嫁之女。向母族爭受財產。該父母或鍾兒女之情。或憐外人之勢。竟有允將所有財產。一律均分者。其女承受家資。即歸外人所有。近來此等爭產之案。層見疊出。土地隱被侵蝕。交涉因此紛繁。非細故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祈示遵等情。據此。查爲外國人妻者。取得其夫之國籍。是婚姻結合。早規定於國籍法中。但不動產爲國家所有。權若以婚姻之故。俾喪失國籍婦女。亦得爭受母族財產。致本國土地。即隨之屬於外人。不獨爲中國法令所無。即

循查各國法律。亦屬無此辦法。新疆纏俗愚闇。往往因嫁與外人之女。爭分母族財產。遂不惜將動產與不動產一一托出而瓜分之。或該父母斬不肯與。該外人即教唆其女。健訟不休。甚或因此而生交涉。該道尹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查英俄人民在新疆貿易者。實繁有徒。彼此結婚。早已無處不有。若遽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辦理。不免牽涉前案。聚訟紛紜。茲擬通飭各屬。嗣後遇有中國纏民將女許嫁外人。須由女族家長照國籍法先行呈明地方官查核辦理。該脫離國籍之女。即其父母愛憐。欲酌給財物。祇准出自情願。不許加以強迫。藉故興訟。以爲挾制。該母族之人。亦不得將不動產如田地之類。任意分給。如母族於不動產外。並無別項資財。又欲稍分潤於已嫁之女者。准其酌量將該不動產由中民親族頭目人等公議價。歸親族或地鄰承受。即以所得價銀。酌量分給。如此辦理。庶利權不致喪失。土地可以保存。存於國法人情。兩無違碍。觀此。足以規俄人藉婚姻以圖侵佔之方略也。

俄人私向華民購買房屋土地。新督以主權所在。迭申禁令。乃向鄉約購買。又經查明嚴禁。並勒令鄉約退還原價。後復變買爲租舍名取實。亦經我官廳迭次查禁。俄人以兩計難售。於是利誘不肯知事。劃給牧場。如迪化俄領據天興洋行等呈稱。在昌吉縣三屯河地方。各有草場一塊。比接爲鄰。均係昌吉縣知事所劃給。忽有回民唐笏等突來侵佔。不准商等在此牧放。稟懇作主追究等語。照會交涉員請我懲辦。唐笏查新疆地方。前雖有由地方官撥給牧場與俄商牧放之事。然均係臨時指撥。暫准牧放。自設行省以來。從無發給牧場執照與俄人者。況中俄約章。祇有准其貿易之規定。並無許其畜牧之明文。新督以該知事匡時所給字據。並未詳省批准。當然不生效力。乃飭新任知事照約辦理。并飭交涉員據約取贖去後。俄領乃撤開事實。根據光緒七年伊犁條約。電達俄使。提起交涉。外部據情致電新省。亦有查該約

十三條漢文所載俄民自置地方一語。實屬含渾。而法文於俄國設領各處。確有准其置地方一語。且二十條載明以法文爲證。未便置之不議等語。當經新督以原約自置二字意義。係指光緒年間收復伊犁時。俄人已在中國置買之地方而言。并非謂以後可以任意自置地方等語。請力與俄使交涉。以保領土等語。電復去後。垂久未接復音。新督以土地爲國家成立三要素之一。各國通例。從無舉土地所有權輕於拋棄者。仍通飭各屬。徧囑鄉約頭目人等。禁阻買賣外人。以求力保主權。然俄人於不得已時。截取條文數字。以圖侵佔土地。用心刁狡。亦云至矣。

民國八年。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受俄領利誘。與之私訂俄民租種地畝章程。旋經代理阿長官周學務。將俄領與張慶桐往來照會及私訂條文咨送新省。新督以其喪失主權過甚。逐條指駁。通電報告。謂。查核該前張長官所定俄民在阿租種地畝章程九條。是直以阿山人民之田地牧場。割讓於俄。不守條約。喪失主權。實屬無此辦法。無怪該處蒙哈紛紛回新疆。逃竄也。蓋安土重遷。人之常情。該處蒙哈所以不能安居樂業者。祇因差徭太重。牧場窄狹。水草缺乏之故。是全在官吏清廉。不以蒙哈爲魚肉。尤宜防外人侵佔牧場。使蒙哈有容身之地。則蒙哈相安。自無轉徙流離之事。此理主明。不待智者而知。即以中俄條約而論。亦祇准俄人在新貿易。並無准其自由耕牧之權。乃張長官慶桐。亦明知該處蒙哈奔竄。由於俄人之侵害。乃不根據條約。要求俄官將逃來阿山之俄民收回。以全中民生計。反於條約所不許之端。不先請示政府。私擅與外人定立專章。並憑空欲與外人發給執照。是明明將領土斷送。惡得謂爲限制俄人。此種倒行逆施之舉。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該道尹時阿爾泰已改道應設法補救。萬不可與俄人發給執照。惟此案張長官慶桐是否咨明中央。曾否經部核准。本公署無案可稽。現已由本省長

兼督軍咨部逐條駁詰更正。俟奉中央批覆後。再行照會俄領。將前議九條。一律取消。以昭慎重。所有原章各條。應行駁詰之處。謹爲縷晰陳之。一如原案第一條俄民墾地。就原墾之地。由中國地方官酌量指撥。如有關礙。另行指撥。均各發給執照。爲憑一節。查領土爲立國之要素。尺寸不能輕易與人。自中外通商以來。雖有割地求和之舉。然皆因兵連禍結。勢窮力蹙。萬分不能保存所致。斷未有憑空無故。或暗中受人運動。遂將國家領土拱手奉之外人者。張長官慶桐將阿爾泰可以耕牧之地。既不先行請示政府。又不通知蒙哈各王公。明知地有關礙。而竟悍然撥給俄人。奪邊民世守之產。增國家西顧之憂。其居心誠不可問。例如民國五年新疆之阿克蘇喀什伊犁塔城等處。逃來俄哈不下三十餘萬。皆欲在中國借地游牧。增新祇以國家領土。邊民生計所關。經數年交涉。始將該俄哈全行驅遣回國。若如張長官慶桐所爲。則前次逃來之俄哈數十萬。亦可由新疆撥地安插乎。阿爾泰雖毘連俄境。然新疆之與俄連界者。豈止阿爾泰一隅。如果根據條約。嚴行稽查。其來阿俄人。祇准照約通商。不准侵佔土地。俄人雖狡。未必不漸就範圍。即有逃來之俄民。華官不給執照。雖有時暫種民田。亦不能視爲定業。現張長官慶桐既與定爲專章。發給執照。是奪華民無限之產。變爲俄民有定之業。將來逃入新疆之阿山蒙哈。永無恢復原業之望。此增新對於該章第一條所未敢贊同者也。一如原章第二條俄民豢養牲畜之數。以足供耕種爲限。不得妨害蒙哈游牧生計。中國地方官就俄民所住地方左近。指撥地段。作爲俄民公共牧放牲畜及打草之場。亦給執照。交其頭目收執。爲憑。嗣後不准再向別處打草及牧放牲畜一節。查牧場爲蒙哈養命之源。各守界址。各守範圍。即在本地之人。尙不能容其侵越。今無端而加入外人。姑勿論其喪失國家領土。亦勿論其草場是否能數分布。然以俄人而占中民草場。水草不敷。牧放萬難相安無事。況該處

草場。祇有此數。此入彼出。兩不相容。且近來蒙哈孳生日繁。各人原有之場。已經不敷牧放。今又撥給俄人。是直以中國人之所有。權割讓於俄。並給執照以作憑證。尙謂不得妨害蒙哈游牧生計。自欺欺人。莫此爲甚。該俄人既侵占華人之地畝。又侵佔華人之牧場。蒙哈生計。實有妨害。此增新對於該章第二條所未敢贊同者也。一如原章第二條俄民墾地十五畝。約合俄一畝。每年應納租稅小麥一石零五升。約合俄十六蒲筒。第四條俄民豢養牲畜。每年應照後開稅率納稅。甲駝每頭兩盧布。乙馬牛每頭各一盧布五十戈。比丙羊每頭五十戈。比第五條將來試辦各項稅捐。俄民一律照繳各節。一則曰應納捐稅。再則曰應納牲稅及各項稅捐。其大概宗旨。或在乎此。查阿山附近。均係哈薩游牧地點。前因俄人強在阿山種地。藉勢凌虐。喧賓奪主。以致各哈薩紛紛逃入新疆。阿山每以收回哈薩爲事。而哈薩之回原牧者有限。新疆每以驅逐哈薩爲事。而哈薩之來新疆者愈多。以上情形。上年曾經增新疊呈政府有案。且俄人垂涎阿山。已非一日。每思實行殖民政策。侵略華境。張長官慶桐所定章程。意在抽收俄民租稅。然因收俄人租稅。而將地畝草場發給執照。讓與俄人所得者。有限之租稅。所喪者無限之領土。未免失策。加以俄人耕牧。不免侵略哈民。恐已逃之哈薩。終難收回。而未逃之哈薩。非盡行逃散不止。與其征收俄民之租稅。何如保存哈民之租稅。此中利害輕重。至爲易辨。此增新對於該章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未敢贊同者也。一如原章第六條槍械規定。每十戶准存兩枝外。不得私匿。違者從重治罪。第七條每十戶得舉頭目一人。過十戶者舉幫頭目一人。呈由中國地方官認可。助理公家職務各節。查此等辦法。以表面論。雖係約束俄民之常事。而究其內容。寔寓軍法部勒之深計。雖該條有違者從重治罪一語。以爲可免流弊。不知俄民犯法。應交由俄官懲辦。並無中官巡行治罪之例。載在條約。彰彰可考。數十年以來。凡係

此項交涉亦屬有名無實。將來俄政府縱令俄民私藏多數軍械。治罪之說。將成畫餅。至該條所載俄民頭目助理公家職務等語。尤爲無謂。俄民豈有服從中官之指揮者乎。清季以後。俄人在東省一帶。或以倡修鐵路爲名而侵佔附近華地。或以開採礦產爲名而擴充彼族權力。或以墾荒爲名而侵漁邊民生計。始而開兵保護。繼而移民實邊。終而設官統治。以致北滿全入俄人勢力範圍之中。前車不遠。可爲明鑒。張長官慶桐此舉。是不惟以地輕棄於俄。又恐俄不能守而暗令寓兵於農。得以私藏槍械。蠶食阿山之基礎。卽在於此。其後患有不可勝言者。此增新對於該章第六第七各條所未敢贊同者也。一如原章第八條五年以後。此項租地俄民若不遷回本國。願認入中國籍者。原租地畝換給執照。准其永遠管業。毋庸補繳地價。每十五畝約合俄一畝。減去租小麥五斗二升五合。約合俄八蒲筒。第九條上開章程。以早在阿境墾種地畝者爲限。各節。查阿爾泰有水能耕有草能牧之地。均係蒙哈有主之業。豈能任聽外人憑空侵佔。張長官慶桐假租借之名。行割地之實。而種地俄民五年後收入中籍之說。俄人已不承認。又俄人種地至五年後。卽可不交地價。成爲私業。此端一開。則在新疆各屬之外人。皆可援例要求。中國能一一撥地以安插之乎。此增新對於該章第八第九各條所未敢贊同者也。綜觀以上各條。實於國家領土邊民生計均關重要。已鑄大錯。如果實行。則前途危險。不寒而慄。張長官慶桐於八年一月一日到任。於二月二十六日卽定此喪失利權之條件。並經以正式公文照會俄領。不知是誠何心。縱或利令智昏。亦何必亟亟若此。乃細譯俄領事照覆文內。尙多未滿意之詞。其爲得寸進尺。可想而知云云。觀此。雖爲俄人勾結我國不肯官吏私訂條約以圖實行侵佔之方略。然我政府之用人不當。木朽蛀生。懲前毖後。誠不能不於遣派外交官時。深加之意矣。

(註一) 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因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條約如左

一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二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三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四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圖

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五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而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六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

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七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加入伊犁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里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喇島廓里札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八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主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九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十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sup>即嘉峪關</sup>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sup>即嘉峪關</sup>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

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造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信由俄國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白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十一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係案件之繁簡即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



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蓋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十二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賬

十三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十四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並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並准俄商往肅州<sup>即嘉峪關</sup>貿易貨物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十五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十六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自商酌定

十七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反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償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十八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璦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十九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次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二十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彼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

#### (四) 俄人之抗稅庇商

中俄恢復國際關係時。通商條約自應詳審更定。一掃從前之種種放失。新疆與俄現雖訂有庫爾喀條約。然當該協議成立以前。俄人實藉舊約之便。發生抗稅庇商情形。至爲繁雜。新省稅收。因之大受損

失。爰舉數端。用爲改訂正式商約借鑑之資。

伊犁條約。因有暫不納稅一語。不獨俄人斷章取義。抗完牧稅。華民亦投入外籍。希圖免稅。新舊牧養羊隻。必藉水草地段。因水草地段而納稅。名爲羊稅。實即地課稅。地課稅係人民絕對擔負之義務。無論何國。並無免稅之條。況中俄條約祇載通商。并無准俄人在中國地方牧養之例。而牧場係我國主權。尤其牧放已屬通融。豈得抗不交納總稅。且伊犁條約第四款載明。俄人田地。在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人一體完納稅餉。夫統而言之曰田地。則不分田地草場可知。引而伸之曰一體完納。則無論糧草以及牧放之草場。皆應照中民徵收可知。又先別而白之曰。在貿易圈以外。則畜牧不同。懋遷。不能同邀免稅利益。更爲明瞭。經新省當局迭向俄領交涉。并於民國四年秋。由新督呈報中央云。據喀什道尹呈稱。准駐喀什領梅世臣照開。據葉城縣俄商約稟稱。中屬布民等欠俄商牧場租銀。該俄商曾控請葉城縣知事追究。全不幫同俄約辦理。相應照請速飭將此案迅予辦結等因。道尹照覆文曰。查中國草場。與中俄條約絕無關係。俄民本不能享有草場畜牧之利益。中國厚待友邦。既准俄民畜牧。自應照中民一體完納草場之稅。乃貴領事全不據依正理。抗令俄民不准納稅。實於條例之外。侵奪中國權利。今又照會中屬布民欠俄商牧場租銀。是俄商占據牧場中民畜牧。則又令其出給租銀。似此倒行逆施。試問主權何在。公道何存。應請公平酌奪。仍飭畜牧俄民完納牧稅。免煩交涉。而符正辦。除飭查明此項牧場如何歸入俄人之手。設法取贖。仍歸中民。及中屬布民如何負欠俄民牧場租銀。一並詳查理結外。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語。查草場與地畝同一性質。不能強爲區分。俄人既在中國草場內牧畜。則中國徵收俄僑牧場稅。按之條約。合諸理論。均無相背。且無論中俄條約。並未載有應准俄民任便畜牧之明文。即以

我爲敦篤邦交起見。凡爲條約以外之利益。苟於國家主權人民權利確無妨礙。莫不曲爲通融。是俄民牧放牲畜。雖遵章納稅。已爲享有條約以外之利益。乃俄民祇圖利己。抗納我國草場稅。違約背理。莫此爲甚。現與俄領交涉。該領事不惟不飭俄民遵章納稅。反照索中民牧場租銀。似若俄僑不但可以不納中國草場稅。且可向中民收取草場稅。踞中國之草場。不啻視爲俄國之草場。可以爲所欲爲也。查俄商來新貿易。照約免稅。是各省之輸入。有田賦商稅兩宗。而新疆之輸入。祇有田賦一宗。譬如人半身不遂。已成偏枯之疾。今俄人享有中國草場。得以畜牧孳生。若再援免稅之例。是田賦範圍以內之正供。亦爲外人所侵奪。若不嚴與交涉。竊恐此端一開。俄僑獨占優勝之利益。於是我欲收印花稅。則中民即投俄籍。以抗納印花稅。我欲收驗契費。則中民即投俄籍。以抗納驗契費。不論何項擔負。一入俄籍。即可脫離中國範圍。是新疆於籌款一事。稍一著手。卽有種種危險。生出種種交涉。此實爲喪失權利。喪失人民。喪失領土之根本。未可漫不加察也。除飭喀什道尹與俄領嚴重交涉。據理力爭。此案歸宿。非辦到由中國國家收入此項稅課不止外。理合呈請鑒核云云。自是迭經交涉。駐喀什俄領。乃以旅喀俄民完納草場稅等語。照會喀什道尹。該道尹卽將來照。並擬覆照稿。呈報至省。新督以其措詞頗多含混。飭令再與俄領磋商。謂旅喀應改旅新。此層不容稍有遷就。至俄領所稱尙有多處俄民。均在自有草場內牧放。不思俄民自有之草場。何莫非中國之草場。既享用中國地利。卽應輸稅。以爲報酬。不得謂爲俄民自有草場。卽可免稅。所擬照覆有草場之地。不另收稅。二語。殊欠明晰。查牧羊之納草稅。猶種地之納糧。草自有之田地。既應納糧。自有之草場。何容抗稅。至於在官地牧放。另有加收年租金辦法。早經通飭在案。應與中民一律辦理。旋俄領約同英領。請以場地大小酌定稅額。新督以草場稅率。所以按牲畜多寡徵收。不

按地段大小徵收者。以場地有肥瘠之別。水草有衰旺之分。仍飭各國查明洋商牲畜數目。按率徵收。以免中外人民有兩歧之稅率。

草場稅外。尚有販賣牲畜一稅。亦經交涉員多方交涉。俄領始允准照中民一律納稅。惟擬議辦法中有俄商與華民互相買賣。祇納一次。即不再納等語。新督以其中尚有誤會。飭再據理爭執。略謂向章買賣牲畜。其稅收自買主。如甲商在古城販羊時。業已完納牲畜稅。其羊販至鄯善出賣。其稅即歸鄯善之買主。乙商完納。是甲商仍祇完稅一次。並未完兩次。俄領既允俄商販牲畜者納稅。則按照向章辦理。並無二次兩次之可言。惟從前遠道販運羊隻。如由鎮西販羊至伊犁出賣者。所過古城迪化等城。皆收半稅。不免累商。饒前撫任內。因改每過一道區准收半稅之定章。如由鎮西販羊至伊犁者。祇在伊塔鎮所轄之精河完半稅。所過迪化屬之各縣地方。不再完稅。俄領所云祇完一次不完兩次。或係指此而言。應即轉向俄領明白聲叙。以釋其疑。至於俄商與俄商買賣牲畜。免其納稅一層。未免節外生枝。查均在中國地方販賣中國牲畜。何必強分。俄商與華商交易。則完稅。俄商與俄商交易。則不完稅。果如所擬。將來推行既久。則必弊竇叢生。不但俄商可以包庇華商貨物。即中國經商。亦將冒充俄商。希圖免稅。從此糾葛愈多。交涉愈繁。誠有如該特派員所料者。既經據理駁覆。仰即堅持到底。以期達到俄商在中國境內販賣土貨與中民一律納稅之目的。以重條約。而杜弊端。

俄商約每蕞蕞小條。至稅局壓批放行。迭經嚴令查禁。並與俄領交涉。商密改換運照後。俄領又朦電俄使向我外部反對。當經新督咨覆外部。略謂此項運照。係因俄約私出小條。明目張膽。包庇華商貨物。利之所在。奸商希圖偷漏。趨之者衆。現在小條之案。已有數十起之多。以後南疆稅務。日形退落。若不設法

禁止於新疆稅務弊害不可勝言。前據喀什道尹稟稱。據俄領照覆稱。俄約所發小條。現已禁止。似已自知理由不足。不能不根據約章。更訂辦法。至照會內稱。中俄通商喀什阿克蘇各屬。在在皆有。因各處並無俄官經理。故領事署發給各俄約蓋印執照。如俄民請領。即行發給等語。夫我之所爭。祇在俄約發給小條。不便稽查。若既改發領事署印照。並聲明確係俄民請領。方能發給。又必須由我地方官或稅局查驗相符。方能放行。經此查驗手續。自可考核有無。包庇假冒情弊。如果確係俄商運貨。執照相符。即由稅局蓋戳粘連運貨單放行。如此辦法。於約章既有根據。理由亦復充足。俄人自無可爭執。易就範圍。總之此次收買土貨運照。決非無根據之限制。而所限制者。亦祇在包庇華商貨稅之一方面。且所擬查驗各辦法。全然本諸約章。爲我固有之權利。運照實行後。於正當俄商毫無不便。至於俄約私出小條。無論其行使久暫。勢非禁止。不可。況喀什俄領照稱。已經禁止。則辦理更易就範。應請根據約章。堅持原議。總期取消小條。實行運照。庶俄商包庇之弊。漸能杜絕。

自俄商包庇以來。新疆稅收日見減少。新督據情咨外。財兩部文曰。查統稅爲國庫收入大宗。統稅衰則庫款益絀。新疆與俄國毗連。俄國往來貿易者日多。一日前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款。准俄民在伊犁塔城喀什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再由兩國議定稅則。又同年續改陸路通商章程（註一）第十款。俄商運貨出口回國。領事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數件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人須照貨相隨。以憑各關查驗放行。沿途不得銷售各等語。查俄商貿易。既經條約規定免稅。自應按照辦理。免生交涉。惟中國奸商。以俄商享有免稅權利。往往冒充俄商。販運土貨。仍在內地銷售。一經查出。即由俄商代爲庇護。或由俄國領約發給小條。或以領事印

白執照。作爲免稅鐵證。甚或並無此項小條。及空白執照。亦謬托理由。希圖免稅。若認真追究。或始行補領票照。或以過期舊票相抵。或謂票在貨主之手。未曾攜帶。轉輾蒙混。而俄領不加查明。反相袒護。不知此等情形。無論其爲華商之貨也。即係俄商之貨。既與條約所載各節均其相背。亦不能援以免稅。近數年來。包庇之弊。層見疊出。若長此因循。則每歲稅收。非但不能日見起色。勢必數年以後。被俄商包庇殆盡。即中商必無一納稅者。現在新疆各城俄人商務。逐漸興旺。將來改訂條約之時。若不雙方議定稅則。辦到中俄人民一律完納地步。則稅務前途。影響實大。民國四五兩年。疊據各統稅局紛紛呈請設法。剔除俄商包庇華商之弊。雖經交涉署屢與俄領交涉。究未得圓滿之結果。茲哈密統稅局。又查出甘商四家。冒充俄商。抗不納稅。而俄領猶代爲強辯。以票貨未能相隨爲詞。要求放行。此新疆統稅被俄商包庇。致收入減少之大概情形也。

俄商每據暫不納稅一語。販運土貨。亦皆抗稅。六年冬。新督咨報外部文曰。案據庫車縣知事陳宗器電稱。俄商哈職木等。運庫車土貨一百四十餘包。前往伊犁銷售。抗不納稅等情。查俄國販運我國土貨。如係運送回國。自不納稅。今該俄商哈職木等。以庫車土貨運往伊犁。出賣。是以中國土貨。仍在中國銷售。既奪華商生計。且與通商名義。亦不相符。若不設法禁阻。則俄商可利用無稅特權。到處販運土貨。而華商同一貿易。必須納稅。是不啻奪華商生計。以予俄商。新疆開埠通商以來。所有外商。並無准其在本地販運土貨。即在本本地銷售情事。即間有商人。從中取巧。包庇華商貨物。或間有外商。在新疆境內。運售新疆土貨者。一經查出。即照章完稅。自設省迄今。均是如此辦理。不但歷辦有案。即俄商亦視爲慣例。并無異詞。今該俄商哈職木等。以庫車土貨。運往伊犁銷售。若不令其照舊章完稅。將來此風一開。不但俄商

包庇華商貨物者接踵而至。即中國繙商亦將冒充俄籍。爭領俄人之票。希圖免稅。極其流弊。昔之俄商貨物不能收稅者。勢必華商華貨亦相率不能收稅矣。潮流所趨。莫可挽回。發端雖小。關係至大。況查光緒七年改訂中俄條約第十二條。暫不納稅一語。係指俄人販運貨物而言。並無准其販運土貨未經出口。即在內地銷售明文。其販運土貨回國。沿途不得酒賣一層。於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內。又復一再聲明。足爲明證。又查陸路通商章程詳細辦法內載。俄商在內地買土貨。祇准運送回國。不准在內地銷售。各國總例如此等語。是禁止在內地銷售土貨一層。不獨新疆爲然。即各省亦如此。且不獨中國各省爲然。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夫以世界各國總例所萬不能許之事。而俄商思欲獨行於新疆。不但蔑視條約。亦且大違公例。以故陸路通商章程詳細辦法內。規定遇有此等情事。卽照華商一律辦理。違例納稅。遇卡抽釐。以杜弊端。而保華商生計。文義至爲明晰。今庫車俄商販運中國土貨。仍在中國境內銷售。實屬有違條約。該庫車縣知事飭令納稅。實係按照舊章辦理。與華商平等看待。并不違約。如果此案俄官不轉照到部。則已。如到部交涉。希即竭力主持。抑或聽憑新疆自行按照習慣辦理。以重條約。而維華商生計等語。咨部後。久未奉覆。惟於發咨之先。接外部電云。英俄兩使各據駐喀領事報告。新疆省長發令向英俄商民在該省內貿易者。徵收稅釐。與約不符。請飭停止等因。到部。查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十二款。載明准俄民在伊塔喀什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在未經兩國議定稅則之前。自不應遽向俄民征收各項稅捐。即對於英民。如向係免稅。亦暫照舊等語。當經新督電覆中央。略謂英俄通商向來免稅。增新屬官邊省數十年。豈有不知中俄條約未經修改。稅則即未釐定。豈有遽望發令征收外商稅釐之理。究竟英俄領事報告。係指何事而言。應請將征收地點及所收者係何人之稅。明白指出。以憑詳細電覆等



商拍發去後。亦久無覆音。乃於七年夏。將俄商抗稅情形。再咨中央。請提議改約。又曰。案查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條載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從嚴罰辦等語。是俄商運貨到蒙古及天山南北各處貿易。必須有兩國文字執照為憑。必須由所指卡倫經過。始不納稅。於特別優待之中。明示限制。非可聽無照之俄商任便自由也。其條約十二款所載暫不納稅一語。係指販運外國貨物入口及購買內地土貨出口暫不納稅而言。非謂買蒙古天山南北各處貨物。又在蒙古天山南北各處銷售。亦不納稅也。條內雖無納稅明文。而第二條所載祇能由指明卡倫經過一語。實足為禁止俄商在新疆各城販賣土貨之明證。從前改訂俄約之時。俄商本遵守章程。從無沿途酒賣情事。後因中國奸商見俄商享有免稅權利。於是趨同作弊。或申俄商也。攬或買俄約小條。或買俄領空白小運單。執為免稅鐵證。一遇稅局委員認真追查。則俄商約出頭包庇力或不逮。則懇恩領事與該局為難。此中弊端不一而足。有持小條冒充俄商者。莎車局查出秋魯克莊戶民沙五提售賣棉花七包抗不納稅是也。有已經完稅後。經商約包攬出而索退者。庫車局查出之中商金東忙而英商總謂為謙且媽里是也。有商約包庇不服盤查。圖避池卡者。庫車局查出伽師縣華商托古大阿吉乾貨十八駄。伊犁華商色刀木乾貨四十駄是也。又有貨與小條不符。已經完稅而商約又出頭包庇者。庫車局查出和闐總商司的克販買洋糖十八包。查驗純係土布。俄商約色一提出而抗幫請令退還是也。種種弊混。疊疊各稅局呈報。積案如鮮。不能殫述。節經與俄領交涉。俄領始終以暫不納稅一語。為俄商販賣土貨鐵案。而小條一項。雖允禁用。迄未實行。昔年每

歲稅收減去十之二三。今則每歲稅收減去十之五六矣。若以此因循不爲整頓。數年後商務稅務必被俄商包攬殆盡。查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五條載。此約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仍應照行十年等語。此約自換約之日起。今已三十餘年。迄未修改。現在俄領則憑川空白運單。俄約則擅用運貨小條。包攬假冒百弊叢生。其真正稅商。又販運新報土貨。仍在新疆銷售。令其納稅則以十二款載明。暫不納稅。爲詞。責其無中國文字執照。則置章程於不顧。始終抗辯。明以奪華商生計。隱以奪我國主權。受侮外人。莫此爲甚。應請向俄使提議。將舊約修改。或另有辦法。暫救目前。統希迅速交涉。以維權勢。而復主權。邊局幸甚。此咨去後。俄使仍復爭辯不休。且連動英使。並向外部質問。初督再電外部。略謂俄商販買土貨。在新疆境內銷售。自應與華民一律納稅。自開埠通商三十年來。均保如此辦理。成案具在。可爲明證。即旅新外商。亦均視爲慣例。從無異詞。蓋以新疆土貨。仍在新疆銷售。是使華商商生計。本爲條約所不許。歷來准其納稅。與華商平等看待。在俄商已占優勝。俄使何得以既非出口。又非進口之土貨。強引條約。希圖免稅。應請照會俄使。轉飭旅新俄商。毋再在新疆境內銷售土貨。新疆官吏。遇有俄商運貨之時。查明確係出口者。果貨票相符。自然免稅。以符約章。若俄使不能禁止俄商在新疆境內銷售土貨。則仍應照舊納稅。況華人赴俄經商。無不納稅。前項免稅條約。本不平等。若並條約以外之利權。而亦攘奪之。華商將永無立足之地。窮其流弊。非俄商包庇華商。即華商冒充俄籍。不獨直接影響於稅務。且間接損失於國權。涓涓小塞。其禍無底。應請竭力主持。抑或聽憑初議。按照習慣辦理。予新疆以活動地步之處。敬祈裁酌。至英俄向部質問。尤屬無謂。英國在新疆通商。並無專約。今與俄國同享條約內之利權。已爲特別優利。如再抗辯。即請總理答覆。旋於八年春。接外部電。謂英俄兩使抗辯。俄

稅事。當准上年底來電之意駁覆。近彼未再來言。如英俄各領仍持異議。希與切實辨駁云云。徵收土貨稅事至此方告結束。

(註一) 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一)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意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二)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三) 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大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預先報明該處官員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聲明

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四)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五)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照餉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六)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張家口多交之二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

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七)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八)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

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

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

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九)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

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十)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十一)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販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給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十二)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十三)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十四)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乳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十五)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十六)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十七)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 (五) 中俄臨時通商之協議

通商一事俄人如望雲霓特以無誠致未能諧非我之咎而俄人之過也。洵九年九月四日新疆楊督軍兼省長增新電政府陳許道尹與俄代表商訂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其原因爲俄新黨代表迭次到伊犁要求通商當向聲明須商訂臨時通商納稅稅則並保護華僑各節方能照允。後經俄代表一律承認楊兼省長即將辦理此案情形先後拍電呈奉政府復令乘此時機派員商辦。楊即令山伊犁許道尹國楨與俄代表接洽商辦許道尹在伊犁察城內幾經磋商卒定臨時通商案其條文如下(甲)關於通商

各問題雙方之定議。一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爲兩國邊界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以資接洽。二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俄國七河省峇爾城內。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中國伊犁伊犁城。以爲利益之交換。三俄國商務兼交涉機關。凡普通俄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統稅章程與中國稅關納稅。四以括此字電文有誤。堪士倫爲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偷稅違法論。五兩國人民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六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始准入境。七關於俄敗兵逃民回國各問題。雙方之定議。七俄代表宣言塔人干政府頒布之免罪書。係尊重人道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定案。經此番解釋。俾得各安生業。八伊犁官府允准俄國派委員一人。隨員二三人來伊。會同交涉。辦理逃民敗兵回俄事件。一俟辦理就緒。即行解散回國。

(丙)附條關於中民在俄被扣留沒收之財產貨物及其他之損失問題。雙方之定議。九俄代表聲明此項問題。正其職權分內之事。但關於此類事項。塔人干政府已設有調查賠補會。將來應由中國商務兼交涉員赴俄直接交涉。較爲有效。然俄代表允認將伊犁官府之要求。轉達塔人干政府。並以個人名義力予維持。十以上各條。經雙方委員同意。特以中俄文字立案。各書寫二份。雙方簽字。互換收存。以昭信守。此約訂定。楊即令依新章征收俄稅。並將全案另印一本。齎送政府備考。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我國許俄人在天山南北兩路貿易。暫不納稅。種種流弊。塔竹難盡。當地長官亦迭經痛切言之。後適俄新蘇土耳其斯坦政府要求與新疆通商。楊兼省長當飭伊犁道尹與訂臨時通商條件。以平等爲原則。將免稅一條廢除。喀什方面亦爲籌備進行。迪化俄商亦居不少。當去另定專章。

即令一律納稅。當由新疆財政廳傳諭俄商等遵照。詎俄商等以僑居中國數十年之久。歷受中國優遇。迨至俄亂發生。尤蒙中國官府保護。實深感激。故全體會議之餘。聲稱情願向中國政府完納貨稅。惟請維持俄商利益。征收稅款。祇以一次爲限。並請發給俄商護照。其通行中國各地。不致發生阻礙。所有貿易園地以及俄商租用牧場耕種地畝。均請仍依其舊。俄國公使暨領事皆係君主時代之官僚。平素專以苛虐俄商爲事。應請中國加以取締。俾俄商得脫離羈絆。貿易園內之安寧秩序及俄商等口角爭執一切大小事件。請准由俄商中公推四人管理其事。此種主張。在俄商或有苦衷。然爲主權計。有不能不分別辦理者。故我國官廳以該商等既經全體議決。在新疆貿易。情願納稅。所稟各節。業經斟酌情形。分別照准。以後俄商貿易。即照新疆統稅章程完納貨稅。統稅向祇徵收一道。并無重徵辦法。以後稅章如有增減之處。俄商當與華商一律照辦。所請發給護照一層。查外交機關向來填發貿易遊歷等項護照。自可准予照舊辦理。至俄商等租用牧場耕種地畝。請仍其舊一層。此事體大。須詳細調查後。再行核辦。所請取締俄領一節。華官既不干預。承認與否。應由該俄商自行酌定。至維持貿易園之安寧秩序。貿易園既係中國領土。中國官廳自當負維持之責任。未便准該商等自行選舉管理之人。致生枝節。楊幫省長即以此意。飭由外交特派員傳諭遵照。一面電報政府備案。而財政廳從九年九月一日起。亦實行徵稅。此民國九年秋間事也。

#### (六) 俄新黨要求通商及引渡舊黨之交涉

新疆與俄。因地理上之關係。舊黨交涉。固甚紛紜。新黨交涉。亦極繁雜。塔城方面。於民國七年六月。新黨圖里賀致電新督。謂已奉派充任駐塔城領事。擬隨帶馬隊二十五名前來就任。當經我國交涉員以新



疆長官論個人私情極表歡迎。惟貴派遣領事。乃國家對外最要問題。貴國政體改革。凡在各國之俄使。俄領。必有同一辦法。新政府何日成立。協約各國必有正式承認。新疆距離北京中央政府甚遠。新疆各處俄領。是否更換。尙未奉有我國政府明文。向來貴國領事來新。先經雙方政府通知有案。地方官方能接洽。今新疆省長。實未奉到政府通知明文。若遽與先生接洽。殊有不便。況貴國欲設駐外領事。必先設駐外公使。則辦事方可層遞而上。今貴國尙未新派公使。則領事自可緩來。先生達人。此中情形。當能見諒。至貴國旅埠商民利益。新疆官吏。自必擔任保護。請勿過慮等語。函復里賀。措詞之委婉。雖頑石亦將點頭。里賀自知無辭可辯。因亦不來。而派遣領事之說。遂告消滅。

由是至八年八月間。新舊黨爭。日見劇烈。新黨馬隊四五百人。由阿克綽克越山入境。內有頭目六人。隨兵十餘名。直赴貿易圈。餘兵則駐城外。當由我國交涉員前往阻止。該黨聲稱。爲捕擊哆領事而來。決不侵犯中國等語。告以哆領於前五月出游。不知何往。貴黨諒亦知悉。新疆文武對於貴國內爭。從不干涉。何得帶兵入境。顯違公法與條約。應請趕速退出中境。以免破壞我國中立。新黨當即允許。退紮俄屬沙。子地方。惟迭次來文。要求引渡哆領。我國迭據公法駁覆。並謂伊犁俄領。向我要求捕擊新黨。我國亦經拒絕。公法所在。事無兩歧。旋新黨又要求准許俄商捐助兵費。答以願捐與否。應由俄商自行主持。我國無代爲允許之理。貴黨亦無強迫捐助之理。新黨覺無隙可乘。遂亦停止。平地風雲。告一結束矣。

九年二月。俄舊黨紛向塔境。逃竄。初。黨陳兵境外。責我不應收容舊黨。乃由塔城遣尹致函新黨云。貴國與中國邦交素篤。此次貴黨與舊黨戰爭。係屬貴國內戰。勿論誰勝誰敗。我國遵照公法。嚴守中立。抱定不干涉主義。當爲貴黨所深信。現在貴黨兵隊追擊舊黨敗兵。與我國國境相距太近。我國遣派兵隊扼

守國境沿邊各卡。不令舊黨兵隊侵入。奈戰地與中境緊接。致舊黨敗兵。竟有逃入我境求生之事。及國本不樂於收容。爲遵照公法與尊崇人道起見。於事實上復有不能阻其入境之勢。現我國對於逃入中境之舊黨敗兵。除依照公法令其解卸武裝。由我國指定地點安置。一面遣派兵隊公爲監視。以期減少該舊黨戰鬥力外。務請貴國兵官亦遵照公法與人道主義。飭令部下兵隊。對於舊黨因戰敗逃入我境逃命之兵。不得越境追擊。以敦中俄睦誼。此函去後。新黨並無異言。以爲可免別生枝節矣。詎知我國巴克圖魯卡正在清查解除舊黨武裝之際。新黨忽蜂擁而來。違背公法。蔑視信義。在我自當據理力爭。當由我官廳派員前往。切實阻止。比主界牌新黨即將馬隊約五六千人在俄界沿邊一帶排立。經我派員援引公法向彼解說。彼即聲稱今日雪大明日再來而退。旋即來函要求塔城中官。到中俄交界會商。應務當由塔城道尹備函答覆。並派外交局長暫充代表。偕同繙譯前往。會晤羣新黨首領坡克洛斯克。坡稱貴國道尹函開各節。敵軍業已轉呈敵國最高長官。俟奉示後再具正式答覆。我代表等向之申說。舊黨敗兵均遵公法解除武裝。貴軍亦應遵照公法。不可擅越中界。坡答貴國如能嚴守中立。俄國亦不敢破壞貴國中立。當即傳令沿邊俄軍不准過中國邊界一步。此次交涉。不可謂非差強人意而收小效也。

新督以逃來難民。若不及早回俄。則春耕有誤。勢必妨害生計。電飭迅與新黨交涉。請其宣布承認難民爲無罪。准其遄返原地。而新黨以難民敗兵及帶有動產一齊交涉爲言。所謂動產者。指軍裝牲畜財物而言。我以軍裝一項。非俟俄國統一政府成立。經我國承認。且將新疆供給敗兵難民糧料各費照數償還。並敗兵難民悉數回俄後。此項武裝不能交付。至牲畜財物。爲敗兵難民養命之源。且係難民等私

有之物。若未經回俄。先將牲畜財物交與新黨。是不啻斷絕該兵民之生命。故該項交涉。暫從緩辦。新黨軍隊。突有越界搶羊之事。經我派員查實後。由道尹致函交涉。畧謂本道尹曾派魏教練奇周長實繙譯三員。會同貴統兵官所派代表等。勘查搶羊一案。茲據魏教練等覆稱。勘得貴部下兵丁搶羊地點。確在中國境內四十里之哈應不拉克地方。不僅有被搶羊隻蹤跡可憑。且有貴部兵丁開槍搶羊。打過子彈銅壳及機關槍子彈。可作證據。應請貴統兵官轉飭部下。將搶去中民羊四百八十五隻。俄哈羊二千五百九十隻。牛六頭。馬三百匹。又哈薩四名。一并退還。以重公法。而敦睦誼。是為切盼等語。去後。新黨雖謔稱發生地點。不在中國境內。然所搶中民者。即經如數交還。惟俄哈被搶之牛羊馬。則托詞係在俄境徵發。未允交還。

俄自革命以還。經濟狀況。陷入窘境。迭向塔城道尹要求立約通商。新督以其含有政治行動。且因發現種種。與塔民無利。爰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並請示辦法。云據塔城道尹張健電稱。莫斯科政府。派來駐塔外交代表兼商務總經理菲森科。前次要求承認駐塔外交代表訂立國際條約通商條約。歷經道尹駁覆。並派員赴葦塘解釋。旋據菲森科聲明。為商務一事。必須來塔面談。一面停止葦塘寺卡路裏不付前塔商運俄各種貨物。價約值銀二百萬兩之款。以為要挾。塔商異常惶恐。職道誠慮拒絕生變。致然尤許該菲森科來塔面談。指定民房居住。不准借居領署。接見後。語氣尚平。惟仍以俄國代表名義。轉致職道。並提出貿易事項五件。請求贊押立案。比派知事同外交局員奇蘭。連日與之駁詰磋商。去後。該菲森科聲明願將駐塔俄國代表名義取消。願不辦理國際交涉事件。但以純粹俄商名義。與塔城長官商押立案。所持理論。因以前塔俄通商。塔商不免吃虧。俄商亦允保障。必須雙方立以字據。一則見中俄感情

日厚。一則表示俄商爲公買公賣。不是私黨。否則該菲森科無駐塔之必要。回俄後。惟有封鎖俄國邊界。概不放行等語。職道竊以塔俄接壤。就邊情商情論。塔商不可一日中斷。苟因應失宜。時機錯過。後此猜疑。不免發生意外事故。今菲森科處處退步。處處就範。亦應稍予通融。以因邊陲。該俄商因貿易立案簽字。含有政治臭味。彼以商來。我以商往。當令由塔城商會長與菲森科商定立案辦法。以便外交局員暨職道知事仍居於監督地位。茲據商定五條：(一)在塔俄國國外交易經理處。自立案簽字起。認爲全體。的再表明不是私黨的買賣。懇請都統准予立案保護。(二)所有辦法。隨時由俄商自行向中商商定。用合同辦理。前項亦照合同解決。(三)該俄商懇請立案。係專做買賣。聲明毫不干涉政治事件。(四)立案後。該俄商立轉真俄政府。減輕中商稅銀。(五)本案繕漢俄合同兩分。各執一分等語。職道覆核該商會所擬各條。純粹爲商務立案。既與國際政治兩無牽涉。又能藉此以篤中俄睦誼。事屬可行。合將前後辦理情形。電陳察核。迅予示遵等語。當經增新電復曰：東電所稱俄員菲森科經道尹等放令來塔。該道尹等並以邊情商情。均不可使塔俄感情一日中斷。免致發生意外。暨由商會長與菲森科商定辦法五條。擬請准予立案。各情均悉。查國際通商主權操自政府。勿論何項條件。不訂則已。訂則須用雙方政府或官廳委員名義。從無由本國官廳監督商會與外國訂立通商條件之先例。亦無由本國官廳監督商會與外國訂立交易經理處訂立通商條件之先例。此次該道尹監督商會擬定五條。表面固與政治無干。實際則不得謂爲與政治無涉。例如第一條所載。在塔俄國國外交易經理處。及表明不是私黨之貿易等語。是明明自認爲俄國國家所設駐塔之交易機關矣。夫以含有宣傳社會主義性質之俄員。要求該道尹等允許其與中商訂立條件。既將國家代表身分規定於條文之中。一面又以俄商名義與塔城長

官書押立案。名義矛盾。莫此爲甚。該道尹等以其變代表爲俄商之故。遂認爲退步就範。未免有所誤會。又如第二條所載買賣辦法。隨時由該俄商自行向中商商定用合同辦理等語。是明明表示俄國國家派駐塔城交易機關。與中商直接通商。不受中國官廳之拘束。並假立案爲自由行動之準備矣。查此種通商辦法。既非出自雙方政府之主持。雙方政府對之當然無負責之理由。此次斜米騙取華商大宗貨物。不予交付價銀。尙苦無法解決。將來如因此種通商。以致華商再有前項損失之事發生。試問中國官廳。提向何人交涉。我國政府對於此種條件。依法不能予以核准。該道尹等惡准立案。試問立案及善後之責。究歸誰負。所稱此種條件。純係通商。其因通商連帶發生之利害關係。全不計及。未免有所誤會。至若第三條所載毫無干涉政治事件。第四條所載立案後該俄商應與俄政府減輕中商稅銀各等語。的見弊重言甘欺世。愚人之論調。將來究竟如何。係屬另一問題。蓋此項條件。依法不能認爲國際通商之條件。一經立案。確可作爲承認俄人在塔自由通商之鐵證。夫以我國之領土。聽由俄國片面設置無條件通商之機關。片面派駐無條件通商之商務經理人員。是否妥當。不辯而知。又況塔俄兩方邊境人民。爲生活便利起見。私自過界交易貨物。我國官廳。原未加以嚴禁。刻下我國並未向俄要求派員前駐七河省。該俄員有何駐塔之必要。今乃再四要挾。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可知用意所在。不僅通商社會主義傳播。卽爲破壞地方之導線。該俄員藉通商事。久駐塔城。豈得謂爲與政治毫無關係。俄國財源枯竭。全恃稅收爲挹注。伊犁通商條件。并無俄人抽收中商赴俄貨稅之規定。今乃格外苛征。該俄員減輕中商稅銀之語。豈能期其實行。如果准其立案通商。將來華商所得之利益。能否償所受之損失。無從預料。而開放門戶。予俄人以自由行動。所喪主權及所遺隱憂。勢必較今爲烈。無法挽救。所稱藉此促進

中俄睦誼事屬可行。均未免有所誤會。現在省城與塔什干政府。業已徑行交涉。塔河臨時通商條件之成立與否。不久均可解決。所有商訂五條。擬請立案一節。關係重要。必于中央政府駁詰。萬難照准。應由該道尹等設詞婉為謝絕。請其暫候省城解決。如果省城商辦無效。屆時再與該俄員携手商辦。亦不為晚。并仰密諭商會。於斜米案內貨銀。未經交付中商以前。暫時仍准俄人入境買賣。以示通融。中商萬不可希圖重利。冒險運大宗貨物。前赴俄屬售賣。免使官廳交涉與保護。兩有為難。除電呈政府核示外。仰即遵照妥為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語。然於此可見俄人之巧弄詭計。對俄外交者不可不具相當之手腕矣。

塔城與俄新黨交涉。略如上述。伊犁方面。則於八年四月。新黨要求派員到霍爾果斯交界處會同辦理。華商損失事。始因旅俄華商阿令米特稟稱。在俄經商有年。所有貨物財產。均被俄新黨扣留不還。損失甚鉅。疊經稟請交涉。迄未發還。茲新黨特派專員岳努率夫辦理華僑被劫損失事宜。商等前往要求賠償。據稱應由該僑民稟請中國長官派員會同辦理等情。例以前用。明知交涉亦屬無效。然既呼籲前來。萬難坐視不理。詎知我方選派幹員預備前往。而伊犁鎮守使電稱。新黨派人來伊勾結回漢會匪。在伊起事。該黨乘機開隊來伊。誠恐變生不測。除嚴密防範外。務懇迅調駐精河童統帶前來鎮攝。旋復電稱。新黨刊印傳單。派人來伊散布。意圖勾結匪類。作為內應。乘機進佔伊犁。傳單大意。則在鼓動我國回漢蒙哈各種人民。殺害在伊官長及殷實商民。又據俄回依黑牙報稱。新黨派人來伊運動小民。聯絡回漢人民。當由俄官付給運動費俄幣三十萬。並呈傳單一紙。查新黨此等舉動。實屬有意挑釁。居心破壞我國大局。除飭嚴密防範。並檢查散發傳單之人。無論中俄一律按法懲辦外。合電請示。旋伊犁道尹又電

稱據中回馬保駿依黑牙報稱。有俄人彥蘇普夫帶同由薩瑪爾灣來之俄艦一名。來依黑牙家。誘其入黨。並勸運動馬保駿等起事。當付給俄幣一萬。并據俄人云。占領伊犁。利益甚多。一伊犁形勢險要。菓子溝等處。以重砲設防。中國及哥薩克兵。不易攻克。二伊犁百貨齊集。物產豐饒。足供需用。三伊犁俄民最多。可挑選精壯。擴充實力等語。新督以民心固結。地方官吏亦無虐待人民情事。固未必受人勾引。發生挺而走險之舉。惟該處蒙哈回纏幾無人不入。哥老會。自宜加意警戒。故一面電令駐精河馬隊開赴伊犁。一面由省加派得力馬步軍隊。前往防範。

是年九月。新黨所派之商務專員。電向伊犁領使道尹。要求一開放邊界。二釋放呂巴拘押之新黨。三更換領事等三事。我當局以一三兩條。係國際交涉。應由俄政府逕向中國政府妥商。如經我政府承認。新疆自當歡迎。地方官吏礙難自行作主。第二項則事關人道主義。請先指明被拘押者是何姓名。俾可查明轉令呂巴釋放等語。答覆之。旋以新舊兩黨在噶爾札圖戰爭。并有新黨越境拘捕舊黨。我以主權關係與之交涉。遂將前事暫告停止。至九年一月。新黨勢力日形膨脹。特派代表三人至邊卡。復向我要求四事。一引渡俄舊黨逃入官兵及俄領警人員。二設駐伊商務員。三開通七河至伊犁俄電。四引渡逃來俄民。經領使等請示新督後。派交涉局長孝昌赴邊卡與之接洽。俄代表以孝昌無全權。不肯開議。并宣示其政會電文。謂此次俄舊黨侵犯七河省。多由中國助力。如不依照上指條件辦理。當另籌相當對待等語而去。語多恫嚇。要挾令人憤懣。孝局長回伊報告。由特派交涉員致電塔什干俄公民總會。略謂俄代表所要求四事。應由兩國政府商辦。非伊犁文武官吏職權內所應主張。况第二條所指之商務員。雖從緩設。於貴國事實上。并無妨礙。貴國政爭以來。農商輟業。一切需用物品。固須仰給外地。而伊犁方面。

對於中商之輸出貨物。并未加以限制。初非因商務員之緩設。商務遂因之而有所遲滯。第四條所謂逃民者。當係難民。該難民并非我國樂於安置。因有不便。顯違公法與人道主義之苦衷也。自當設法勸令回俄。溯自貴國內戰發生。迄今數載。新疆嚴守中立。如舊黨屢次要求假道由塔城進兵以攻薩瑪爾。又屢次要求在伊徵調旅伊俄民當兵。以窺七河省。均經新疆切實阻止。並由本特派員遵奉新疆督軍命令。親赴伊犁與呂巴嚴重交涉。始將俄舊黨在伊徵兵之事取消。此皆貴國新舊兩黨及中外人民所共見共聞者。乃俄代表宣示俄國政府電稱。此次舊黨侵犯七河。多由中國助力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想係出於誤會。中俄邦交素篤。應請迅速轉電七河省政府。查照內開理由。將該代表所提四條。暫從緩議。旋七河新黨駐重兵於伊犁南北境外。由俄公會代表瑪里賽來文。復申前請。並說明一引渡敗逃哥薩克塔蘭奇軍隊及其武裝與搶得之物件。二引渡領事館全數人員及其一切黨夥。並公有財產。三引渡逃往中國之罪犯穆哈滅夫等四名。四伊犁設立商務經理機關。並修通電線等理由。當由伊犁道尹答覆云。貴代表所要求之一二三各條。引渡之敗兵人犯武裝物產。有礙難贊同者。就敗兵人犯而言。本道尹原非有何愛惜。因貴國新舊兩黨爲國事而起戰爭。實不能不認舊黨爲國事犯。既爲國事犯。在國際公法上自無引渡之先例。貴代表置公法於不論。而以中俄條約爲引渡之據。查中俄約載兩國人犯罪。彼此送交。各辦各罰之人。係指個人私罪而言。不能援作國事犯之比例。貴代表指爲刑事犯。要求引渡。究非出於適當。本道尹以中俄兩國之往事。一申明之。我國前清光緒三年。即西歷一八七七年。我國回族頭目白彥虎等。帶領敗兵數千人。逃赴貴國。貴國始終認爲國事犯。我國亦以貴國係按照公法辦理。並未強求引渡。此中俄兩國人民所共知者。現在貴國敗兵逃來中國。應俟貴國戰事終了。再行令其回國。



此時未便引渡。貴公民會及貴代表精通國際公法。當能原諒。至呂巴橫暴無理。不獨俄國人民恨之。即新俄人民亦無不恨之。所以未能引渡者。實爲尊重公法起見。並非於呂巴有所庇護。至請在伊寧設置商務經理員一層。中俄兩國交好已數百年。貴國內政待舉。需用物品。咸仰給外地之輸入。貴國果能實行優待華商。則華商必皆願意運貨入俄。自有利於貴國。如必派駐伊商務員辦理一切商務。應切實尊重我國主權。並請貴國政府准允我國在七河省地方設商務員。以爲利益之交換。擬請由貴代表及貴公民會明白答復。能擔負此項完全責任後。本道尹自應呈請新疆督軍轉呈中央政府准予設置駐伊貴商務員。以資聯絡感情。而爲兩國和好基礎云云。是電去後。新黨旋將南北重兵撤去。僅留駐兵數百人。以防邊境。新督並將擬定辦法。報告中央。嗣國務院電復新督。謂新黨要求各條。酌擬准駁。所見甚是。惟接修電線及引渡難民兩節。關係複雜。已交外交交通各部核覆。俟定辦法再行電達等因。新督再電國務院云。四條要求。正在交涉。尙未解決。引渡難民一節。已在着手辦理。接修電線一事。原因複雜。不得不再爲詳陳。以免隔閡。查伊寧縣爲俄領俄商駐在地點。俄線由俄境直通伊寧。其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並非今日始要求接綫至伊寧也。查伊寧俄線。由伊寧經過霍爾果斯縣以入俄境。上年因俄新舊兩黨國內戰爭。當經增新派員嚴重監視。該兩黨不得在伊寧自由發電。免生枝節。又因國防吃緊。暫於霍爾果斯設立電局。接設行機。藉通軍事消息。即借用由伊至霍之俄桿掛綫。並未另栽電桿。今俄新黨要求設立由俄境通伊寧之電綫。係爲保全向有之權利起見。增新所以祇允其在俄邊設立俄線。與我國霍爾果斯電線銜接者。實欲藉以收回我國從前喪失之權利。惟我國由伊至霍電桿。並未設立。應請由部撥款從速辦理。不宜惜此小費。貽誤邊局。抑或酌給俄人經費。將俄人由伊至霍已設之電桿收

歸國有以資挽救。實與邊防大有裨益云。

九年二月。新黨代表致函喀什道尹。要求與我國西方各省聯合。以資通商。喀什道尹以俄國政爭以來。新疆文武對於在華俄商。加意保護。並抱定中立主義。始終不加干涉。此後應照函述。彼此聯絡。以期兩國益加親睦。故復文云。開通商務一節。祇要有可開通時機。自當斟酌商辦。以篤邦交。所稱貴國黨人在中國組織革命機關等語。現在新疆實無其事。以此項組織。不獨有傷兩國感情。亦損失中國主權。斷難允許。請勿過慮。逃來俄哈布民。如有流落新疆各屬者。自應查明勸令回俄。伊犁商務現由伊犁道尹發給護照。准中民運貨赴俄通商。該中民到俄時。應請妥為保護。商務自可暢行。至逃來伊犁俄國難民。新疆督軍亦准勸令回國。應請從寬待遇。以示體恤。再俄公民代表瑪馬寧向伊犁文武要求引渡舊領事呂巴及解卸武裝之俄官俄兵。為尊重公法起見。實難贊成。此條如作罷論。則伊犁通商之事。自易商辦。至喀什通商。應請俟有機會再議云。

是年四五月間。俄布爾民因不堪俄官兵之苛待。勾通俄匪。戕殺俄官俄兵。到處搶掠。俄邊布民向我輸誠。請求收回領土。喀什道尹據情電報新督。復謂該民勾通總匪。畏罪外投。乃屬必然之勢。若遽乘此收回我國領土。斷難辦到。如葦塘斜米齊桑哈拉湖。均是中國領土。被俄人占據。現在豈能收復。在昔年俄國之侵略沿邊。或藉條約。或憑武力。其實由於中國執政之茫昧。以致坐視領土之失。時至今日。遽言收復。談何容易。所稱此次亂事。有阿富汗國王主持一節。地方官不好。則百姓自有變亂殺官之一日。不必阿王主持也。旋新黨發布傳單。鼓吹社會主義。新督電飭喀城文武官吏。謂根本救濟方策。在地方官對於緝回。加意撫循。使之安居樂業。無仇視官吏之心。則雖有煽惑。亦不至盲從矣。

夫俄人新舊之爭。假豪人爲傀儡。以中土爲爭場。狡而寡信。狠而不仁。邊境多故。舉如前述。論中俄交涉者。其平心靜氣。設身處地。以思孰是孰非。奚待智者而明哉。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終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勘誤表

類別 別一頁 數一行 數一字 數一誤 正

目次

編輯大意

一 外交 交涉  
 五 七 五、六 五、六 詭詭 詭詭  
是書標目及邊眉  
 交涉均誤為外交

中東路之略史

註二 一〇 一 一八 段  
 同上 一〇 二〇 一六 且 日

又註三

同上 一六 二三 二七下字 (不論漲落)  
 同上 一八 二五二六 爲認 認爲  
不論市  
 行漲落 (應改爲雙行)

同上

同上 二六 二三 第五字下 在東路之政爭  
在路界內之政爭

同上

同上 三三 一三 第三十一字下 以補軍力之不足  
 同上 三九 二一 四三三四 念心 念心

同上

同上 四四 二 四七 段 段  
 同上 四四 二 四七 哩 里

同上

同上 六一 一七 八 第 遞  
 同上 六九 一九 一七 益 橙

同上

同上 六九 二〇 二、三 農勢 勢農

我國接管中東路之經過

協約國共同出兵時之中國路

最近俄黨情形

又註三	七二	一〇	一一	的	約
軍警	七八	二	一四	候	候
同上	八〇	三三	三〇	種	裏
又註五	八五	二二	二四、二五	充派	派充
同上	八五	二二	一、二	充派	派充
司法註五	九九	一〇	五六、七	級配各	配各級
同上	九九	一七	四、五	資發	發資
航權條約之經過	二二六	六	九	段	段
同上	二二六	九	四	段	段
俄人侵入蒙古之原因	二三七	四	二九下	落不字	不能不
全上註七	二四三	六	三	錄	錄
赤俄佔外蒙後之設施註一	一七二	一四	三	金事礦業	金礦事業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 1 5 5 )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  
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5 3 8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2 5 4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65/17/!00001.pdg>